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a Xia Bank Co., Limited.

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 要 提 示.....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3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23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30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31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56
第十节 重要事项.....	5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6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实际到会董事 16 名，张萌董事委托赵军学董事行使表决权，曾湘泉独立董事委托卢建平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 6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吴建、行长樊大志、财务负责人宋继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符盛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华夏银行，下称“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Hua Xia Bank Co., Limited

二、法定代表人：吴建

三、董事会秘书：赵军学（曾用名：赵京学）

证券事务代表：蒋震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05

电 话：010-85238570，85239938

传 真：010-85239605

电子信箱：zhdb@hxb.com.cn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05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xb.com.cn>；<http://www.95577.com.cn>

电子信箱：zhdb@hxb.com.cn

五、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股票代码：600015

七、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8 年 3 月 18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6 月 24 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29676

税务登记号码：京证税字 11010210112001X 号

组织机构代码：10112001—X

公司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公司聘请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 2 期 18 楼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利润总额	8,007,954	8,007,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9,582	5,989,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99,531	5,989,582
营业利润	8,027,843	8,007,954
投资收益	-19,198	-19,19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9,88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5,343	26,749,8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42,136	19,442,136

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确定和计算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40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3,9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78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1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26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49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境内审计数	境内审计数
营业收入	24,478,895	24,448,411	17,129,635	17,611,366
利润总额	8,007,954	8,007,954	4,827,586	4,006,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9,582	5,989,582	3,760,227	3,070,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99,531	5,989,582	3,698,087	3,060,301
总资产	1,040,230,442	1,040,334,121	845,456,432	731,637,186
股东权益	35,495,880	35,606,072	30,234,185	27,421,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5,343	26,749,833	-40,071,358	52,701,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0	1.20	0.75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0	1.20	0.75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1.20	1.20	0.74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11	7.13	6.06	5.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6	5.36	-8.03	10.5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87	16.82	12.44	1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5	18.18	13.04	1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90	16.82	12.23	1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9	18.18	12.83	18.17

补充财务比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净利差(%)	2.35	2.00	2.62
净息差(%)	2.46	2.10	2.76

注：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2、净利差,又名,净利息差,即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3、净息差,又名,净利息收益率,即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贵金属	533	0	-533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724	106,446	-659,278	14,5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40,738	14,859,482	3,218,744	-
衍生金融工具	16,379	24,632	8,253	8,253
合计	12,423,374	14,990,560	2,567,186	22,788

四、境内外审计重要财务数据及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0年净利润	2010年末净资产	2009年净利润	2009年末净资产
基于国内会计准则计算	5,989,582	35,495,880	3,760,227	30,234,18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作的调整: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收益	-	110,192	-	146,838
调整小计	-	110,192	-	146,83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5,989,582	35,606,072	3,760,227	30,381,023

注: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收益差异为境外报告未摊销的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收益余额。因公司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境外审计报告中将全部债券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类别,至2006年度执行财政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债券投资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五、境内外会计报表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期初余额	10,773,337	10,773,337
报告期计提	4,173,512	4,173,512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178,784	178,784
报告期收回	75,079	75,079
报告期核销	1,756,694	1,756,694
报告期转出	13,197	13,197
期末余额	13,073,253	13,073,253

六、利润表附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2010年度境内外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为：

（一）境内审计数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5	1.2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9	1.20	1.20

（二）境外审计数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8	1.2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8	1.20	1.20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境内审计数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4,990,528	14,356,640	6,988,533	1,783,349	2,115,135	30,234,185
本期增加		-127,980	1,421,481	599,308	5,989,582	7,882,391
本期减少		-48,861			2,669,557	2,620,696
期末数	4,990,528	14,277,521	8,410,014	2,382,657	5,435,160	35,495,880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

- 1、资本公积的变动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本期增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所有者权益影响金额（税后），本期减少为转入当期损益金额（税后）。
- 2、“一般风险准备”增加是从本报告期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所致。
- 3、“盈余公积”增加是根据本报告期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 4、“未分配利润”增加是由于本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减少是由于分配2009年度股利及提取2010年度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所致。

（二）境外审计数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待出售投资未实现损益（税后）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4,990,528	14,349,123	6,988,533	1,783,349	2,115,135	154,355	30,381,023

本期增加			1,421,481	599,308	5,989,582	-92,673	7,917,698
本期减少					2,669,557	23,092	2,692,649
期末数	4,990,528	14,349,123	8,410,014	2,382,657	5,435,160	38,590	35,606,072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同上。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09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10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23,154,855	10.48	0	0	0	0	0	523,154,855	10.48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683,373,461	13.69	0	0	0	0	0	683,373,461	13.6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83,373,461	13.69	0	0	0	0	0	683,373,461	13.69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06,528,316	24.18	0	0	0	0	0	1,206,528,316	24.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784,000,000	75.82	0	0	0	0	0	3,784,000,000	75.8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3,784,000,000	75.82	0	0	0	0	0	3,784,000,000	75.82
三、股份总数	4,990,528,316	100.00	0	0	0	0	0	4,990,528,316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首钢总公司	269,634,462	0	0	269,634,462	(详见注 1)	——
国家电网公司	253,520,393	0	0	253,520,393	(详见注 1)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2,373,461	0	0	295,000,000	(详见注 2)	——
				267,373,461	(详见注 1)	——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德意志 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00	0	0	121,000,000	(详见注 2)	——
合计	1,206,528,316	0	0	1,206,528,316	——	——

注: 1、2008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 7.90528316 亿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分别为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和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数量分别为 2.69634462 亿股、2.53520393 亿股、2.67373461 亿股。前述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 36 个月, 锁定期自 2008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计算, 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上市流通。

2、公司股东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实体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受让的本公司 4.16 亿股原非流通股股份的锁定期做出如下承诺: 自股份交割日起的 5 年内不会出售、转让、托管、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受让股份的全部和/或任何部分及相关权益, 或以其他方式将受让股份项下的任何权利转让或质押给任何人士, 除非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相悖要求。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 股 币种: 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A 股	2008 年 10 月 15 日	14.62	790,528,316	2008 年 10 月 20 日	0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经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德意志银行参与增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8〕218 号)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42 号) 批准,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和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 790,528,316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价格为 14.62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57,523,990.49 元。该次新增股票的锁定期限均为 36 个月, 锁定期自 2008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计算, 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上市流通。

2010年5月5日，公司与首钢总公司、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签署了一份《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首钢总公司、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同意认购691,204,239股、653,306,499股和514,686,722股公司普通股。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于2010年5月5日和2010年6月2日分别得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银监会于2010年12月6日、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2月11日分别批准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迄今，合同生效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满足，合同各方正依据合同约定推进此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工作。公司将依据有关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无变动。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 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 明
2011年5月18日	416,000,000	790,528,316	4,200,000,000	
2011年10月20日	790,528,316	0	4,990,528,316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7,78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 增减	持股 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 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首钢总公司	国有法人	0	13.98	697,646,942	269,634,462	无	
国家电网公司	国有法人	0	11.94	595,920,393	253,520,393	无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	11.27	562,373,461	562,373,461	无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	6.00	299,600,000	0	无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7,300	4.88	243,592,700	0	质押	237,000,000
SAL. OPPENHEIM JR. & CIE.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境外法人	0	3.43	171,200,000	0	无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 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	2.42	121,000,000	121,000,000	无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0,000	2.32	115,942,972	0	质押	27,000,00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7,722	1.77	88,447,722	0	无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1.75	87,188,986	0	质押	39,78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首钢总公司	428,012,480	人民币普通股
国家电网公司	34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592,700	人民币普通股
SAL.OPPENHEIM JR.& CIE.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17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5,942,972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88,447,722	人民币普通股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7,188,98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7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1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是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完成收购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100%权益持有人 SAL.OPPENHEIM JR.& CIE.S.C.A.的 100%股份的交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18 日临时公告。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二）股权转让情况

1、2009 年 9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将国家电网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595,920,393 股股份划转给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上述股权划转已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完成。

2、本公司股东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本公司 171,200,000 股股份的股权变动事项，正在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

（三）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 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1	首钢总公司	269,634,462	2011.10.20	269,634,462	公司非公开发行 7.90528316 亿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 36 个月，锁定期自 2008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计算，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上市流通。
2	国家电网公司	253,520,393	2011.10.20	253,520,393	公司非公开发行 7.90528316 亿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 36 个月，锁定期自 2008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计算，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上市流通。
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62,373,461	2011.05.18	295,000,000	自股份交割日起的 5 年内不会出售、转让、托管、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受让股份的全部和/或任何部分及相关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将受让股份项下的任何权利转让或质押给任何人士，除非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相悖要求。
			2011.10.20	267,373,461	公司非公开发行 7.90528316 亿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 36 个月，锁定期自 2008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计算，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上市流通。
4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 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 份有限公司	121,000,000	2011.05.18	121,000,000	自股份交割日起的 5 年内不会出售、转让、托管、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受让股份的全部和/或任何部分及相关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将受让股份项下的任何权利转让或质押给任何人士，除非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相悖要求。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末，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首钢总公司（持股比例 13.98%）、国家电网公司（持股比例 11.94%）、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1.27%）、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6.00%）。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562,373,461 股股份（持股比例 11.27%），间接持有（包括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和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本行 292,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85%），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854,573,461 股股份（持股比例 17.12%），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1、首钢总公司

首钢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前身是始建于 1919 年的石景山钢铁厂，1996 年 9 月改组为首钢集团，首钢总公司作为集团的母公司，对集团所有资产行使资产经营权，1999 年 8 月 2 日，经国家经贸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首钢总公司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实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726,39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继民。首钢总公司是一家跨行业、跨地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

2、国家电网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注册资本金 2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振亚。国家电网公司作为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电力保障。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力购销及所辖各区域电网之间的电力交易和调度；投资、建设及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等。

3、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注册地在德国法兰克福，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约瑟夫·阿克曼博士，注册资本 23.795 亿欧元，主营业务：通过自身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从事各类银行业务，提供包括资本、基金管理、不动产金融、融资、研究与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公司有权办理各类交易，采取各种有助于实现公司目标的措施，特别是购置和转让房地产、在境内外建立分支机构、购置、管理和出售其在其他企业内的权益及签订企业协议。

4、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云南中烟工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1995 年 9 月 15 日由玉溪卷烟厂改制而成，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穗明。该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烟草加工、生产、销售，烟草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烟草原辅料的购销，并通过对外投资涉足能源、交通、化工、机电、建材、高新技术等行业的多元化经营的集团公司。

目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正在进行中。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首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20.28%，为第一大股东。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8.24%。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 19.99%。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数量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吴建	董事长	男	1954	2010.10.30—2013.10.30	0	0	0	260
方建一	副董事长	男	1953	2010.10.30—2013.10.30	0	0	0	12
李汝革	副董事长	男	1963	2010.10.30—2013.10.30	0	0	0	8.4
孙伟伟	董事	女	1955	2010.10.30—2013.10.30	0	0	0	12
丁世龙	董事	男	1963	2010.10.30—2013.10.30	0	0	0	9.4
Christian Klaus Ricken	董事	男	1966	2010.10.30—2013.10.30	0	0	0	2.6
Robert John Rankin	董事	男	1963	2010.10.30—2013.10.30	0	0	0	2.6
张萌	董事	女	1958	2010.10.30—2013.10.30	0	0	0	7
	原监事			2007.09.28—2010.10.30				
樊大志	董事、行长	男	1964	2010.10.30—2013.10.30	0	0	0	260
任永光	董事、副行长	男	1959	2010.10.30—2013.10.30	0	0	0	61
赵军学	董事 董事会秘书	男	1958	2010.10.30—2013.10.30	0	0	0	200
盛杰民	独立董事	男	1941	2010.10.30—2012.10.10	0	0	0	21.8
骆小元	独立董事	女	1954	2010.10.30—2012.10.10	0	0	0	22.4
卢建平	独立董事	男	1963	2010.10.30—2012.10.10	0	0	0	22.4
萧伟强	独立董事	男	1954	2010.10.30—2013.10.30	0	0	0	4.7
曾湘泉	独立董事	男	1955	2010.10.30—2013.10.30	0	0	0	4.7
于长春	独立董事	男	1952	2010.10.30—2013.10.30	0	0	0	4.1

裴长洪	独立董事	男	1954	2010.10.30—2013.10.30	0	0	0	4.1
成燕红	监事会主席	女	1958	2010.10.29—2013.10.29	0	0	0	260
李连刚	监事	男	1968	2010.10.30—2013.10.30	0	0	0	1
田英	监事	女	1965	2010.10.30—2013.10.30	0	0	0	10.2
程晨	监事	女	1975	2010.10.30—2013.10.30	0	0	0	7.2
郭建荣	监事	男	1962	2010.10.30—2013.10.30	0	0	0	11.4
刘国林	监事	男	1951	2010.10.30—2013.10.30	0	0	0	5.4
高培勇	外部监事	男	1959	2010.10.30—2013.10.30	0	0	0	21.8
	原独立董事			2007.09.28—2010.10.30				
戚聿东	外部监事	男	1966	2010.10.30—2013.10.30	0	0	0	21.8
	原独立董事			2007.09.28—2010.10.30				
李国鹏	工会主席	男	1955	2007.10.13 起	0	0	0	200
	职工代表监事			2010.10.29—2013.10.29				
李琦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58	2010.10.29—2013.10.29	0	0	0	175
张国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59	2010.10.29—2013.10.29	0	0	0	129
王耀庭	副行长	男	1963	2010.10.30—2013.10.30	0	0	0	200
李翔	副行长	男	1957	2010.10.30—2013.10.30	0	0	0	200
黄金老	副行长	男	1972	2010.10.30—2013.10.30	0	0	0	20
宋继清	财务负责人	男	1965	2010.10.30—2013.10.30	0	0	0	202
Colin Grassie (高杰麟)	原董事	男	1961	2007.09.28—2010.10.30	0	0	0	7.6
Till Staffeldt (史德廷)	原董事	男	1966	2007.09.28—2010.10.30	0	0	0	7
牧新明	原独立董事	男	1957	2007.09.28—2010.10.30	0	0	0	15.7
何德旭	原外部监事	男	1962	2007.09.28—2010.10.30	0	0	0	17.5
陈雨露	原外部监事	男	1966	2007.09.28—2010.10.30	0	0	0	15.1
合计	/	/	/	/	/	/	/	2446.9

注：1、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的规定，凡在本公司领取工薪的董、监事不再领取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公司董、监事津贴由劳务报酬、委员会职务津贴、会议及检查调研培训补助三部分组成。劳务报酬指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参与董、监事会工作的基本报酬，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委员会职务津贴指董、监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职务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0 元（每年 2.4 万元）（税前），参加多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董、监事，其委员会职务津贴按其所任职的委员会数量发放；会议及检查调研培训补助指董、监事参加董、监事会会议、工作检查、调研和培训的补助，标准为每次 6000 元（税前）。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管理试行办法》进行核定与发放。

3、2010 年高管人员薪酬总额含 2010 年工资性收入和 2010 年发放的 2009 年度的应付奖金；宋继清、李琦、张国伟薪酬总额含 2010 年工资性收入和部分奖金性收入、2010 年发放的 2009 年度的应付奖金。

4、任永光副行长 2010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起薪，黄金老副行长 2010 年 10 月 1 日

在公司起薪，其 2010 年发放的工资性收入按起薪时间核定。

5、工会主席李国鹏收入比照副行长标准执行。

6、原董事高杰麟、史德廷，原独立董事牧新明，原外部监事何德旭、陈雨露津贴发放截至 2010 年 10 月底。

（二）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方建一	首钢总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1998 年 6 月至今
李汝革	国家电网公司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2007 年 11 月至今
孙伟伟	首钢总公司	副总经理	2003 年 11 月至今
丁世龙	国家电网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部副主任	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0 年 12 月至今
Christian Klaus Ricken	德意志银行	Deutsche Bank Privat-und Geschäftskunden AG 首席运 营官、管理董事会成员；私人 和工商企业银行部（PBC）执 行委员会成员	2008 年 10 月至今
Robert John Rankin	德意志银行	亚太区（日本除外）首席执行 官和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	2009 年 6 月至今
张萌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2008 年 12 月至今
李连刚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7 月至今
田 英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1999 年 12 月至今
郭建荣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02 年 2 月至今
刘国林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1994 年 1 月至今
Colin Grassie （高杰麟）	德意志银行	英国区首席执行官	2009 年至今
Till Staffeldt （史德廷）	德意志银行	柏林大区私人 and 工商企业银 行部总监和董事经理	2009 年至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吴建，董事长，男，1954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设备信贷处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区办事处副主任、主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总经理、党组书记，交通银行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副行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

方建一，副董事长，男，1953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首钢国际经贸部财务处副处长，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业务部财务处副处长，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首钢船务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海外总部金融财务部融资处处长、副部长，首钢总公司开发部副部长，首钢总公司财务助理总经理、总经理财务助理。现任首钢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李汝革，副董事长，男，1963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菏泽发电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委员；山东电力燃料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山东电力局财务部主任；华夏银行董事、副董事长；交通银行董事；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局)副总会计师；湘财证券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英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国家电网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主任兼资金管理中心主任。现任国家电网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孙伟伟，董事，女，1955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执业税务师。曾任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

丁世龙，董事，男，1963年7月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综合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河南省电力公司(局)财务处副处长、电力部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助理调研员（挂职锻炼）、河南省电力公司（局）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河南省电力公司总会计师，兼任河南开祥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Christian Klaus Ricken，董事，男，1966年12月出生，德国籍，博士。曾任德意志银行管理报告部副总监，集团预算部总监，董事兼集团规划部总监，董事总经理兼战略控制部总监与投资控制部总监，PBC 财务部全球总监兼首席财务官；兼任德国银行业协会账目委员会成员。现任德意志银行私人和工商企业银行部（PBC）执行委员会成员；德意志银行 Deutsche Bank Privat-and Geschäftskunden AG 管理董事会成员，存款与支付产品代理全球总监、首席运营官。

Robert John Rankin，董事，男，1963年9月出生，澳大利亚籍。毕业于悉尼大学，获经济和法律学士学位。曾任博雷·道森·华隆律师事务所证券和并购律师；并曾在瑞银集团及其前身任职，包括瑞银集团投资银行委员会成员，离职前担任常务董事和亚太区投资银行部负责人。Robert John Rankin 现任德意志银行亚太区（日本除外）首

席执行官兼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成员。

张萌，董事，女，1958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现任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樊大志，董事、行长，男，196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师；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董事、副总经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华夏银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常务副行长。现任华夏银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任永光，董事、副行长，男，1959年12月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外资管理处副处长，外资管理处处长，外汇管理处处长，办公室主任，计划资金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货币信贷管理处处长，副主任、党委委员；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筹备组成员；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副局长、党委委员。现任华夏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副书记。

赵军学（曾用名赵京学），董事、董事会秘书，男，195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包装总公司南方公司总经理助理，粤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党组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骆小元，独立董事，女，1954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财政研究》杂志副主编、编辑部主任，会计学会会刊、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刊编辑部主任，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委员兼考试办公室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总会计师、注册中心主任等。

卢建平，独立董事，男，1963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教授。曾任浙江大学哲学系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涉外经济法律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国际经济法系主任、教授，浙江大学公共管理系主任、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盛杰民，独立董事，男，194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曾在华东政法学院、上海复旦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萧伟强，独立董事，男，1954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上海首席合伙人，北京首席合伙人、北方区首席合伙人。

曾湘泉，独立董事，男，1955 年 11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 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院长。

于长春，独立董事，男，1952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吉林财贸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系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裴长洪，独立董事，男，1954 年 5 月，博士研究生，研究员。曾任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所所长；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党组成员、高级经济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助理，外事局副局长，局长，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挂职杭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国社科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所长。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

成燕红，监事会主席，女，1958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市财政局综合处副处长、债务处副处长、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市委金融工委副书记、书记，北京市政府金融办主任。现任华夏银行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李连刚，监事，男，1968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山东办事处金融部副经理；中创公司山东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华夏银行济南分行企业金融处处长；润华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总裁办主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英，监事，女，1965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财政学院教师，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现任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程晨，监事，女，1975 年 3 月出生，EMBA 学位。曾任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常务总经理，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建荣，监事，男，1962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分行储蓄所会计、调查研究室科员、计划调研科副科长、综合计划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等职，交通银行包头分行计划信贷部负责人、综合计划处负责人、副处长、处长、储蓄存款部经理、营业部经理等职。现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国林，监事，男，1951 年 3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建

筑工程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高培勇，外部监事，男，1959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天津财经学院财政系讲师、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党委书记、副所长、教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所长。

戚聿东，外部监事，男，1966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系教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常务副主编兼编辑部主任，企业管理系副主任、MBA教育中心常务副主任和主任，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李国鹏，职工代表监事，男，1955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调研信息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安分局局长、党组书记，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党组书记、行长，华夏银行行长助理，华夏银行党组成员、副行长兼总行营业部党组书记、总经理，华夏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华夏银行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李琦，职工代表监事，男，195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大学法律系教师，中农信山东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英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华夏银行济南分行稽核法规处处长，华夏银行纪委委员、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职工代表监事、稽核部总经理。

张国伟，职工代表监事，男，1959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北海代表处驻京办事处负责人，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北海代表处资金信贷处副处长兼北京办事处主任，华夏银行北京管理部东四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华夏银行总行营业部办公室主任兼保卫处处长，华夏银行大连支行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华夏银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华夏银行合规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职工代表监事、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王耀庭，副行长，男，1963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处副处长；华夏银行证券部主任兼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华夏银行行长助理。现任华夏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李翔，副行长，男，1957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副处级秘书，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主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党组（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行长助理（兼公司业务部

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黄金老，副行长，男，197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待遇。曾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国内金融研究室副主任、国际金融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州长助理（挂职），中国银行个人金融部营销总监、办公室副主任、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现任华夏银行副行长。

宋继清，财务负责人，男，1965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北京市财政局助理调研员，门头沟区地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门头沟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兼门头沟区地税局党组书记、局长，门头沟区区长助理，门头沟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金财务部副主任，办公厅副主任、主任，信息研究部主任，华夏银行副首席财务官，华夏银行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Colin Grassie（高杰麟），原董事，英国籍，男，1961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JP摩根公司任职，并先后担任德意志银行全球市场部主管（亚洲区）、德意志银行全球市场销售部总监（欧洲区）、德意志银行全球市场部总监（欧洲区）、德意志银行亚太区（不包括日本）首席执行官。现任德意志银行英国区首席执行官。

Till Staffeldt（史德廷），原董事，德国籍，男，1966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曾在德国商业银行和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任职。1997年1月进入德意志银行。史德廷先生曾先后任职于信贷风险管理和公司及房地产业务部，并于2001年2月加入公司发展部。自2004年11月1日起，史德廷先生担任亚太区公司发展部总监。2006年，史德廷先生调任私人和工商企业银行部，并就任全球业务管理和发展-私人及商业客户-总监。现任德意志银行柏林大区私人和工商企业银行部总监和董事经理。

牧新明，原独立董事，美国籍，男，1957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美国华盛顿世界银行基础设施局，联合国国际开发组织及美国国际开发署投资顾问，菲律宾马尼拉亚洲开发银行项目官员，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教授，美国所罗门公司亚太地区副总裁。现任合成国际有限公司总裁，桥维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

何德旭，原外部监事，男，1962年9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科研组织处处长、副所长。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投资学会常务理事。

陈雨露，原外部监事，男，1966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学院）副主任、副教授和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中国人民

大学副校长。现任北京外国语大学校长，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副会长。

注：Christian Klaus Ricken, Robert John Rankin, 张萌, 任永光, 萧伟强, 曾湘泉, 于长春, 裴长洪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姓名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吴建	无
方建一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国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博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信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汝革	无
孙伟伟	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内审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审计协会副会长
丁世龙	华泰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董事；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英大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Christian Klaus Ricken	无
Robert John Rankin	无
张萌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等董监事
樊大志	无
任永光	无
赵军学	无
盛杰民	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孚日集团、华鲁恒生、同力水泥、湘潭电机等 4 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骆小元	中信银行外部监事
卢建平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浙江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萧伟强	国浩地产独立董事
曾湘泉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院长；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长春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主任；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裴长洪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成燕红	无
李连刚	无
田英	无
程晨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常务总经理；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建荣	无
刘国林	无
高培勇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所长；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首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戚聿东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工商管理学院院长；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国鹏	无
李琦	无

张国伟	无
王耀庭	无
李翔	无
黄金老	无
宋继清	无
Colin Grassie（高杰麟）	无
Till Staffeldt（史德廷）	无
牧新明	合成国际有限公司总裁；桥维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
何德旭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雨露	北京外国语大学校长；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副会长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10月30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方建一先生、孙伟伟女士、李汝革先生、丁世龙先生、Christian Klaus Ricken先生、Robert John Rankin先生、张萌女士、吴建先生、樊大志先生、任永光先生、赵军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骆小元女士、卢建平先生、盛杰民先生、萧伟强先生、曾湘泉先生、于长春先生、裴长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李连刚先生、田英女士、程晨女士、郭建荣先生、刘国林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选举高培勇先生、戚聿东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Colin Grassie（高杰麟）先生、Till Staffeldt（史德廷）先生不再担任董事；牧新明先生、高培勇先生、戚聿东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张萌女士不再担任监事，何德旭先生、陈雨露先生不再担任外部监事。

2010年10月29日，公司2010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成燕红女士、李国鹏先生、李琦先生、张国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建先生为董事长；选举方建一先生、李汝革先生为副董事长；聘任樊大志先生为行长，任永光先生、王耀庭先生、李翔先生、黄金老先生为副行长，赵军学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宋继清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2010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成燕红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二、员工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14,304 人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12 人
--------	----------	-----------------	-------

(二) 员工的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类别	人数
管理类	3,083
业务类	10,291
保障类	930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类别	人数
大专及以上学历	14,105
大专以下学历	199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规章,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合规、稳健、又好、又快发展。核心目标是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股东价值的长期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运作机制。

(一) 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变动本行股份管理办法》,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

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明确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新闻发言人、总行各部室和各分行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中的职责和作用,对声誉事件报告程序、应对办法等主要环节进行了规定,完善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修订内容主要涉及董秘职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等章节有关条款。同时,配套制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实施细则》,对重大信息的范围及标准、报送部门、报送程序以及报告时限要求进行了细化规范,进一步理顺了重大信息的报告线路,确保重大信息报告及时、准确,报告线路清晰、顺畅。

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综合考虑近年来本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董事、监事工作量持续增加和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修订相关条款，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二）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无控股股东。

2010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了 3 次会议，通过 21 项决议。公司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扩大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及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证其充分行使权利。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由 1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7 名，高管董事 4 名。董事会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0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通过 64 项决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行使董事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吴建	否	12	6	6	0	0	否
方建一	否	12	5	6	1	0	否
李汝革	否	12	0	5	6	1	是
孙伟伟	否	12	5	6	1	0	否
丁世龙	否	12	5	5	1	1	否
Cristian Klaus Ricken	否	2	1	1	0	0	否
Robert John Rankin	否	2	1	1	0	0	否
张萌	否	2	0	1	1	0	否
樊大志	否	12	6	6	0	0	否
任永光	否	2	1	1	0	0	否
赵军学	否	12	6	6	0	0	否
骆小元	是	12	5	6	1	0	否
盛杰民	是	12	5	6	1	0	否
卢建平	是	12	6	6	0	0	否
萧伟强	是	2	1	1	0	0	否

曾湘泉	是	2	1	1	0	0	否
于长春	是	2	1	1	0	0	否
裴长洪	是	2	1	1	0	0	否
高培勇	是	10	3	5	2	0	否
戚聿东	是	10	4	5	1	0	否
Colin Grassie (高杰麟)	否	10	1	5	4	0	否
Till Staffeldt (史德廷)	否	10	0	5	5	0	否
牧新明	是	10	4	5	1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李汝革副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但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委托其他参会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依法合规地行使了表决权，履行了董事相应的职责。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0 年，本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了职责。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了公司战略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公司 2008—2012 年发展规划纲要执行情况报告等议案。

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了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年度风险管理策略和各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等议案。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稽核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和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等。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了提名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关于审查副行长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和关于审查副行长和财务负责人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对董事和高管人员 200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与评议、组织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提出 2010 年度高管人员分管业务/领域业绩考核方案等。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了定期报告、2009 年度决算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0 年预算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

举、更换、职责、义务以及履行职责的保障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确保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规范了年报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有利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作用。

2010年末，公司董事会中有7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2010年，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从保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职，认真参加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针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独立地发表了专业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不适用。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1、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由11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4名，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2010年，监事会按照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共召开了7次会议，通过20项决议。各位监事勤勉尽责，按规定出席会议，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组织和参加了专项检查。

2、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意见及监事会检查组的专项检查报告等。

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3、外部监事制度

本公司监事会有2名外部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参加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独立地发表了意见。履行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组织并参加监事会的专项检查及调研活动。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规范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内部重大信息迅速、顺畅传递和有效管理，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奠定良好的基础。2010年，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完成了4项定期报告和38项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向投资者传递了包括财务数据、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换届改选等内容的重要信息。

2010 年本公司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日常联络和沟通，组织召开多场投资者、分析师会议，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了公司良好市场形象。2010 年本公司在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研究中心主办的第五届中国投资者关系评选活动中，获得“中国 A 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百强奖”。

二、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公司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实行一级法人、总分支行垂直管理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公司无控股股东，系整体上市，与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取外部招聘和内部选拔两种方式；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并报中国银监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年度考核试行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董事会下达的本公司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各高管人员分管业务/领域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和董事评议等。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原则是：以发展规划纲要为指导，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以关键业绩指标为基础，综合考虑定量和定性指标；兼顾高管团队业绩和个人业绩。此外，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了评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和监事会的评价意见，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四、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贯彻落实《华夏银行 2008-2012 年发展规划纲要》内控目标要求，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能力。2010 年，以业务发展为导向，完善考核体系，推进营销机制建设，推进产品研发推广机制深化，加强渠道建设，加强综合调控，优化结构；加强科技对业务的保障能力，积极稳妥推进新核心业务系统上线；严

密防范新形势下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加强操作风险防范，不断深化合规运行机制建设；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优化业务制度和流程，有效提高运行效率；完善行政授权，优化中后台的职能和考核，加强电子化平台建设；强化垂直稽核管理体制，加大对内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监督力度；加强廉政、安全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核心文化价值观建设，推行“诚信、规范、和谐”的价值理念。

2010年初，董事会进一步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职能，对公司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策略、机构建设规划、关联交易管理、五年发展规划落实情况、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和资本补充计划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统一部署。董事会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监管部门精神和公司发展规划，研究确立了符合科学发展观的发展战略和业务目标，坚持业务发展速度与资本实力、风险管控能力相适应，恪守监管部门提出的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避免贷款攀比，不追求规模效应；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了2010年度公司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策略，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围绕五年发展规划落实情况，推动经营管理层开展发展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贯彻激励约束相关制度，开展了对董事和高管人员2009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评价工作，为公司规范经营，稳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设立合规部，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2010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计划包括两项，一是新建制度，主要是根据新核心业务系统上线运行情况，制定相应的配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满足系统运行要求；二是制度后评价，通过对已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后评价，优化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适用性，提高流程的运行效率。年度内，公司共新建新核心业务系统配套内部控制制度34项，涉及会计核算、人员管理、档案管理、个人储蓄、银行卡、理财产品等内容，基本满足新核心业务系统下业务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对360余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后评价。通过业务制度后评价，对150余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完善了20余项系统功能，简化了部分业务办理要求，减轻了一线员工负担，提高了业务办理效率，同时进一步完善了风险控制要求，提升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2010年，公司共制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236项，其中：会计专业制度40项，个人、公司、国际业务制度72项，信用风险管理制度7项，小企业授信管理制度20项，信息技术制度17项，电子银行制度7项，资产托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制度25项，合规、监察、法律事务内部控制制度5项，人力资源、办公室等其他内部控制制度43项。现有制度体系基本覆盖了所有业务和产品、覆盖了所有风险点，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为建立现代商业银行财务管理体制，规范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

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华夏银行财务管理办法》、《华夏银行费用管理办法》、《华夏银行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华夏银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华夏银行财务总账系统核算办法》、《华夏银行财务检查管理办法》等 23 项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公司财务管理遵循“规范管理、控制成本、准确提供财务信息和防控风险”等原则，实行“统一管理、预算控制、依权审批、两级核算、定期考核”的财务管理体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金融、税务政策以及全行统一的规章制度，严禁违法、违规等违反财经纪律的活动；合理划分各级机构、负责人的财务管理权限，在职责范围内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借助科学的方法，保障必须的支出，控制不合理的支出，盈利能力得以提升；以效益为中心，合理配置各项财务资源，加强成本核算，投入产出水平有所提高；真实、准确提供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发现财务活动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为改善经营管理提供依据。公司不断完善财务制度，对制度进行梳理、评价，与实际业务进行对照，针对新业务制定操作流程，确保所有业务有章可循；对财务各岗位职责进行梳理，确保不相容职责的岗位分离；严格执行财产清查制度，对固定资产、库存现金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盘点、清查，认真贯彻落实银行存款的定期对账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完整、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公司设置稽核部作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稽核部实行总行稽核部（本部）、区域稽核分部、派驻稽核办公室三级垂直化稽核组织体制，稽核分部、稽核办公室为总行稽核部的派出机构，其行政、人员和业务直接由总行稽核部管理。总部内设 5 个职能处室、下设 6 个稽核分部和 28 个派驻稽核办公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稽核人员共计 134 人，其中，93.28%的人员为本科及以上学历，62.69%的人员为中级及以上职称。

2010 年，公司以防控风险、服务发展为重点，以合规为基础，深化风险导向稽核，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与纠正，促进全行内控及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围绕外部监管重点和法定要求，开展了信贷资产管理、关联交易、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和五级分类偏离度等专项稽核，重点关注了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物流金融、经营性物业抵押、个人贷款违规流入资本市场以及上市公司合规经营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起到了预警风险、强化尽责履职、促进合规经营的作用；二是以新产品、新业务风险为重点，开展了资产托管、投资银行业务专项稽核，关注新业务的内控管理和风险控制情况；三是以重点机构、新建机构为对象，开展了全面内控和筹备期费用管理专项稽核，主要检查了重点机构在内部控制环境建设、风险识别与管控能力、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新建机构在筹备期间各项费用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强化了分支行内控机制的建设执行和财务费用的规范管理；四是以分行 2008 年以来形成的不良贷款和经营管理的薄弱环节为重点，开展了不良贷款、信息技术、物流金融业务贷后管理、国际业务等

专项稽核，强化了操作风险防范力度；五是为促进各层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履责，开展了任前、任中经济责任稽核，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稽核监督力度；六是立足会计关键岗位，重点防范会计柜台操作风险，开展了强制休假稽核和离岗稽核，重点揭示了账户及印鉴管理、重空及现金管理、网银和自助银行等方面的问题，引导基层单位关注案件易发部位的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提升整体风险管控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2010年，公司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采取分行自我评价、总行专业评价、稽核监督评价、全行内控自我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全行201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评价认为公司内部环境日趋改善，风险评估能够满足业务发展和内部控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控制活动执行到位，信息与沟通比较顺畅，内部监督有效，合理保证了公司内控管理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不足积极推进整改。2010年，公司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投行与资产托管业务等领域存在的不足之处，通过积极推动防止差错重犯工作，持续推进被查单位主动整改、总行专业管理部室积极促改、稽核部门时时督改三层联动整改工作机制，对内部控制存在的不足进行全面整改。2010年，对内部稽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率达到95.60%。

五、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完善和管理工作，未曾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建立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的形式和种类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于2010年6月2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6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于2010年10月30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1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0年，公司坚决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部门要求，始终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董事会决策，紧紧围绕“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促发展”的核心目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大幅提升，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全面实现预期经营目标。

（1）经营状况良好

截至2010年末，公司资产总规模达到10402.3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47.74亿元，增长23.04%，完成年度计划的104.02%；各项存款余额7676.2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59.44亿元，增长31.97%；各项贷款余额5279.3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77.11亿元，增长22.71%；不良贷款率1.18%，比上年末下降0.32个百分点；2010年实现利润总额80.08亿元，比上年增加31.80亿元，增长65.87%；实现净利润59.90亿元，比上年增加22.30亿元，增长59.29%；资本充足率达到10.58%。

（2）加强风险管理，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

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和信贷政策，严格执行“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突出加强授信关键环节风险管控，重点加强了“两高一剩”行业、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管控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解包还原”工作，对问题贷款加大化解、清收和处置力度，确保了资产质量提高。建立利率汇率联席会议机制，强化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和监测，确保市场风险总体可控。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决策程序，加强流动性指标监测和重要事件影响的应对，确保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强化日常监管联系沟通，扎实推动内控与案防制度执行年活动。

（3）深化产品研发推广机制建设，进一步提高营销能力

营销机制建设进入实运转，营销组织架构调整基本到位，营销效率提升，商机管理和客户服务能力有所提高。紧密结合当地经济特点，加强对中小企业和个人客户营销。营销部门加大直销力度，加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营销。深化产品研发推广机制建设，增强用产品打市场的能力。精心打造“龙舟计划”，塑造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品品牌，先后荣获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评选的“2010年优秀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奖”，“2010年

优秀中小企业服务产品奖”、“2010 年优秀中小企业服务明星奖”等奖项。

(4) 加强服务管理，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

着力强化客户基础建设，加强客户分层服务，把产品和服务落实到基层。推动文明规范服务长效机制建设。完善了服务管理体系，加强了服务检查、服务评价和服务应急处理，认真做好世博、亚运金融服务工作，客户投诉率明显下降。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服务收费项目梳理和管理，规范服务收费。精心组织“2010 年公众教育服务日”活动，向社会公众普及了金融知识。36 家营业网点荣获“2010 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称号。加强了对外宣传、舆情管理工作，有效提升了市场形象和 brand 影响力。

(5) 加快科技建设步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新核心业务系统在 10 家分行成功切换上线，在 14 家新建分行和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产使用。加大系统开发力度，按时完成人行二代支付系统等重点项目开发上线。强化信息系统日常监控管理和风险排查，健全应急协调机制，有力保障了生产系统的稳定运行。

2、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478,895 千元，营业利润 8,027,843 千元。

(1) 按业务种类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业务种类	业务收入
贷款	18,110,335
拆借	-74,155
存放央行及同业	-1,944,033
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	3,930,318
债券投资	2,714,359
手续费、佣金	1,444,872
其他业务	297,199
合计	24,478,895

(2) 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华北、东北地区	9,394,949	789,322
华东地区	7,482,509	3,605,987
华中、华南地区	4,034,954	1,671,066
西部地区	3,566,483	1,961,468
合计	24,478,895	8,027,843

(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比较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其中存贷款业务、债券投资业务、存放拆放同业业务以及结算、代理等业务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3、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较上年度期末 (%)	主要原因
总资产	1,040,230,442	23.04	贷款等资产业务增长
总负债	1,004,734,562	23.25	存款等负债业务增长
股东权益	35,495,880	17.40	净利润增加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较上年同期 (%)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24,478,895	42.90	业务规模增长、收入增加
营业利润	8,027,843	66.86	业务规模增长、资产盈利能力提高
净利润	5,989,582	59.29	业务规模增长、资产盈利能力提高

(2) 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科目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	主要原因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399,550	55.2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
贵金属	-	-100.00	贵金属业务减少
拆出资金	36,485,612	59.40	拆出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446	-8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应收利息	2,917,284	85.30	应收利息增加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50,000	357.03	应收款项类投资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39,129	-84.91	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固定资产	5,900,666	32.03	固定资产增加
拆入资金	10,983,960	79.44	拆入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1,421	-81.87	衍生金融负债业务减少
吸收存款	767,622,249	31.97	存款规模增长
应付职工薪酬	2,055,212	81.89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应付利息	4,879,028	45.92	应付利息增加
其他负债	9,193,240	31.25	其他负债增加
盈余公积	2,382,657	33.61	计提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435,160	156.97	本年净利润转入
利息收入	43,368,300	33.41	资产规模增长、利差扩大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91,680	37.41	中间业务增长、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19,198	-118.95	差价损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788	151.95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业务及管理费	10,626,584	38.22	业务规模增长、机构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10,594	73.96	其他业务成本增加
营业外支出	79,186	121.83	营业外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2,018,371	89.10	利润总额增加

4、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10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量为现金净流入 194.42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32.75 亿元，主要原因是存款规模稳定增长，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调控计划，适度安排贷款投放和资金使用，保持资产负债总体平衡和结构合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 23.07 亿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投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 15.22 亿元，主要是公司利润分配及偿还到期次级债。

5、非财务信息的讨论分析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大力加强客户服务能力和研发创新能力建设，努力提高综合竞争力，取得了一般性存款增速位居同业前列、市场占比较年初提高等初步成效。

加快服务渠道建设。全年新增营业机构 45 家，10 家分行财富管理中心正式营业，自助设备、POS、TPPOS 布放速度加快，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功能进一步丰富，立体化服务网络逐步形成。加大客户开发和服务力度，客户群体不断壮大。对公重点客户、个人贵宾客户、信用卡贵宾客户、国际结算有效客户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新增网银客户比 2009 年新增数翻了一番。

加强产品研发推广、打造产品业务品牌取得一定成效，产品体系和特色不断丰富。加快新产品推出步伐，丰富了产品体系。供应链金融产品进一步丰富，汽车供应链金融试点取得初步效果；加大特色卡推广力度，商旅卡、ETC 卡实现较快增长；“环球智赢”品牌荣获“最佳国际金融服务奖”等 5 个奖项；“票 e 达”业务量在同业排名靠前，被人行授予“业务拓展奖”；网上银行荣获有关媒体评出的“最具成长性奖”；信用卡荣获中国银联“合作创新奖”。

6、主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2010 年 12 月，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8125 万元，占该公司股权的 2.13%，该公司自 2002 年 3 月成立以来，业务稳步发展。

2008年3月，VISA国际组织重组后，在美国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持有VISA国际组织股权1999股。根据VISA国际组织董事会决定，本公司持有的股权自VISA国际组织重组上市后，3年内不能出售。

7、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2010年，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采取报价、成交价或收益率曲线法确定。其中：人民币债券收益率曲线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外币债券收益率曲线采用彭博系统提供的收益率曲线。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¹

单位²：万元

项 目 (1)	期初数 (2)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3)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4)	本期计提 的减值 (5)	期末数 (6)
金融资产					
其中：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³	79,047.26	1,636.00	-	-	13,249.99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421.56	183.80	-	-	2,605.3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4,073.85	-	-7,160.27	-3,832.24	1,485,948.20
金融资产小计	1,243,121.11	1,636.00	-7,160.27	-3,832.24	1,499,198.19
金融负债	833.28	642.81	-	-	142.1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其他 ⁴	-	-	-	-	-
合计 ⁵	1,243,121.11	1,636.00	-7,160.27	-3,832.24	1,499,198.19

注：1、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2、单位统一折算成人民币。3、含衍生金融资产。4、其他中金额重大的项目，可以在表中单独列示。5、“合计”不含“金融负债”。

8、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不适用。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未来经营环境变化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国将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结构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增强宏观调控的针对性、灵活性、有效性，信贷资金将更多

投向实体经济特别是“三农”和中小企业。在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经济形势和经济政策的变化，将进一步促进银行转变发展方式，加快结构调整，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科学发展。

新的一年，公司既面临着我国全面开始实施“十二五”规划、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所带来的前所未有的良好发展机遇，也面临着我国实施稳健货币政策、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监管更趋严格所带来的种种经营压力与挑战，主要表现在“慢、紧、高、难”四个方面。“慢”，就是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发展方式的转变，经济增长速度将会有所减慢，相应地贷款增长速度也会慢下来。“紧”，就是在监管新规即将实施、监管更趋严格的条件下，营运资金和信贷资源都会越来越紧，存、贷款组织形势都会更加严峻。“高”，就是在流动性收紧、利率上行的趋势下，融资成本会走高，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会变高。“难”，就是在上述条件下，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经营发展会更难。

在银行业的存款趋于紧张、流动性压力增大、贷款规模趋紧的环境下，公司将立足万亿资产新起点、抓住新机遇、攻坚克难，切实转变市场营销方式，切实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切实加强风险管控，提高对风险与收益的把控能力，紧紧瞄准提升综合竞争力的目标，迎难而上，埋头苦干，力争经营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2、新年度经营计划及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

(1) 新年度公司经营目标

- 资产总额达到 12380 亿元以上
- 年末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12%以内

(2) 新年度公司主要措施

2011 年公司坚持科学发展，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全面提升合规运行能力、优质服务能力、持续盈利能力为全年工作重点，牢牢抓住“十二五”新的战略机遇期，起好步、开好局，多快好省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任务。公司将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① 深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源使用效能。加强贷款调控，进一步完善贷款定价机制，加强定价管理，提高贷款收益率。优化费用配置，推动重点业务增长。加强全面成本管理，提高投入产出比。通过优化负债结构，节省利息支出，降低筹资成本。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劳动效率，节约人力使用，降低人力成本。通过优化机构、网点资源配置，提高网点业务产能、单产水平和人均效能。加强分支机构筹建专业化管理，提升筹建专业化水平，提高筹建效率、控制筹建成本。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② 深化结构调整，进一步打造经营特色

持续打造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深入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在服务好大客户基础上，坚定不移走服务中小型客户战略。进一步完善小企业金融全流程营销和风险控制模式，进一步加大产品和服务研发力度，打造以“小、快、灵”为特点的小企业金融服务模式，进一步推进“精准营销、平台对接、链式开发”策略，建立小企业客户成长培育机制，提高专营服务水平，扩大客户基础。持续打造电子银行服务品牌，加快新网银上线速度和电子银行渠道建设步伐。持续打造特色分行，加大对特色分行发展的专业支持。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快速发展个人业务，稳步提升储蓄存款占比。不断优化公司贷款结构，严格限制并逐渐退出“两高一剩”贷款，不断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比重。大力发展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资产托管业务、财富管理、信用卡等中间业务。

③ 深化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建立全员服务机制，举全行之力服务最广大客户群体。深化营销组织推动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夯实大中型客户基础。加强对客户服务的支持和保障工作。全面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加快产品研发推广，持续提升产品品牌竞争力。加大现有的融资共赢链、现金新干线、中小企业“小、快、灵”产品品牌、商旅卡、ETC 卡、环球智赢、票e达等重点产品的推广力度，扩大业务量，提高产品使用率。加快机构和渠道建设，夯实客户服务基础。继续紧跟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加快机构发展速度。加强网点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改善网点服务形象，提升网点综合服务能力。

④ 深化内控建设，进一步提升合规运行水平

完善合规管理体制、机制，整合合规管理资源，形成协调、有序、高效的内部合规管理运行机制。深化全方位、全过程风险管理，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重点加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管理。强化稽核、监察在风险防范中的作用。

3、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资金来源情况

近年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也需要更加充实和稳定的资本金。公司将根据发展的需要，制定更为详细的资本规划，并建立完善的资本补充机制，确保满足资本需求和监管要求。一是通过内部积累不断的补充资本实力，有效支撑业务的发展；二是按照国家允许的资本补充工具，适时实施资本融资，有效补充资本，拓展业务发展。

4、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

2011 年全球经济复苏速度放缓，通货膨胀、全球流动性过剩等影响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风险因素依然存在，公司将面临来自国内和国际的多方面的挑战。一方面，

随着宏观调控和监管加强，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风险定价、盈利能力等提出更高要求，同时，为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央行可能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更多运用差别存款准备金率进行动态调整，配合利率、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等货币政策工具发挥作用，也给公司的管理工作带来更大的难度。另一方面，全球流动性过剩所带来的通胀环境及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和持续安全稳定发展带来挑战。

二、银行业务数据

（一）商业银行前三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境内审计	境外审计	境内审计	境内审计
资产总额	1,040,230,442	1,040,334,121	845,456,432	731,637,186
负债总额	1,004,734,562	1,004,728,049	815,222,247	704,215,830
存款总额	767,622,249	767,622,249	581,678,388	485,349,577
其中：企业活期存款	305,809,054	305,809,054	227,019,393	179,633,066
企业定期存款	234,430,295	234,430,295	172,055,771	144,485,251
储蓄活期存款	40,857,653	40,857,653	26,913,207	19,701,769
储蓄定期存款	73,038,732	73,038,732	56,621,312	43,916,985
其他存款	113,486,515	113,486,515	99,068,705	97,612,506
贷款总额	527,936,681	527,936,681	430,225,584	355,477,838
其中：正常贷款	521,682,644	521,682,644	423,768,319	348,990,658
不良贷款	6,254,037	6,254,037	6,457,265	6,487,180
同业拆入	10,983,960	10,983,960	6,121,271	7,688,164
贷款损失准备	13,073,253	13,073,253	10,773,337	9,809,864

（一）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资本净额	549.04	440.69	403.46
其中：核心资本净额	344.80	295.53	264.16
附属资本	204.24	145.16	139.30
风险加权资产净额	5,187.22	4,318.69	3,540.01
核心资本充足率（%）	6.65	6.84	7.46
资本充足率（%）	10.58	10.20	11.40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资产利润率			0.64	0.61	0.48	0.44	0.46	0.54
资本利润率			16.87	16.39	12.44	11.52	11.20	20.79
资本充足率		≥8%	10.58	10.54	10.20	10.59	11.40	9.03
核心资本充足率			6.65	6.64	6.84	7.02	7.46	5.33
不良贷款率			1.18	1.32	1.50	1.61	1.82	2.04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66.90	69.66	71.28	72.74	71.64	71.77
	外币		73.01	77.42	51.47	43.28	29.23	55.62
	折人民币	≤75%	67.00	69.76	70.97	72.30	70.44	71.41
资产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38.10	37.30	28.68	38.60	52.90	45.32
	外币		78.20	72.34	97.61	112.66	67.87	60.5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5.29	5.22	4.79	4.74	3.72	5.0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5.83	34.96	33.99	31.20	27.48	36.56
拨备覆盖率			209.04	190.21	166.84	156.64	151.22	125.77
成本收入比			43.41	44.06	44.88	43.97	41.41	39.21

注：不良贷款率按“五级分类”口径，不良贷款率 =（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各项贷款余额×100%

迁徙率数据列表：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97	3.85	5.9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4.09	21.04	14.4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67.42	28.14	62.6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46.75	32.49	41.08

注：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三）报告期分级管理情况及分支机构数量和地区分布情况

1、分级管理情况概述

本公司立足经济发达城市，辐射全国，按照总、分、支三级组织管理体系进行分支机构规划设置、日常经营和内部管理。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在北京、南京、杭州、上海、济南、昆明、深圳、沈阳、广州、武汉、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大连、太原、青岛、温州、

石家庄、福州、呼和浩特、天津、宁波、绍兴、南宁、常州、苏州、无锡、长沙、合肥、厦门、镇江等城市设立分支机构 394 家，2010 年新增营业机构 45 家。

201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长春分行获银监会批准，正在筹建中。

2、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职员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万元)
总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1,119	23,400,361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48	1,551	11,628,646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路 81 号	20	669	4,421,043
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 73 号	23	820	5,342,400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	24	686	5,211,237
济南分行	济南市纬二路 138 号	27	968	3,852,841
昆明分行	昆明市威远路 98 号	19	529	2,487,202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7 号南光捷佳大厦裙楼 1-4 层	18	498	3,733,624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51 号	12	398	1,778,724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3 号中国名牌商品大厦首层、十五至十九层	13	477	2,429,776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16	506	3,990,833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 368 号	14	458	4,597,122
成都分行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1 栋	12	389	2,141,909
西安分行	西安市长安北路 111 号	9	294	2,267,518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东风路 15 号	6	210	1,100,580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 25 号	10	336	2,420,853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5 号甲 1 层	14	465	1,796,050
太原分行	太原市迎泽大街 113 号	12	443	3,559,423
温州分行	温州市车站大道神力大厦	11	358	1,427,707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支路 1 号华夏大厦（1#、2#裙楼一至五层）	8	303	945,981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 1 号首府广场	7	301	1,112,079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 9 号环渤海发展中心 E 座	11	335	1,808,587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辖区中山西路 48 号	14	482	2,318,897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787 号	5	213	963,485
绍兴分行	绍兴市延安路 260 号	5	169	714,531
南宁分行	南宁市民族大道 85 号南丰大厦	5	166	809,972
常州分行	常州市和平北路 162 号	4	149	659,582
苏州分行	苏州市干将西路 1296 号	12	383	3,976,129
无锡分行	无锡市新生路 105 号	11	368	1,654,139
长沙分行	长沙市五一路 389 号华美欧国际大厦	1	90	884,534
合肥分行	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C 座	1	94	198,939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1-8 层	1	6	-
镇江分行	镇江市解放路 288 号	1	71	396,267
总 计		394	14,304	104,030,971

(四) 报告期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1、报告期内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金额	占比 (%)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
正常贷款	512,514,230	97.08	24.63
关注贷款	9,168,414	1.74	-26.90
次级贷款	3,115,704	0.59	-8.02
可疑贷款	2,066,238	0.39	0.33
损失贷款	1,072,095	0.20	6.12
合计	527,936,681	100.00	22.71

2010 年本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监管要求, 强化信用风险管理, 持续优化信贷业务结构, 强化授信全过程管理, 加大问题贷款清收处置力度, 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截止 2010 年末, 不良贷款余额 62.54 亿元, 同比降低 2.03 亿元; 不良贷款率 1.18%, 同比降低 0.32 个百分点。

2、重组贷款、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分类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
重组贷款	330,851	22,167	0.00
逾期贷款	6,199,207	4,045,241	0.77

报告期内, 公司重组贷款余额 0.22 亿元, 比年初降低 3.09 亿元, 占全部贷款的比例为 0.00%, 比年初降低 0.08 个百分点; 逾期贷款余额 40.45 亿元, 比年初降低 21.54 亿元, 占全部贷款的比例为 0.77%, 比年初降低 0.67 个百分点。

(五) 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期初余额	10,773,337	10,773,337
报告期计提	4,173,512	4,173,512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178,784	178,784
报告期收回	75,079	75,079
报告期核销	1,756,694	1,756,694
报告期转出	13,197	13,197
期末余额	13,073,253	13,073,253

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个别评估和组合评估两种方式对各项贷款的减值损失进行评估。

对于单笔金额重大的贷款，公司采用个别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损失的，损失金额以贷款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损失；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借款人的还贷能力、抵（质）押物的合理价值、担保人的代偿能力等因素。

对于单笔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及按个别评估方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将包含在具有类似特征的贷款组合中，以组合为单位评估其减值损失，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六）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1,574,324	184,776,754	183,433,794	2,917,284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2010 年，公司对应收利息进行检查，不存在减值，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核销程序与政策：

对符合核销条件的项目，公司按分行申报、总行审批的程序办理：分行相关部门组织坏账核销申报、审查，提交分行行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上报总行；经总行相关部门审查、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进行核销。

公司在坏账核销中遵循严格认定核销条件，提供确凿证据，严肃追究责任，逐户、逐级上报、审核和审批，对外保密，“账销案存权在”的原则。坏账核销后，严格落实核销后管理责任，采取多种手段继续追索。

（七）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业务种类	数额	所占比例（%）	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减（%）
贷款利息收入	27,009,089	59.45	28.80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193,436	0.43	-28.8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493,828	3.29	35.84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38,992	0.09	92.78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737,540	6.02	0.58
手续费收入	1,791,680	3.94	37.41
其他业务	12,169,432	26.78	57.61
合计	45,433,997	100.00	33.20

（八）贷款投放情况

1、贷款投放按行业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对公贷款行业分布前 10 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分布	年末		年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制造业	139,459,227	26.42	119,443,612	27.75
批发和零售业	68,524,813	12.98	51,608,444	11.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552,133	11.66	59,525,691	13.83
房地产业	47,502,315	9.00	33,545,222	7.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983,783	7.76	30,021,388	6.98
建筑业	31,707,338	6.01	24,393,322	5.6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4,357,367	4.61	19,794,009	4.60
采矿业	21,178,873	4.01	13,455,600	3.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839,151	1.86	6,400,604	1.49
住宿和餐饮业	6,195,803	1.17	5,141,599	1.2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监管要求，坚持有保有压，通过信贷政策指导、行业限额管理、低质客户退出等措施，信贷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2、贷款投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分布	年末		年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华北及东北地区	188,774,432	35.76	155,495,626	36.14
华东地区	179,226,699	33.95	149,399,356	34.73
华南及华中地区	88,378,681	16.74	64,896,267	15.08
西部地区	71,556,869	13.55	60,434,335	14.05
合计	527,936,681	100.00	430,225,584	100.00

3、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余额	占比（%）
前十名贷款客户	19,670,542	3.73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贷款集中风险，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合计 196.71 亿元，占期末贷款余额的 3.73%，占资本净额的 35.83%，控制在监管要求之内。

4、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10 年		2009 年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96,002,820	18.18	71,725,179	16.67

保证贷款	180,686,867	34.22	145,367,786	33.79
附担保物贷款	251,246,994	47.60	213,132,619	49.54
—抵押贷款	191,879,598	36.35	164,668,702	38.28
—质押贷款	59,367,396	11.25	48,463,917	11.26
合计	527,936,681	100.00	430,225,584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抵押、质押贷款合计占比 47.60%，比期初降低 1.94 个百分点，信用贷款占比 18.18%，比期初提高 1.51 个百分点，保证贷款占比 34.22%，比期初提高 0.43 个百分点。

（九）抵债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年末		年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房产	53,756.96	22,371.98	67,566.11	27,356.40
土地使用权				
股权	1,619.11	1,569.13	5,560.56	4,285.28
汽车				
其他	3,654.05	3,055.86	3,781.24	3,048.00
合计	59,030.12	26,996.97	76,907.91	34,689.68

截止 2010 年 12 月末，抵债资产账面余额为 59030.12 万元，其中房产类为 53756.96 万元，占全部抵债资产的 91.07%，股权类为 1619.11 万元，占全部抵债资产的 2.74%，其他类 3654.05 万元，占全部抵债资产的 6.19%。

（十）主要存款与贷款结构情况

1、主要存款及利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企业活期存款	24,364,248	0.66
企业定期存款	30,815,275	1.88
储蓄活期存款	2,790,247	0.39
储蓄定期存款	6,745,307	2.03
合计	64,715,077	1.38

2、主要贷款及利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一年以内短期贷款	25,531,318	5.50
中长期贷款	24,551,615	5.21
合计	50,082,933	5.36

注：一年以内短期贷款包括贴现。

（十一）持有的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金额
政策性金融债	1,961,723
商业银行金融债	119,427
证券公司金融债	9,432
财务公司金融债	30,000
国际金融公司金融债	5,000
商业银行次级债	139,000
保险公司次级债	65,000
商业银行混合资本债券	90,000
合计	2,419,582

其中，重大金融债券的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类别	币种	面值 (原币)	年利率 (%)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 备(原币)
高盛公司	证券公司金融债	欧元	500	1.2480	2011-05-11	119
摩根士丹利	证券公司金融债	美元	500	0.5391	2011-01-18	121
花旗集团	商业银行金融债	美元	1000	0.4284	2014-03-07	293
原贝尔斯登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金融债	美元	200	0.4769	2012-02-01	29
	合计折人民币		15,610			3,968

（十二）报告期委托理财、资产证券化、各项代理、托管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1、委托理财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2010年，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快速发展，共发行创盈、慧盈、增盈、卓越等理财产品618期，发行规模达到884.67亿元，全年实现理财中间业务收入2.36亿元，比上年增加1.66亿元，增长237.14%。

2、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不适用。

3、各项代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2010年，公司各项代理业务发展良好，主要体现在：一是公司基金代销规模增加，共代销产品439只，比年初增加194只，增长79.18%。基金销售规模28.63亿元，全年实现手续费收入3053.91万元。二是公司代理销售保险4.94亿元，同比增长182.29%，

实现手续费收入 1187 万元，同比增加 53.56%。三是公司代理销售黄金 6.63 亿元，同比增长 36.98%。

4、托管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2010 年，公司托管业务快速发展，全年新增托管项目 108 个，托管规模达到 1009.70 亿元，实现手续费收入 7731.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73.93 万元，增长 117.31%。

（十三）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合约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合约	-	-	-
货币掉期合约	10,126,887	5,477	-
未交割即期外汇合约	2,816,701	-	1,421
远期合约	11,334,259	20,577	-
利率期权	-	-	-
合计		26,054	1,421

注：（1）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当事人自愿据以进行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

（2）公司将衍生金融工具用于对资产及负债的管理，例如，公司对于吸收的结构性存款，通过利率掉期降低利率风险。

（十四）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报告期末，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主要表外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	年初
信贷承诺	237,630,308	175,138,208
其中：		
不可撤消的贷款承诺	-	-
银行承兑汇票	191,863,217	149,350,212
开出保函	7,223,573	4,844,867
开出信用证	25,569,446	11,218,36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2,974,072	9,724,767
租赁承诺	2,867,842	2,336,792
资本性支出承诺	172,883	398,536

上述表外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可能会产生影响，其最终结果需由未来相关事项是否发生来决定。在未来一定条件下，根据或有事项的确认原则，有可能转化为公司的现实义务。

（十五）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1、信用风险状况的说明

（1）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业务。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2）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本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全行风险管理战略的制定；总行信贷政策委员会负责重大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并组织实施；总行、地区信用风险管理部分别负责全行、所在地分行信用风险管理；公司根据授权体系和业务风险状况，实施授信审批委员会集体审批与专职审批人授权审批相结合的授信审批模式；公司调整、拓展、强化了授信业务各环节职能，设置了职责明确、运行顺畅、相互制约的工作岗位。

（3）报告期内信用风险管理措施。报告期内，本公司紧紧围绕“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促发展”的核心工作目标，持续强化信用风险管理，确保授信业务健康发展，一是积极应对国家宏观政策、监管政策和市场变化，抓好信贷政策的有效执行与落实，确保信贷投放平稳及结构优化；二是严格授信准入管理，强化贷后检查与预警，加快低质客户退出，有效防控新增违约风险；三是加快问题贷款处置，积极探索问题贷款清收处置手段的多样化，提高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清收处置的能力；四是完善合规运行管理机制，严格责任追究，严控授信业务案件发生；五是梳理完善贷后管理、加强异地机构运行管理、有效执行“三法一指引”，规范授信业务全流程操作；六是加强产能过剩行业、房地产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重点业务风险管理，确保风险可控、结构优化。

（4）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和程序。本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标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贷能力、还款意愿、还款记录、担保状况及借款人内部管理等非财务因素对信贷资产进行分类；本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客户经理初分、客户经理主管审核、地区信用风险管理部初审、复审、认定的逐级分类认定程序。

（5）信用风险基本情况

信用敞口。报告期末，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公司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合计为 12665.58 亿元。其中，表内业务风险敞口 10289.28 亿元，占比 81.24%；表外业务风险敞口 2376.30 亿元，占比 18.76%。

风险集中度。报告期末，公司最大单一法人客户贷款余额 29.03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5.29%；最大十家单一法人客户贷款余额 196.71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35.83%。贷

款行业、地区分布情况见本报告“贷款投放情况”。

不良贷款行业、地区分布。报告期末，公司各行业不良贷款率超过对公客户不良贷款平均比例（1.24%）的主要是农林牧渔业 2.59%、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97%、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41%、批发和零售业 1.32%、房地产业 2.54%、制造业 1.92%，农林牧渔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不良贷款率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这些行业的贷款总额相对较低。公司各地区不良贷款率超过公司不良贷款平均比例（1.18%）的是华南及华中地区 1.36%、华北及东北地区 1.35%，华东地区、西部地区不良贷款率低于公司不良贷款总体比例。

（6）2011 年信用风险管理措施。2011 年，面对新形势下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确保信贷业务健康发展，一是积极贯彻国家宏观政策和监管政策要求，抓好信贷政策的有效执行与落实，确保信贷投放平稳；持续优化信贷投放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并主动防控风险。二是严格“三法一指引”的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强化授信全过程管理和关键节点管理。三是强化产能过剩行业、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集团客户贷款等重点业务风险管控，严防系统性风险。四是加大问题贷款新增防控力度，加快存量问题贷款处置，全面提升信贷资产质量。五是强化重点业务的差别化管理，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工具的研究和使用，提高风险识别、评估水平，切实提升风险管控与服务发展的能力。

2、流动性风险状况的说明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的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2010年公司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场走势变化，结合自身资金来源运用匹配情况，加强吸收存款、同业存款、国库现金存款等主动性负债运作，积极扩大负债规模和产品品种；加强资产负债调控，做好资金来源运用的匹配；合理安排投资期限、品种结构，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继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实行以缺口分析为基础，头寸管理、指标管理、缺口管理相结合，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相配套的方法，加强日常监控，通过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报告流动性风险现状及管理措施，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

2010年末公司本外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38.10%和78.20%，本外币存贷比为67.00%，符合监管要求。

2011年，面对新形势下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一是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加强政策研究和市场形势分析，密切关注央行货币政策工具出台时机，进一步提高政策敏感度，提前安排好资金。二是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提高压力测试技术水平，拓展流动性缺口管理范围，丰富

内部流动性监测指标。三是推动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建设和使用，提升流动性风险计量能力。

3、市场风险状况的说明

(1) 市场风险类别。本公司承担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本公司存在利率风险的业务主要有：存款、贷款、债券业务、拆借/回购、利率互换、远期外汇交易和掉期外汇交易等。本公司拆借/回购业务期限在 6 个月以内，利率互换用于理财产品的风险对冲，代客远期外汇交易及时平盘，掉期外汇交易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利率风险主要体现为银行账户利率重定价风险和债券资产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本公司存在汇率风险的业务（资产）主要有：即期、远期及掉期外汇交易、黄金及白银交易和外汇资本金项目（含外汇利润及准备金）。本公司开办代理黄金及白银交易业务，黄金及白银自营业务规模较小，汇率风险主要集中于外汇交易业务。

(2) 2010 年末总体市场风险水平和风险头寸。2010 年末，公司银行账户人民币及美元利率重定价期限总缺口为 414.69 亿元，如果利率曲线整体上升 100 个基点，未来一年公司净利息收入将增加 4.37 亿元；债券资产余额（敞口面值）803.41 亿元，平均久期 3.89 年，基点价值（PV01）3078.31 万元人民币；外汇总敞口为 17.37 亿元人民币，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 3.15%，如果各外汇币种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升值 1%，将产生收益 1737 万元。

(3) 2010 年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公司 2010 年末交易账户总头寸为 18.69 亿元人民币，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无需计提市场风险资本。

(4) 2010 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由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行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2010 年主要从以下三方面积极推进市场风险管理工作：一是致力于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要求，按照“面向监管、面向经营”两条主线推进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制定下发了《华夏银行 2010 年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华夏银行 2010 年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指导意见》；为加强策略的指导作用，推动建立了利率汇率联席会议机制，促进市场风险策略有效落实。二是加强市场动态跟踪分析与提示预警，严格风险限额管理，逐日进行监控；定期进行经济形势回顾和市场预测，通过多种形式向业务部门和分支行进行传导；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和市场敏感性，加强深度分析，支持业务经营决策。三是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借鉴国内外同业经验，完善市场风险计量技术，推进市场风险计量指标体系建设，提高市场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能力。建立健全以日

报、旬报、月报、季报和年报为主，专题报告和风险提示为辅，面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和监管机构等不同对象的全面市场风险管理报告体系。

(5) 2011 年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及应对策略。2011 年，预期全球经济将缓慢复苏，美元及主要货币利率将维持低位，区域经济恢复不平衡，部分国家主权债务风险将加剧。国内货币政策由适度宽松变为稳健，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深化，央行将采用存款准备金率、存贷款基准利率等手段进行综合调控，信贷规模将被严格控制，利率进入加息通道，人民币升值压力犹存。基于上述市场预期判断，结合本公司 2011 年总体经营目标，2011 年市场风险管理应对策略包括：一是强化风险管理与业务经营互动，增强市场风险与其他风险类别之间的管理协作，提高宏观政策、市场环境、风险指标的跟踪分析能力，加强对业务的指导力度；二是调整加息周期下资产负债结构，稳定债券规模，控制利率风险；做好结售汇管理工作，加强报价、平盘、敞口及限额管理，控制汇率风险。三是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强化横、纵向管理联系链条，完善市场风险快速反应机制，扩大同业交流渠道，研究制定市场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提高风控人员管理和深入分析能力；四是健全并完善市场风险计量指标体系，开展 VaR 等计量模型的事后检验，推进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加强计量方法及工具的运用和推广，提升风险计量能力。

4、操作风险状况的说明

2010 年度操作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措施。2010 年，公司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为案件风险。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围绕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重点、热点问题，按照银监会监管要求，强化案件防控体系建设，积极落实内控和案防执行年活动，将操作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采取的主要措施为：

一是完善操作风险点库，强化操作风险控制与监测，强化“全员、全程、全方位”管理，逐步运用操作风险评估机制，降低操作风险发生概率。

二是发挥防范操作风险“三道防线”作用，增强操作风险防控力度，加强风控理念传导，强化风险监督检查，操作风险管理架构进一步完善。

三是加强对信息科技风险识别和评估，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为经营管理提供支持和保障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1 年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及应对策略。2011 年，世界经济复苏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以及通胀压力等挑战，都显示我国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将面临复杂形势，风险防控工作面临诸多新情况和困难，以案件风险为主的操作风险仍然突出。公司结合 2011 年总体经营目标和全行五年发展规划要求，提出 2011 年操作风险管理策略：按照“监管指引”要求，围绕全行工作目标，着力推进“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全面风险管理目标，努力实现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服务一线，服务经营理念；全面推行操作风

险“三道防线”理念，重点发挥专业条线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第一道防线”作用，着力提升基层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做好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与方法实际应用工作，加强操作风险数据的收集分析，注重过程管理，强化操作风险关键节点的风险提示和应对，确保风险管理创造效益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项目进度及收益情况

2010年，公司未发生使用非募集资金进行重大项目投资的事项。

四、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及其影响

（一）我国货币政策的变化及其影响。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我国从2008年四季度开始实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保持了信贷和货币投放的较快增长，同时净利差较大幅度缩小。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企稳回升，从2009年四季度开始，我国加强了银行信贷投放规模的控制。2010年以来，随着国内外一些推动价格上涨的因素逐步显现，通胀预期被强化，为此，我国采取了适当的政策操作，多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基准利率，合理进行公开市场操作，对部分银行实行差别准备金率，引导货币条件向常态回归，到2010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货币政策由“适度宽松”转向“稳健”。通过货币政策的有针对性的灵活调控，2010年我国货币信贷保持合理增长，全年新增人民币贷款7.95万亿元，银行体系流动性基本适度，贷款投放节奏有效控制，贷款投放结构进一步优化，为银行业实现平稳运行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我国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及其影响。根据我国经济运行情况以及世界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2010年我国推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增强了人民币汇率弹性。更加灵活的汇率制度有助于抑制通货膨胀和资产泡沫，适当通过汇率等价格手段调节贸易不平衡和国际收支失衡有利于缓解外汇流入和储备积累过快的压力，同时，人民币双向浮动幅度增大对企业和银行应对汇率波动风险提高了要求，但随着我国企业和银行管理外汇风险能力的提高，有序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及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银行的出口型企业信贷质量影响有限。

（三）我国银行业监管改革及其影响。我国银行业监管部门借鉴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着力构建中国特色的银行业监管框架。商业银行着力建立与国际新监管标准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着力完善有效的资本补充和使用机制，着力完善动态拨

备机制，着力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四）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及其影响。我国加大了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引导力度，在促进产业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服务业发展、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商业银行认真落实产业政策，严格执行产能过剩行业“红线”标准，有效控制产能过剩行业贷款规模；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贷支持和全面金融服务力度，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中小企业信贷管理制度的改革创新，切实提高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中有效调整自身的业务结构。

（五）我国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及其影响。在商品住房价格出现较快上涨的环境下，我国采取了一系列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的措施。商业银行认真落实宏观调控政策，严格执行差别房贷等政策，按照监管要求切实加强房地产贷款的风险管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有效防控房地产贷款风险。

（六）我国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及其影响。为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地方各级政府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进行了全面清理规范，加强了对融资平台公司的融资管理。商业银行认真落实监管部门要求，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进行了逐笔解包还原、逐笔现金流覆盖情况测算、区别拟定处置措施，有效控制融资平台贷款风险。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1、2010年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北京召开。

2、2010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2010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2010年5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5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2010年5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2010年8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交易所网站。

7、2010年8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8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2010年9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10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2010年10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10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2010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2010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1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2、2010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1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分红，即以2009年末总股本4,990,528,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648,768,681.08元。相关公告刊登于2010年5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该分配方案于2010年5月26日实施。

公司董事会根据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2010年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完成了44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并按有关规定计入附属资本。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组织推动非公开发行工作，目前已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完成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保障了公司各项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共 4 次，审议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

在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了大量细致的审阅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同意将此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对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华夏银行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的审计工作报告，就审计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度国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1 年度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对董事和高管人员 200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考核与评议、组织了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提出了 2010 年度高管人员分管业务/领域业绩考核方案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公司 2010 年年报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据进行了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年报中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了公司相关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薪酬发放工作综合考虑了当前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公司经营实际和同业情况等因素，做出了合理调整，披露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严格执行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各项管理要求，加强公司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修订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明确了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要求。对于公司聘请的保荐人、证券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印刷商等外部知情人，须与其订立保密协议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避免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对外泄露。对于按照其他非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报送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有义务提示信息使用机构限定使用范围、保守相关秘密，并将使用情况进行登记。

（六）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本公司聘请的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认为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在设计与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制定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等内容做出了规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在 2010 年度报告编制等专项工作中，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避免内幕信息在公开前泄露。

六、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 年	462,000	2,101,189	21.99
2008 年	648,768	3,070,838	21.13
2009 年	648,768	3,760,227	17.25

公司聘请的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母公司 2010 年度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5,993,082,291.72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4 号——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证监会计字[2001]58 号）、《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以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年度终了从净利润中

提取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以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现提出母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按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 2010 年度净利润 5,993,082,291.72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9,308,229.17 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的规定，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期末余额的 1%。2010 年度拟提取一般准备 1,421,480,117.62 元，提取后符合财政部要求。

（三）向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2010 年度股利分配按总股本 4,990,528,316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2.00 元（含税），分配股利 998,105,663.20 元。2010 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2010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检查和调研工作计划》、《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稽核报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华夏银行董事、高管人员 200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意见》。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2010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华夏银行福州

分行防范个人贷款违规进入资本市场风险情况检查报告》、《华夏银行青岛分行防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信用风险情况检查报告》；同时听取了总行信用风险管理部《关于华夏银行授信政策制定与执行情况的报告》。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8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2010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8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201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0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201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时审阅了《上海分行关于总行重点行建设落实情况的报告》、《总行公司业务部关于公司业务营销组织推动情况的报告》。

（七）201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华夏银行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华夏银行第六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1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监事会专项检查、调研

（一）监事会于 2010 年 2 月听取了总行计划财务部关于公司 2010 年提高经营效益拟采取措施的汇报。

（二）监事会于 2010 年 3 月与经营管理层座谈，深入了解公司 2009 年经营及财务状况和 2010 工作安排情况，提出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提高银行核心竞争力等相关工作建议。

（三）监事会于 2010 年 3 月对本公司长沙分行筹备情况开展实地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四）监事会于 2010 年 4 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依法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评价意见。

（五）监事会于 2010 年 5 月对公司 2009 年违规违纪案件处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六）监事会于 2010 年 6 月对公司福州分行防范个人贷款违规进入资本市场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

（七）监事会于 2010 年 7 月对公司青岛分行防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信用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

（八）监事会于 2010 年 8 月听取了本公司总行信用风险管理部关于公司信贷资产质量管理情况的汇报。

（九）监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审阅了本公司上海分行关于总行重点行建设落实情况的报告及总行公司业务部关于公司业务营销组织推动情况的报告。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会议。监事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违反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年度财务报告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非公开发行所作出的决议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及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 41 件，涉及标的人民币 149,034.38 万元，其中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 4 件，涉及标的人民币 5331.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未决被诉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已经足额计提预计负债。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一）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公司股权 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V	Visa Inc.	1,296,655	0.0003	548,511.34

（二）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情况

持有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持股数量	占该公司股 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250,000	62,500,000	2.13	81,250,000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三、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吸收合并事项。

四、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不适用。

五、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属于公司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2010年末，公司担保业务余额为72.24亿元人民币，比年初增加23.79亿元；报告期内，未发生单笔担保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5%或单笔担保金额超过20亿元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强化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将担保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严格授信调查、审批与管理，强化风险识别、评估、监督与控制，有效控制了担保业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垫款，也未发现违规担保情况。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持股5%及5%以上股份股东的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向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发放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东名称	持有股权（万股）	2010年末贷款余额	2009年末贷款余额
首钢总公司	69,764.69	900,000	900,000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仍在履行的3000万元以上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企业名称	2010年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首钢总公司	900,000	0.17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118,000	0.02
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40,000	0.01

（三）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首钢总公司中期票据8亿元人民币，持有本

公司股东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 4 亿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与控制，合理控制关联交易额度，积极调整关联交易结构，促进了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有效地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公司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低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作为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除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八、承诺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没有做出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承诺事项。

（二）公司股东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实体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受让的本公司 4.16 亿股原非流通股股份的锁定期做出如下承诺：自股份交割日起的 5 年内不会出售、转让、托管、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受让股份的全部和/或任何部分及相关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将受让股份项下的任何权利转让或质押给任何人士，除非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相悖要求。未违反做出的承诺。

九、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0 年，公司聘请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2010

年度法定和补充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公司支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费人民币 270 万元，支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度审计费人民币 270 万元。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0 年。

十、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无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无受司法纪检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一、2010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2010 年，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关于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准筹建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1.08	http://www.sse.com.cn
关于发行次级债券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公告	同上	2010.02.23	同上
关于次级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同上	2010.03.04	同上
关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萨尔·奥彭海姆 SCA 的公告	同上	2010.03.18	同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03.26	同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03.26	同上
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上	2010.03.26	同上
关联交易公告	同上	2010.03.26	同上
2009 年年度报告	同上	2010.03.26	同上
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同上	2010.04.14	同上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上	2010.04.19	同上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同上	2010.04.21	同上
201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同上	2010.04.22	同上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同上	2010.04.28	同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04.30	同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 04. 30	同上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上	2010. 04. 30	同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 05. 06	同上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公告	同上	2010. 05. 06	同上
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上	2010. 05. 06	同上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同上	2010. 05. 14	同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 06. 01	同上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上	2010. 06. 03	同上
2010 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同上	2010. 07. 21	同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 08. 10	同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 08. 10	同上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同上	2010. 08. 10	同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 08. 14	同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 08. 14	同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 10. 11	同上
201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同上	2010. 10. 14	同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 10. 15	同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 10. 15	同上
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上	2010. 10. 15	同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 10. 29	同上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上	2010. 10. 29	同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上	2010. 11. 02	同上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 11. 02	同上
监事会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同上	2010. 11. 02	同上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 11. 02	同上
关于非公开发行方案获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同上	2010. 12. 10	同上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 12. 24	同上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李欣、卫俏嫔签字，出具了“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 07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年度补充财务报告

根据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与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10 年，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四、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五、《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境内审计报告

附件二：境外审计报告

董事长：吴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公司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规范运作，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我们保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 年 3 月 24 日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吴建	董事长	
方建一	副董事长	
李汝革	副董事长	
孙伟伟	董事	
丁世龙	董事	
Christian Klaus Ricken	董事	
Robert John Rankin	董事	
张萌	董事	
樊大志	董事、行长	
任永光	董事、副行长	
赵军学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盛杰民	独立董事	
骆小元	独立董事	
卢建平	独立董事	
萧伟强	独立董事	
曾湘泉	独立董事	
于长春	独立董事	
裴长洪	独立董事	
王耀庭	副行长	
李翔	副行长	
黄金老	副行长	
宋继清	财务负责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

审计报告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89

审计报告

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 0707 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华夏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夏银行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夏银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京都天华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欣

中国·北京
2011 年 3 月 24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卫俏嫔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41,399,550,009.36	141,387,869,599.92	91,071,727,975.04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7,529,858,290.74	7,529,046,690.74	9,473,615,449.39
贵金属				532,884.62
拆出资金	五、3	36,485,612,200.00	36,485,612,200.00	22,889,762,11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4	106,446,265.00	106,446,265.00	765,724,114.14
衍生金融资产	五、5	26,053,598.57	26,053,598.57	24,215,65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6	240,084,250,169.41	240,084,250,169.41	209,952,003,989.19
应收利息	五、7	2,917,283,614.95	2,917,283,614.95	1,574,324,472.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514,863,428,181.77	514,863,428,181.77	419,452,246,994.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14,859,482,016.40	14,859,482,016.40	11,640,738,471.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0	66,295,430,284.80	66,295,430,284.80	69,228,616,535.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1	5,850,000,000.00	5,850,000,000.00	1,28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81,798,511.34	181,798,511.34	81,818,134.62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39,129,049.41	39,129,049.41	259,351,415.48
固定资产	五、14	5,900,665,595.23	5,897,919,079.70	4,469,127,96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693,338,001.56	1,692,306,568.94	1,343,513,860.52
其他资产	五、16	2,098,116,444.86	2,093,657,528.99	1,949,112,355.95
资产总计		1,040,230,442,233.40	1,040,309,713,359.94	845,456,432,381.81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8	93,579,712,379.03	93,671,144,224.47	82,255,990,275.64
拆入资金	五、19	10,983,960,411.25	10,983,960,411.25	6,121,271,469.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0			496,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五、5	1,421,141.27	1,421,141.27	7,836,803.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1	89,866,546,922.56	89,866,546,922.56	107,758,508,809.76
吸收存款	五、22	767,622,249,016.94	767,609,032,737.43	581,678,387,707.0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2,055,211,542.69	2,054,917,695.06	1,129,894,677.60
应交税费	五、24	2,463,161,534.84	2,463,110,420.64	1,988,600,746.09
应付利息	五、25	4,879,027,891.34	4,879,484,837.98	3,343,623,556.01
预计负债	五、26	63,518,291.50	63,518,291.50	54,703,964.66
应付债券	五、27	24,020,000,000.00	24,020,000,000.00	23,87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6,513,399.65	6,513,399.65	8,562,714.97
其他负债	五、28	9,193,239,536.06	9,190,683,309.87	7,004,370,441.65
负债合计		1,004,734,562,067.13	1,004,810,333,391.68	815,222,247,167.1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4,990,528,316.00	4,990,528,316.00	4,990,528,316.00
资本公积	五、30	14,277,520,713.50	14,277,520,713.50	14,356,639,570.50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五、31	2,382,657,245.88	2,382,657,245.88	1,783,349,016.71
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8,410,013,782.14	8,410,013,782.14	6,988,533,664.52
未分配利润	五、33	5,435,160,108.75	5,438,659,910.74	2,115,134,646.89
股东权益合计		35,495,880,166.27	35,499,379,968.26	30,234,185,214.6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40,230,442,233.40	1,040,309,713,359.94	845,456,432,381.81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4,478,894,627.14	24,478,244,504.37	17,129,634,873.02
利息净收入	五、34	22,760,005,495.95	22,759,355,539.38	15,807,187,606.44
利息收入		43,368,300,405.22	43,368,256,873.31	32,506,467,609.37
利息支出		20,608,294,909.27	20,608,901,333.93	16,699,280,002.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5	1,444,871,949.51	1,444,871,783.31	1,024,434,531.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91,679,806.36	1,791,679,612.66	1,303,901,402.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6,807,856.85	346,807,829.35	279,466,871.09
投资收益	五、36	-19,197,608.49	-19,197,608.49	101,296,947.7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37	22,788,088.50	22,788,088.50	-43,869,393.48
汇兑收益		154,813,931.43	154,813,931.43	127,317,825.26
其他业务收入	五、38	115,612,770.24	115,612,770.24	113,267,355.67
二、营业支出		16,451,051,164.15	16,445,869,806.77	12,318,369,892.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9	1,601,863,889.18	1,601,863,863.68	1,247,371,302.51
业务及管理费	五、40	10,626,583,757.72	10,621,402,425.84	7,687,892,767.76
资产减值损失	五、41	4,212,009,489.38	4,212,009,489.38	3,377,016,000.91
其他业务成本		10,594,027.87	10,594,027.87	6,089,821.66
三、营业利润		8,027,843,462.99	8,032,374,697.60	4,811,264,980.18
加: 营业外收入	五、42	59,296,037.14	59,296,037.14	52,016,907.51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3	79,185,531.63	79,185,531.63	35,695,636.72
四、利润总额		8,007,953,968.50	8,012,485,203.11	4,827,586,250.97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4	2,018,371,478.77	2,019,402,911.39	1,067,359,405.29
五、净利润		5,989,582,489.73	5,993,082,291.72	3,760,226,845.68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45	1.2002		0.75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45	1.2002		0.7535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6	-79,118,857.00	-79,118,857.00	-298,629,839.68
八、综合收益总额		5,910,463,632.73	5,913,963,434.72	3,461,597,006.00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7,267,583,413.28	197,345,798,979.21	91,570,644,183.7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579,140,768.92	25,578,947,565.29	17,062,621,859.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155,962.81	400,155,962.81	289,213,57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246,880,145.01	223,324,902,507.31	108,922,479,617.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9,325,937,783.02	99,325,937,783.02	76,847,521,434.1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2,537,778,876.32	42,535,812,556.62	12,328,474,973.7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3,155,854,447.14	43,155,854,447.14	49,454,626,446.5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6,807,856.85	346,807,829.35	279,466,87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1,179,736.24	4,170,857,860.66	3,278,110,46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1,881,605.83	3,541,870,119.35	2,205,490,01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2,096,676.15	6,890,774,057.94	4,600,147,39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71,536,981.55	199,967,914,654.08	148,993,837,60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7	23,275,343,163.46	23,356,987,853.23	-40,071,357,98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642,418,833.28	226,642,418,833.28	685,936,378,060.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112,907.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92,957.85	25,192,957.85	9,533,030.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667,611,791.13	226,667,611,791.13	686,063,023,99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422,964,585.64	226,522,964,585.64	676,077,580,197.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1,773,202.44	2,543,943,581.95	1,426,759,302.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974,737,788.08	229,066,908,167.59	677,504,339,49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125,996.95	-2,399,296,376.46	8,558,684,49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00	4,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00,000.00	4,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0.00	4,2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468,681.08	680,468,681.08	664,938,681.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611,197.25	991,611,197.25	1,113,561,53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2,079,878.33	5,922,079,878.33	1,778,500,21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079,878.33	-1,522,079,878.33	-1,778,500,21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001,198.83	-4,001,198.83	181,318.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42,136,089.35	19,431,610,399.61	-33,290,992,387.5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89,287,016.95	58,989,287,016.95	92,280,279,40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	78,431,423,106.30	78,420,897,416.56	58,989,287,016.95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90,528,316.00	14,356,639,570.50	1,783,349,016.71	6,988,533,664.52	2,115,134,646.89	30,234,185,214.62	4,990,528,316.00	14,655,269,410.18	1,407,326,332.14	5,406,956,315.68	961,276,515.70	27,421,356,88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990,528,316.00	14,356,639,570.50	1,783,349,016.71	6,988,533,664.52	2,115,134,646.89	30,234,185,214.62	4,990,528,316.00	14,655,269,410.18	1,407,326,332.14	5,406,956,315.68	961,276,515.70	27,421,356,889.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118,857.00	599,308,229.17	1,421,480,117.62	3,320,025,461.86	5,261,694,951.65		-298,629,839.68	376,022,684.57	1,581,577,348.84	1,153,858,131.19	2,812,828,324.92
（一）净利润					5,989,582,489.73	5,989,582,489.73					3,760,226,845.68	3,760,226,845.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79,118,857.00				-79,118,857.00		-298,629,839.68				-298,629,839.68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118,857.00			5,989,582,489.73	5,910,463,632.73		-298,629,839.68			3,760,226,845.68	3,461,597,006.0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99,308,229.17	1,421,480,117.62	-2,669,557,027.87	-648,768,681.08			376,022,684.57	1,581,577,348.84	-2,606,368,714.49	-648,768,681.08
1. 提取盈余公积			599,308,229.17		-599,308,229.17				376,022,684.57		-376,022,684.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21,480,117.62	-1,421,480,117.62					1,581,577,348.84	-1,581,577,348.84	
3. 对股东的分配					-648,768,681.08	-648,768,681.08					-648,768,681.08	-648,768,681.08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90,528,316.00	14,277,520,713.50	2,382,657,245.88	8,410,013,782.14	5,435,160,108.75	35,495,880,166.27	4,990,528,316.00	14,356,639,570.50	1,783,349,016.71	6,988,533,664.52	2,115,134,646.89	30,234,185,214.62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90,528,316.00	14,356,639,570.50	1,783,349,016.71	6,988,533,664.52	2,115,134,646.89	30,234,185,214.62	4,990,528,316.00	14,655,269,410.18	1,407,326,332.14	5,406,956,315.68	961,276,515.70	27,421,356,88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990,528,316.00	14,356,639,570.50	1,783,349,016.71	6,988,533,664.52	2,115,134,646.89	30,234,185,214.62	4,990,528,316.00	14,655,269,410.18	1,407,326,332.14	5,406,956,315.68	961,276,515.70	27,421,356,889.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118,857.00	599,308,229.17	1,421,480,117.62	3,323,525,263.85	5,265,194,753.64		-298,629,839.68	376,022,684.57	1,581,577,348.84	1,153,858,131.19	2,812,828,324.92
（一）净利润					5,993,082,291.72	5,993,082,291.72					3,760,226,845.68	3,760,226,845.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79,118,857.00				-79,118,857.00		-298,629,839.68				-298,629,839.68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118,857.00			5,993,082,291.72	5,913,963,434.72		-298,629,839.68			3,760,226,845.68	3,461,597,006.0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99,308,229.17	1,421,480,117.62	-2,669,557,027.87	-648,768,681.08			376,022,684.57	1,581,577,348.84	-2,606,368,714.49	-648,768,681.08
1. 提取盈余公积			599,308,229.17		-599,308,229.17				376,022,684.57		-376,022,684.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21,480,117.62	-1,421,480,117.62					1,581,577,348.84	-1,581,577,348.84	
3. 对股东的分配					-648,768,681.08	-648,768,681.08					-648,768,681.08	-648,768,681.08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4,990,528,316.00	14,277,520,713.50	2,382,657,245.88	8,410,013,782.14	5,438,659,910.74	35,499,379,968.26	4,990,528,316.00	14,356,639,570.50	1,783,349,016.71	6,988,533,664.52	2,115,134,646.89	30,234,185,214.62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华夏银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 号文批准，于 1992 年 10 月 14 日由首钢总公司独资组建成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1996 年 4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同意华夏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复（1996）109 号]，批准华夏银行以发起方式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依法取得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2967 号），并依法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编号 B10811000H0001 号）。本公司由 33 家企业法人代表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业经建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3 月 13 日出具建银验字（96）第 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3 年 7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83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 5.60 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及加上筹集资金利息收入后，共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人民币 54.60 亿元。上述股票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 亿元，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9 月 5 日出具 [北京京都验字（2003）第 0036 号] 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 200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35 亿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亿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 亿元，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出具 [北京京都验字（2004）第 0017 号] 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6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 股股票。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数量按各自持有非流通股的比例确定；对价安排执行后，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流通股股东获付的股票总数为 3.6 亿股。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42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790,528,316 股，其中：首钢总公司认购 269,634,462 股，国家电网公司认购 253,520,393 股，德意志银行认购 267,373,461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90,528,316 元，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 [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 0085 号] 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有信用风险管理部、中小企业信贷部、资产托管部、资金营运部、投资银行部、国际业务部、公司业务部、个人业务部、计划财务部、稽核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总行本部外还设有北京分行、南京分行、杭州分行、上海分行、济南分行、昆明分行、深圳分行、沈阳分行、广州分行、武汉分行、重庆分行、成都分行、西安分行、乌鲁木齐分行、太原分行、大连分行、青岛分行、温州分行、石家庄分行、天津分行、呼和浩特分行、福州分行、宁波分行、绍兴分行、南宁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无锡分行、合肥分行、长沙分行、厦门分行、镇江分行。本公司共设立 394 家营业机构。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集团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本集团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企业合并是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应与本集团的权益分开确定。少数股东权益按少数股东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初始计量。购买后，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等于初始确认金额加上其享有后续权益变动的份额。综合收益总额会分摊到少数股东权益，可能导致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为负数。

本集团将子公司中不导致丧失控制权的权益变动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本集团持有的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应予调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动。调整的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与收取或支付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差额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此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子公司相关的金额，应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集团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集团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集团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期货合约来降低与经营活动有关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6）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11、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集团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重大影响是指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17。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9（6）。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17。

13、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0	5	19-2.38
办公设备	5-12	5	19-7.92
运输设备	5-10	5	19-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17。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4、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17。

15、 待处理抵债资产

本集团取得抵债资产时，按公允价值入账。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抵债资产欠缴的税费、垫付的诉讼费用和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计入抵债资产价值。

本集团处置抵债资产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本集团期末对抵债资产逐项进行检查，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价，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待处理抵债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的计价

本集团发行债券时，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计量。

（2）债券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

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

20、 收入确认原则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1）利息收入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21、 支出确认原则

利息支出和其他支出均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 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4、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固定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 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该养老保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委托业务

本集团承办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委托投资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于资金受托期间在特定的范围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为委托人进行投资。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手续费。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形成的资产和负债轧差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27、 汇总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汇总财务报表系以总行本部及各分行、直属（异地）支行的个别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为基础汇总编制而成的；汇总时，本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其余额已相互抵销。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华北及东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及华中地区、西部地区。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9、 公司年金计划

本集团为职工设立企业年金方案，即指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本集团经营发展状况建立为员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企业年金的实施范围为与本集团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试用期满的正式在册行员。本集团承担的企业缴费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

贷款的减值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则将该贷款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贷款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在估算减值损失的过程中，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集团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对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1、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否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32、前期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否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差错：否

三、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 5% 的部分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说明：

1、深圳地区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于 2010 年 12 月调整为 7%。

2、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 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所属深圳分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 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 税率执行。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北京市大兴区兴业大街（三段）32 号-2	100,000,000.00	开展以下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	100%	是

续：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 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	--	--

(2)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6,500,198.01	-3,499,801.99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499,858,815.95	1,823,537,617.5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06,908,217,393.80	64,445,818,517.4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1,425,848,799.61	24,730,809,840.02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565,625,000.00	71,562,000.00
合 计	141,399,550,009.36	91,071,727,975.04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具体缴存比例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	12.50%、16.50%	13.50%
外 币	5.00%	5.00%

注：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人民币缴存比例为 12.5%。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超额存款准备金及其他款项，系指本集团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和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

2、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同业	5,636,832,108.19	6,916,366,068.51
存放境外同业	1,898,526,182.55	2,562,749,380.88
减：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5,500,000.00	5,50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7,529,858,290.74	9,473,615,449.39

3、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境内银行	34,785,114,200.00	22,900,762,11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816,247,446.55	121,912,125.53
拆放境外银行	1,011,498,000.00	--
拆放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	--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27,247,446.55	132,912,125.53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36,485,612,200.00	22,889,762,110.00

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债券投资	106,446,265.00	765,724,114.14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5、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产品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非套期工具：

项 目	名义金额	期末数	
		公允价值 资 产	负 债
利率掉期	--	--	--
货币掉期	10,126,886,740.45	5,476,826.70	--
未交割即期外汇合约	2,816,700,884.95	--	1,421,141.27
远期合约	11,334,258,730.12	20,576,771.87	--
利率期权	--	--	--
合 计		26,053,598.57	1,421,141.27

非套期工具（续）：

项 目	名义金额	期初数	
		公允价值 资 产	负 债
利率掉期	73,587,295.60	--	6,304,871.31
货币掉期	1,092,186,235.98	--	1,531,932.50
未交割即期外汇合约	10,229,935,100.98	45,280.50	--
远期合约	5,036,396,828.16	17,865,499.78	--
利率期权	73,587,295.60	6,304,871.31	--
合 计		24,215,651.59	7,836,803.81

说明：

（1）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当事人自愿据以进行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

（2）本集团将衍生金融工具用于对资产及负债的管理，例如，本集团对于吸收的结构性存款，通过利率掉期以有效降低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 券	15,585,800,000.00	12,150,000,000.00
其中：国债	2,003,100,000.00	3,200,000,000.00
中央银行票据	10,570,000,000.00	3,350,000,000.00
金融债券	3,012,700,000.00	5,600,000,000.00
票 据	224,498,450,169.41	197,802,003,989.1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12,040,161,422.67	186,242,201,582.96
商业承兑汇票	12,458,288,746.74	11,559,802,406.23
减：坏账准备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40,084,250,169.41	209,952,003,989.19

7、 应收利息

（1）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17,283,614.95	100	1,574,324,472.59	1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2,917,283,614.95	100	1,574,324,472.59	100

（2）按内容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758,990,504.41	32,728,228.34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16,205,044.90	3,143,916.38
应收债券利息	829,402,099.63	855,846,265.23
应收买入返售票据利息	1,307,200,084.43	682,212,884.57
应收买入返售债券利息	5,485,881.58	393,178.07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2,917,283,614.95	1,574,324,472.59

（3）期末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利息情况见[附注八、3]。

8、发放贷款和垫款

（1）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60,108,768,438.23	47,328,719,633.17
其中：信用卡	1,752,412,868.03	1,000,686,215.93
住房抵押	41,378,233,127.89	27,787,814,806.18
其他	16,978,122,442.31	18,540,218,611.06
企业贷款和垫款	467,827,912,745.98	382,896,864,620.91
其中：贷款	465,449,214,365.52	374,658,096,250.88
贴现	634,686,559.67	7,484,399,784.33
进出口押汇	1,744,011,820.79	754,368,585.70
贷款和垫款总额	527,936,681,184.21	430,225,584,254.0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073,253,002.44	10,773,337,259.27
其中：单项计提数	3,215,529,339.85	3,797,040,015.14
组合计提数	9,857,723,662.59	6,976,297,244.1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14,863,428,181.77	419,452,246,994.81

（2）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 业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848,543,944.55	0.35	1,787,981,751.89	0.42
采矿业	21,178,873,357.80	4.01	13,455,600,000.00	3.13
制造业	139,459,226,588.50	26.42	119,443,611,946.71	27.7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4,357,367,201.84	4.61	19,794,009,389.61	4.60
建筑业	31,707,338,362.15	6.01	24,393,322,093.37	5.6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983,783,317.90	7.76	30,021,387,762.48	6.9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254,888,024.57	0.81	3,692,680,866.84	0.86
批发和零售业	68,524,812,584.95	12.98	51,608,444,126.24	11.99
住宿和餐饮业	6,195,802,757.25	1.17	5,141,599,023.85	1.20
金融业	1,309,916,717.32	0.25	422,491,878.76	0.10
房地产业	47,502,314,704.35	9.00	33,545,222,328.94	7.8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552,133,037.78	11.66	59,525,691,078.87	13.8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234,250,000.00	0.23	983,610,000.00	0.2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839,150,936.52	1.86	6,400,604,256.52	1.4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798,900,000.00	0.15	95,400,000.00	0.02
教育	2,671,360,000.00	0.51	2,334,400,000.00	0.54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819,714,650.83	0.16	431,478,332.50	0.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28,850,000.00	0.55	2,226,430,000.00	0.52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6,000,000.00	0.00	108,500,000.00	0.03
票据贴现	634,686,559.67	0.12	7,484,399,784.33	1.74
个人贷款	60,108,768,438.23	11.39	47,328,719,633.17	11.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527,936,681,184.21	100	430,225,584,254.08	1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073,253,002.44		10,773,337,259.2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14,863,428,181.77		419,452,246,994.81	

（3）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 区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华北及东北	188,774,432,357.41	35.76	155,495,626,971.66	36.14
华东	179,226,699,042.37	33.95	149,399,355,577.88	34.73
华南及华中	88,378,680,642.67	16.74	64,896,266,608.13	15.08
西部	71,556,869,141.76	13.55	60,434,335,096.41	14.05
贷款和垫款总额	527,936,681,184.21	100	430,225,584,254.08	1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073,253,002.44		10,773,337,259.2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14,863,428,181.77		419,452,246,994.81	

华北及东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辽宁、内蒙古

华东地区：包括江苏、上海、浙江、安徽

华南及华中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湖北、湖南、山西、福建

西部地区：包括陕西、新疆、四川、重庆、云南

（4）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96,002,820,212.75	71,725,179,173.97
保证贷款	180,686,867,511.52	145,367,785,989.81
附担保物贷款	251,246,993,459.94	213,132,619,090.30
其中：抵押贷款	191,879,597,619.44	164,668,701,711.26
质押贷款	59,367,395,840.50	48,463,917,379.04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073,253,002.44	10,773,337,259.2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14,863,428,181.77	419,452,246,994.81

(5) 逾期贷款

A、本金部分或全部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项 目	期末数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	--	--	--	--
保证贷款	175,322,421.24	585,961,548.08	660,021,850.12	185,544,989.15	1,606,850,808.59
抵押贷款	69,103,247.40	602,730,686.52	1,052,708,446.03	360,918,119.77	2,085,460,499.72
质押贷款	81,387,725.97	186,037,172.97	77,544,525.53	7,960,209.04	352,929,633.51
合 计	325,813,394.61	1,374,729,407.57	1,790,274,821.68	554,423,317.96	4,045,240,941.82

项 目	期初数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	--	--	14,471,146.86	14,471,146.86
保证贷款	343,515,863.94	1,036,925,678.12	1,441,293,954.03	825,256,730.38	3,646,992,226.47
抵押贷款	396,442,541.68	875,210,558.82	667,470,040.24	327,078,187.43	2,266,201,328.17
质押贷款	--	263,581,698.50	--	7,960,209.04	271,541,907.54
合 计	739,958,405.62	2,175,717,935.44	2,108,763,994.27	1,174,766,273.71	6,199,206,609.04

B、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但本金未逾期的贷款

项 目	期末数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	--	--	--	--
保证贷款	30,000,000.00	99,197,248.00	27,114,600.00	--	156,311,848.00
抵押贷款	115,478,577.84	2,002,752.00	--	--	117,481,329.84
质押贷款	--	--	--	--	--
合 计	145,478,577.84	101,200,000.00	27,114,600.00	--	273,793,177.84

项 目	期初数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27,790,000.00	--	19,800,000.00	--	47,590,000.00
保证贷款	137,204,600.00	114,000,000.00	--	--	251,204,600.00
抵押贷款	86,900,000.00	35,000,000.00	--	--	121,900,000.00
质押贷款	--	--	190,000,000.00	--	190,000,000.00
合 计	251,894,600.00	149,000,000.00	209,800,000.00	--	610,694,600.00

（6）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合计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合计
期初余额	3,797,040,015.14	6,976,297,244.13	10,773,337,259.27	4,319,213,564.49	5,490,650,455.44	9,809,864,019.93
本期计提	1,292,085,771.23	2,881,426,418.46	4,173,512,189.69	1,844,252,532.16	1,485,646,788.69	3,329,899,320.85
本期收回	75,078,562.39	--	75,078,562.39	32,779,442.10	--	32,779,442.10
已减值贷款 利息冲转	178,784,408.37	--	178,784,408.37	214,613,635.50	--	214,613,635.50
本期核销	1,756,693,653.10	--	1,756,693,653.10	1,986,959,091.22	--	1,986,959,091.22
本期转出	13,196,947.44	--	13,196,947.44	197,632,796.89	--	197,632,796.89
期末余额	3,215,529,339.85	9,857,723,662.59	13,073,253,002.44	3,797,040,015.14	6,976,297,244.13	10,773,337,259.27

（7）期末贷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106,300.00 万元。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债券	14,859,482,016.40	11,679,416,737.25
其中：国债	5,006,657,012.06	275,843,780.01
金融债券	7,648,164,027.11	6,440,859,427.49
中央银行票据	33,170,552.80	3,078,707,250.00
其他债券	2,171,490,424.43	1,884,006,279.75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38,678,265.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4,859,482,016.40	11,640,738,471.95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发行的债券情况，见[附注八、2（3）]。

10、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账面余额
债券	66,335,107,878.42	65,842,628,664.11	69,279,142,381.65
其中：国债	47,249,058,996.67	46,995,785,274.90	47,478,893,705.93
金融债券	17,021,748,045.66	16,842,192,118.91	17,778,423,633.88
中央银行票据	--	--	3,500,000,000.00
其他债券	2,064,300,836.09	2,004,651,270.30	521,825,041.84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9,677,593.62	--	50,525,846.10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66,295,430,284.80	65,842,628,664.11	69,228,616,535.55

（1）期末，本集团所持有的债券中有面值人民币 108,216.00 万元受到质押，其中本公司受财政部委托进行法国开发署中间信贷，向财政部质押 4000 万欧元等值国债（债券面值 36,216.00 万元人民币），质押期限到 2020 年 6 月 15 日；另外本公司受财政部委托进行世界银行中国节能转贷 1 亿美元（债券面值 72,000.00 万元人民币），质押期限到 2025 年 9 月 15 日。

（2）期末，本集团所持有的债券中有面值人民币 2,821,602.00 万元用于卖出回购证券和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3）本期本集团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80 亿元，占该项投资在出售前金额的比例为 0.27%。

（4）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发行的债券情况，见[附注八、2（3）]。

11、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信托投资款	5,850,000,000.00	1,280,000,000.00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5,850,000,000.00	1,280,000,000.00

说明：应收信托投资款是本集团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或他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定向投资于相关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由于本集团对该类理财产品承诺保本义务，故将与该类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托投资和理财资金分别确认为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

12、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250,000.00	81,250,000.00
VISA 国际组织	548,511.34	568,134.62
合 计	81,798,511.34	81,818,134.62

（1）期末，本集团共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250 万股。

（2）期末，本集团共持有 VISA 国际组织股份 1,999 股。根据 VISA 国际组织董事会决议本集团持有的股份自 VISA 国际组织重组上市后，3 年内不能出售。

（3）因上述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成本计量。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

13、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原价

投资性房地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311,000,000.00	--	262,500,000.00	48,500,000.00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投资性房地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51,648,584.52	8,441,428.57	50,719,062.50	9,370,950.59

（3）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	--	--	--

14、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原值	7,619,253,676.10	5,775,840,617.98
减：累计折旧	2,305,238,821.54	1,950,378,987.28
在建工程	586,650,740.67	643,666,335.67
合 计	5,900,665,595.23	4,469,127,966.37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75,840,617.98		1,985,365,732.59	141,952,674.47	7,619,253,676.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00,840,091.63		1,126,460,360.63	11,548,393.04	4,615,752,059.22		
办公设备	2,191,192,069.56		837,321,747.55	120,833,439.54	2,907,680,377.57		
运输工具	83,808,456.79		21,583,624.41	9,570,841.89	95,821,239.3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50,378,987.28	50,719,062.50	426,461,549.17	122,320,777.41	2,305,238,821.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2,171,851.50	50,719,062.50	102,372,852.07	3,735,604.79	771,528,161.28		
办公设备	1,289,529,044.99	--	316,582,491.15	109,951,655.81	1,496,159,880.33		
运输工具	38,678,090.79	--	7,506,205.95	8,633,516.81	37,550,779.9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25,461,630.70		--	--	5,314,014,854.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78,668,240.13		--	--	3,844,223,897.94		
办公设备	901,663,024.57		--	--	1,411,520,497.24		
运输工具	45,130,366.00		--	--	58,270,459.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25,461,630.70		--	--	5,314,014,854.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78,668,240.13		--	--	3,844,223,897.94		
办公设备	901,663,024.57		--	--	1,411,520,497.24		
运输工具	45,130,366.00		--	--	58,270,459.38		

说明：① 本期折旧额 426,461,549.17 元。

②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819,385,630.35 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广州分行办公大楼	尚在办理中	2012年6月
福州分行办公大楼	尚在办理中	2011年3月

(2)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西安分行办公大楼	14,963,522.30	--	14,963,522.30	73,489,682.02	--	73,489,682.02
苏州分行办公大楼	202,265,047.12	--	202,265,047.12	81,242,172.00	--	81,242,172.00
呼和浩特分行营业用房	1,500,000.00	--	1,500,000.00	1,500,000.00	--	1,500,000.00
福州分行办公大楼	--	--	--	101,718,256.50	--	101,718,256.50
沈阳分行办公大楼	187,833,261.36	--	187,833,261.36	183,353,491.36	--	183,353,491.36
广州分行办公大楼	--	--	--	165,486,207.60	--	165,486,207.60
重庆分行办公大楼	174,627,032.52	--	174,627,032.52	29,375,000.00	--	29,375,000.00
其他	5,461,877.37	--	5,461,877.37	7,501,526.19	--	7,501,526.19
合 计	586,650,740.67	--	586,650,740.67	643,666,335.67	--	643,666,335.67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转出	期末数	工程进度%
西安分行办公大楼	104,568,144.00	73,489,682.02	5,768,371.20	64,294,530.92	--	14,963,522.30	75.80
合肥分行办公大楼	119,930,000.00	--	118,916,916.28	118,916,916.28	--	--	100.00
苏州分行办公大楼	217,040,000.00	81,242,172.00	121,022,875.12	--	--	202,265,047.12	93.19
长沙分行办公大楼	174,539,500.00	--	172,373,628.80	172,373,628.80	--	--	100.00
呼和浩特分行营业用房	3,000,000.00	1,500,000.00	--	--	--	1,500,000.00	50.00
福州分行办公大楼	120,000,000.00	101,718,256.50	12,441,828.52	113,864,706.26	295,378.76	--	100.00
沈阳分行办公大楼	198,640,000.00	183,353,491.36	4,479,770.00	--	--	187,833,261.36	94.56
广州分行办公大楼	281,000,000.00	165,486,207.60	101,061,669.84	266,547,877.44	--	--	100.00
重庆分行办公大楼	234,160,000.00	29,375,000.00	145,252,032.52	--	--	174,627,032.52	74.58
鄂尔多斯分行办公楼	81,340,000.00	--	79,038,177.85	79,038,177.85	--	--	100.00
其他		7,501,526.19	7,162,397.28	4,349,792.80	4,852,253.30	5,461,877.37	
合 计		643,666,335.67	767,517,667.41	819,385,630.35	5,147,632.06	586,650,740.67	

说明：

- ① 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为自有营运资金。
- ② 期末本集团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
- ③ 期末本集团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金	1,092,100,013.06	940,478,784.9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金	200,437,478.76	215,912,967.5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702,514.62	12,327,121.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867,555.68	--
可抵扣亏损	1,031,432.62	--
其他	369,199,006.82	174,794,986.34
合计	1,693,338,001.56	1,343,513,86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505,39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513,399.65	6,053,912.91
其他	--	3,405.38
合计	6,513,399.65	8,562,714.97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053,598.60
可抵扣差异项目	
贷款损失准备金	4,368,400,052.24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金	801,749,91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810,058.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5,470,222.72
可抵扣亏损	4,125,730.49
其他	1,476,796,027.27
小计	6,773,352,006.24

16、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1,573,270,973.94	1,473,469,385.83
减：坏账准备	563,086,845.47	522,318,765.59
长期待摊费用	767,600,777.73	575,779,455.11
待处理抵债资产	320,331,538.66	422,182,280.60
合 计	2,098,116,444.86	1,949,112,355.95

(1) 其他应收款

A、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683,161.46	14.15	203,580,738.57	91.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361,802.65	4.47	46,752,986.79	66.45
其中：账龄组合	70,361,802.65	4.47	46,752,986.79	66.45
组合小计	70,361,802.65	4.47	46,752,986.79	66.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0,226,009.83	81.38	312,753,120.11	24.43
合 计	1,573,270,973.94	100	563,086,845.47	35.79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693,769.33	14.50	195,807,863.72	91.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793,825.92	6.50	65,957,545.82	68.85
其中：账龄组合	95,793,825.92	6.50	65,957,545.82	68.85
组合小计	95,793,825.92	6.50	65,957,545.82	68.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3,981,790.58	79.00	260,553,356.05	22.38
合 计	1,473,469,385.83	100	522,318,765.59	35.45

说明：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518,211.58	23.48	3,303,642.32	17,388,337.10	18.15	3,477,667.42
1 至 2 年	14,991,779.16	21.31	5,996,711.66	22,228,279.65	23.20	8,891,311.86
2 至 3 年	6,995,895.49	9.94	5,596,716.39	12,943,213.11	13.51	10,354,570.48
3 年以上	31,855,916.42	45.27	31,855,916.42	43,233,996.06	45.14	43,233,996.06
合 计	70,361,802.65	100	46,752,986.79	95,793,825.92	100	65,957,545.82

②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垫付赔偿款	342,694,479.12	312,753,120.11	91.26	存在较大的无法收回的风险
其他	937,531,530.71	--	--	无风险无需计提坏账
合 计	1,280,226,009.83	312,753,120.11		

B、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枣庄矿业集团柴里矿诉讼费	收回部分现金	款项无法收回	10,500,000.00	6,500,000.00
沈阳宏伟物业有限公司诉讼费	收回部分现金	款项无法收回	10,013,200.78	119,000.00
案件应收代垫款	收回部分现金	款项无法收回	12,150,858.03	1,400,000.00
合 计			32,664,058.81	8,019,000.00

C、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费	3,935,680.00	无法收回	否
四川省明珠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费	2,198,949.06	无法收回	否
北京中油道亨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诉讼费	1,614,400.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诉讼费	诉讼费	21,742,237.36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29,491,266.42		

D、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费	617,082,186.30	236,393,525.21	230,437,258.91	100,570,741.86	366,260,042.26
租赁费	737,651,063.76	144,222,950.73	496,495,168.09	464,435,082.36	176,283,036.46
电脑及软件开发费	374,483,556.22	170,890,168.54	99,552,258.23	86,799,902.91	183,642,523.86
其他	83,886,093.43	24,272,810.63	60,281,432.73	43,139,068.21	41,415,175.15
合 计	1,813,102,899.71	575,779,455.11	886,766,117.96	694,944,795.34	767,600,777.73

（3）待处理抵债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 产	537,569,660.43	675,661,084.55
股 权	16,191,101.05	55,605,641.20
其 他	36,540,486.74	37,812,414.81
合 计	590,301,248.22	769,079,140.56
减：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69,969,709.56	346,896,859.96
净 额	320,331,538.66	422,182,280.6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7、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入	收回已核销	本期转出	已减值资产利息 冲转	本期核销	期末数
（1）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5,500,000.00	--	--	--	--	--	--	5,500,000.00
（2）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32,912,125.53	-5,664,678.98	--	--	--	--	--	127,247,446.55
（3）坏账准备	522,318,765.59	70,259,346.30	--	--	--	--	29,491,266.42	563,086,845.47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8,678,265.30	-38,322,365.67	--	--	--	355,899.63	--	--
（5）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0,525,846.10	-9,654,558.64	--	--	--	1,193,693.84	--	39,677,593.62
（7）贷款损失准备	10,773,337,259.27	4,173,512,189.69	--	75,078,562.39	13,196,947.44	178,784,408.37	1,756,693,653.10	13,073,253,002.44
（8）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9）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10）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46,896,859.96	21,879,556.68	--	--	-98,806,707.08	--	--	269,969,709.56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同业存放款项	73,537,047,392.41	82,255,990,275.64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042,664,986.62	--
合 计	93,579,712,379.03	82,255,990,275.64

19、 拆入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银行拆入	10,210,000,000.00	6,091,324,110.00
境外银行拆入	323,960,411.25	29,947,359.95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450,000,000.00	--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	--
合 计	10,983,960,411.25	6,121,271,469.95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负债-黄金	--	496,000.00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 券	21,500,000,000.00	16,181,900,000.00
其中：国债	18,855,000,000.00	11,827,900,000.00
中央银行票据	--	--
金融债券	2,645,000,000.00	4,354,000,000.00
票 据	68,366,546,922.56	91,576,608,809.76
信贷资产	--	--
合 计	89,866,546,922.56	107,758,508,809.76

22、 吸收存款

（1）按种类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305,809,054,250.03	227,019,393,197.58
活期储蓄存款	40,857,652,480.94	26,913,206,635.51
定期存款	234,430,294,496.23	172,055,770,686.77
定期储蓄存款	73,038,732,341.34	56,621,312,316.86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3,179,964,024.85	5,172,724,179.27
存入保证金	110,106,617,882.00	93,822,693,395.46
结构性存款	199,933,541.55	73,287,295.60
合 计	767,622,249,016.94	581,678,387,707.05

（2）按地区分布列示

地 区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华北及东北	288,419,633,340.20	37.58	218,449,988,337.88	37.56
华东	237,923,687,141.55	30.99	180,911,666,285.67	31.10
华南及华中	134,593,619,805.91	17.53	104,197,594,896.38	17.91
西部	106,685,308,729.28	13.90	78,119,138,187.12	13.43
合 计	767,622,249,016.94	100	581,678,387,707.05	100

23、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8,798,412.82	3,285,622,114.23	2,351,857,085.63	1,992,563,441.42
二、职工福利费	--	439,763,680.25	439,763,680.25	--
三、社会保险费	15,829,196.73	440,589,010.20	438,746,220.99	17,671,985.9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491,403.65	104,017,329.05	102,974,767.02	4,533,965.68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021,576.31	222,954,297.58	223,235,904.44	9,739,969.45
3. 年金缴费	100,340.20	79,841,467.36	79,319,716.18	622,091.38
4. 失业保险费	747,927.53	13,968,104.30	13,598,397.70	1,117,634.13
5. 工伤保险费	33,153.47	7,315,662.42	7,303,710.43	45,105.46
6. 生育保险费	1,434,795.57	12,492,149.49	12,313,725.22	1,613,219.84
四、住房公积金	12,559,285.70	315,218,907.01	310,916,771.36	16,861,421.35
五、工会经费	13,146,966.71	68,066,891.16	67,793,406.66	13,420,451.21
六、职工教育经费	29,560,815.64	59,869,153.45	74,735,726.32	14,694,242.77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九、其他（注）	--	487,366,845.03	487,366,845.03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 计	1,129,894,677.60	5,096,496,601.33	4,171,179,736.24	2,055,211,542.69

注：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住房补贴办法的议案》，同意继续按照董事会关于实施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决定，制定完善规范的住房补贴办法。2007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制定了《华夏银行住房改革补充规定》及《华夏银行住房补贴管理实施细则》，自 2007 年 4 月 25 日起实施。

在参加房改的行员中选择原贷款方式的，根据本公司与职工签订的贷款协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由本公司继续承担贷款人民币 13,363.36 万元，逐年计入损益。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1,833,658,732.29	1,489,033,378.01
营业税	497,750,493.34	400,026,375.72
房产税	2,138,811.77	1,282,720.66
城建税	33,123,879.86	26,752,478.99
其他	96,489,617.58	71,505,792.71
合 计	2,463,161,534.84	1,988,600,746.09

25、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款利息	3,582,686,678.90	2,621,737,325.01
应付债券利息	414,535,677.19	329,338,076.99
卖出回购票据利息	514,947,119.63	329,271,371.82
其他利息	366,858,415.62	63,276,782.19
合 计	4,879,027,891.34	3,343,623,556.01

26、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决诉讼	54,703,964.66	33,911,914.96	25,097,588.12	63,518,291.50

27、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06 年次级债	2,000,000,000.00	2006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	10 年	2,000,000,000.00
07 年混合资本债券	4,000,000,000.00	2007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	15 年	4,000,000,000.00
07 金融债一期	7,620,000,000.00	2007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	5 年	7,620,000,000.00
07 金融债二期	6,000,000,000.00	2007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	5 年	6,000,000,000.00
10 华夏银行债	4,400,000,000.00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	10 年	4,400,000,000.00
小计	24,020,000,000.00			24,020,000,000.00

应付债券（续）

债券名称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04 年次级债	85,050,028.16	127,584,971.84	212,635,000.00	--	--
06 年次级债	10,745,205.48	74,000,000.00	74,000,000.00	10,745,205.48	2,000,000,000.00
07 年混合资本债券	107,834,739.72	209,360,000.00	209,360,000.00	107,834,739.72	4,000,000,000.00
07 金融债一期	82,311,665.27	284,523,414.66	281,566,197.26	85,268,882.67	7,620,000,000.00
07 金融债二期	43,396,438.36	214,050,000.00	214,050,000.00	43,396,438.36	6,000,000,000.00
10 华夏银行债	--	167,290,410.96	--	167,290,410.96	4,400,000,000.00
小 计	329,338,076.99	1,076,808,797.46	991,611,197.26	414,535,677.19	24,02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合 计					24,020,000,000.00

说明：

A、次级债

04 年次级债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 2004 年 7 月至 8 月发行人民币 42.5 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期限为 6 年，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存款利率加 2.72% 至 2.82%。

上述债券全部已于本期 7 月底至 8 月中到期兑付。

06 年次级债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 亿元次级债券，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第 5 年末发行人具有赎回选择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70%，后 5 年为 6.70%。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06 年 11 月 9 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部分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

10 华夏银行债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发行 2010 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44 亿元。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4.55%，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

上述次级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公司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公司的混合债券持有人和股权资本。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可根据有关监管规定计入附属资本。

B、混合资本债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6 至 27 日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为 15 年期，第 10 年末至到期日期间发行人具有一次赎回选择权。

本期债券固定利率品种 24 亿元，浮动利率品种 16 亿元，通过簿记建档确定的固定利率品种的初始发行利率为 5.89%，浮动利率品种的初始基本利差为 2%。

本期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如果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 11 计息年度开始，债券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即 8.89%。

本期浮动利率债券的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前 10 个年度基本利差为 2%；如果发行人在本期债券满 10 年之日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年度起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利差基础上提高 100 个基点，即 3%。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07 年 6 月 27 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赎回公告中确定的兑付日。

根据有关规定，混合资本债清偿顺序列于长期次级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应付混合资本债券可根据有关监管规定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

C、金融债

07 金融债一期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6.2 亿元金融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无担保，发行人不可赎回，第 3 年末设一次投资人回售权，即投资人有权选择在第 3 年末将所持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一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性还本，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 50.6 亿元，通过簿记建档确定的发行利率为 4.15%。

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无担保，发行人不可赎回，投资人不可回售。每 3 个月付息一次，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3 个月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以下简称 Shibor）的 10 日均值。第一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即 8 月 22 日）的 3 个月 Shibor10 日均值，以后每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上一付息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3 个月 Shibor10 日均值。本期浮动利率债券发行 25.6 亿元，通过簿记建档确定的基本利差为 76 个基点。

07 金融债二期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0 亿元金融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无担保，发行人不可赎回，第 3 年末设一次投资人回售权，即投资人有权选择在第 3 年末将所持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一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性还本，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 17 亿元，通过簿记建档确定的发行利率为 4.75%。

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无担保，发行人不可赎回，投资人不可回售。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通过簿记建档确定。本期浮动利率债券发行 43 亿元，通过簿记建档确定的基本利率为 0.85%。

28、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3,080,013,774.83	2,582,978,602.19
应付股利	--	31,700,000.00
转贷款资金	577,565,416.88	338,222,231.07
递延收益	7,950,744.86	--
其他流动负债	5,527,709,599.49	4,051,469,608.39
合 计	9,193,239,536.06	7,004,370,441.65

（1）其他应付款

A、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49,721,229.47	92.52	2,435,467,777.55	94.29
1-2 年	209,696,804.70	6.81	99,032,783.65	3.83
2-3 年	12,193,869.84	0.40	17,020,174.06	0.66
3 年以上	8,401,870.82	0.27	31,457,866.93	1.22
合 计	3,080,013,774.83	100	2,582,978,602.19	100

B、按内容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兑付债券款	34,280.00	34,280.00
不定额本票	2,287,575,895.93	1,663,562,719.39
其他	792,403,598.90	919,381,602.80
合 计	3,080,013,774.83	2,582,978,602.19

说明：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1,700,000.00

（3）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理业务款项	26,123,313.91	34,170,460.06
理财业务款项（注）	5,440,923,425.42	3,987,317,421.31
受托监管资金	60,662,860.16	29,981,727.02
合 计	5,527,709,599.49	4,051,469,608.39

注：理财业务款项主要是本集团发行的未到期保本理财产品收到的理财资金及未结算收益，由于本集团对该类理财产品承诺保本义务，故将与该类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和理财资金分别确认为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9、股本

股份类别	2010 年 1 月 1 日	发行 新股	送 股	本 期 增 减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523,154,855.00	--	--	--	--	--	523,154,855.00
3.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4. 境外持股	683,373,461.00	--	--	--	--	--	683,373,461.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83,373,461.00	--	--	--	--	--	683,373,461.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06,528,316.00	--	--	--	--	--	1,206,528,316.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3,784,000,000.00	--	--	--	--	--	3,784,000,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 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784,000,000.00	--	--	--	--	--	3,784,000,000.00
股份总数	4,990,528,316.00	--	--	--	--	--	4,990,528,316.00

本公司本期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30、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4,349,123,380.51	--	--	14,349,123,380.51
其他资本公积	7,516,189.99	-127,979,814.23	-48,860,957.23	-71,602,667.01
合计	14,356,639,570.50	-127,979,814.23	-48,860,957.23	14,277,520,713.50

注：其他资本公积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本期增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所有者权益影响金额（税后），本期减少为转入当期损益金额（税后）。

31、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672,378,016.71	599,308,229.17	--	2,271,686,245.88
任意盈余公积金	110,971,000.00	--	--	110,971,000.00
合 计	1,783,349,016.71	599,308,229.17	--	2,382,657,245.88

32、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般风险准备	8,410,013,782.14	6,988,533,664.52

说明：本公司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一般准备的余额不低于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的 1%。

3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15,134,646.89	961,276,515.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15,134,646.89	961,276,515.70	
加：净利润	5,989,582,489.73	3,760,226,845.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9,308,229.17	376,022,684.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准备	1,421,480,117.62	1,581,577,348.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648,768,681.08	648,768,681.0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5,435,160,108.75	2,115,134,646.89	

经 2010 年 4 月 16 日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 2009 年度净利润 3,760,226,845.68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6,022,684.57 元，提取一般准备 1,581,577,348.84 元；以总股本 4,990,528,316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30 元（含税），分配股利 648,768,681.08 元。

经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 2010 年度净利润 5,993,082,291.72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9,308,229.17 元，提取一般准备 1,421,480,117.62 元；以总股本 4,990,528,316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2.00 元（含税），分配股利 998,105,663.20 元。

34、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3,368,300,405.22	32,506,467,609.37
存放同业	38,991,718.51	20,225,561.26
存放中央银行	1,493,827,591.39	1,099,704,914.30
拆出资金	193,435,847.32	271,727,144.87
贷款和垫款	27,009,088,500.93	20,970,069,102.33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2,691,821,659.56	2,014,355,903.49
公司贷款和垫款	23,695,176,094.14	18,671,441,585.78
票据贴现	622,090,747.23	284,271,613.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95,416,575.77	7,422,985,440.99
债券利息收入	2,737,540,171.30	2,721,755,445.62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80,334,001.84	220,831,494.41
利息支出	20,608,294,909.27	16,699,280,002.93
同业存放	2,399,955,632.86	1,466,731,145.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87,880.33	20,796.22
拆入资金	267,590,480.67	190,910,722.17
吸收存款	8,898,753,488.24	8,280,916,82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965,098,629.72	5,721,116,316.16
发行债券	1,076,808,797.45	1,039,584,201.67
利息净收入	22,760,005,495.95	15,807,187,606.44

3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91,679,806.36	1,303,901,402.4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45,178,120.04	38,883,329.81
代理业务手续费	267,998,632.37	231,395,289.83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423,222,245.09	294,582,793.39
银行卡手续费	310,186,823.14	186,711,570.65
顾问和咨询费	295,772,914.26	362,321,997.6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78,657,311.93	35,582,484.07
理财业务手续费	235,569,192.61	69,712,976.69
其他	135,094,566.92	84,710,960.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6,807,856.85	279,466,871.09
手续费支出	346,807,856.85	279,466,871.09
佣金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44,871,949.51	1,024,434,531.36

36、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债券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38,514.60	87,052,216.15
可供出售债券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43,072.29	24,324,902.80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5,815,960.00
贵金属投资投资收益	2,289,890.46	3,606,489.9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94,087.94	2,129,298.9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合 计	-19,197,608.49	101,296,947.77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687,500.00	2,125,000.00	分红减少
VISA 国际组织	6,587.94	4,298.90	分红增加
合 计	1,694,087.94	2,129,298.90	

3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工具	14,535,709.53	-76,957,413.79
衍生金融工具	8,253,609.52	31,621,000.63
贵金属	-1,230.55	1,467,019.68
合 计	22,788,088.50	-43,869,393.48

38、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 金	37,911,464.50	42,509,286.55
其 他	77,701,305.74	70,758,069.12
合 计	115,612,770.24	113,267,355.67

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之 5%	1,444,451,785.20	1,125,263,930.32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之 7%	98,554,596.56	76,842,691.6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之 3%	54,005,421.75	40,237,349.23
其他		4,852,085.67	5,027,331.35
合 计		1,601,863,889.18	1,247,371,302.51

40、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电子设备运转费	297,393,976.19	217,474,168.06
安全防卫费	70,692,775.92	61,072,713.66
员工费用	5,096,496,601.33	3,432,231,041.74
折旧及摊销	1,129,847,773.08	922,546,081.81
其他	4,032,152,631.20	3,054,568,762.49
合 计	10,626,583,757.72	7,687,892,767.76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支出	70,259,346.30	81,121,853.38
贷款损失准备支出	4,173,512,189.69	3,329,899,320.85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支出	-5,664,678.98	-10,964,554.92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支出	21,879,556.68	56,779,519.58
可供出售投资减值准备支出	-38,322,365.67	-28,537,935.9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支出	-9,654,558.64	-51,282,202.05
合 计	4,212,009,489.38	3,377,016,000.91

4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结算罚款收入	130,694.53	33,768.00	130,694.53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0,960,772.98	940,826.47	10,960,772.98
处置抵债资产收益	4,375,655.33	24,628,722.42	4,375,655.33
久悬未取款	31,689,818.38	10,999,067.81	31,689,818.38
补贴收入	1,816,000.00	2,572,700.00	1,816,000.00
违约保证金收入	--	8,200,000.00	--
其他	10,323,095.92	4,641,822.81	10,323,095.92
合 计	59,296,037.14	52,016,907.51	59,296,037.14

4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26,477,597.00	12,540,000.00	26,477,597.0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4,556,659.09	4,638,677.88	4,556,659.09
罚款与滞纳金支出	2,455,901.51	2,098,491.32	2,455,901.51
处置抵债资产损失	2,424,864.67	12,542,885.27	2,424,864.67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33,911,914.96	1,377,064.66	33,911,914.96
其他	9,358,594.40	2,498,517.59	9,358,594.40
合 计	79,185,531.63	35,695,636.72	79,185,531.63

4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343,871,982.77	1,481,855,064.77
递延所得税调整	-325,500,504.00	-414,495,659.48
合 计	2,018,371,478.77	1,067,359,405.29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007,953,968.50	4,827,586,250.9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01,988,492.12	1,206,896,562.74
某些分支机构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66,175.98	-6,966,822.23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98,520,039.23	-440,200,930.89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	--
无须纳税的收入	-409,613,973.45	-388,131,393.98
不可抵扣的费用	829,783,175.31	695,761,989.65
税率变动的影响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利用以前期间的税务亏损	--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税务亏损	--	--
其他	--	--
所得税费用	2,018,371,478.77	1,067,359,405.29

4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5,989,582,489.73	3,760,226,845.68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9,948,956.19	62,139,624.36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5,999,531,445.92	3,698,087,221.32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	--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	--
期初股份总数	S0	4,990,528,316.00	4,990,528,316.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	--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	--
报告期缩股数	Sk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 S0 + S1 + Si \cdot \frac{Mi}{M0} - Sj \cdot \frac{Mj}{M0} - Sk$	4,990,528,316.00	4,990,528,316.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	--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1.2002	0.7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1.2022	0.74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 = (P1 + P3) / X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 = (P2 + P4) / X2$	--	--

（2）稀释每股收益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6、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70,639,752.31	-32,245,300.34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42,659,938.08	-8,061,325.09
加：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48,860,957.23	-274,445,864.43
小 计	-79,118,857.00	-298,629,839.68
二、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加：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三、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加：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加：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	--
小 计	--	--
四、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五、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加：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79,118,857.00	-298,629,839.68
合 计	-79,118,857.00	-298,629,839.68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89,582,489.73	3,760,226,845.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45,921,404.34	3,378,393,065.57
固定资产折旧	434,902,977.74	351,627,297.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4,944,795.34	570,918,78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404,113.89	3,697,851.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2,788,088.50	43,869,393.48
投资损失	19,197,608.49	-101,296,947.77
递延所得税	-325,500,504.00	-414,495,659.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8,188,631,817.99	-160,468,388,758.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0,352,724,415.23	112,806,537,829.31
未实现汇兑损失	81,393,996.97	-2,447,687.8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5,343,163.46	-40,071,357,986.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99,858,815.95	1,823,537,617.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23,537,617.54	1,589,095,851.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5,931,564,290.35	57,165,749,399.4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7,165,749,399.41	90,691,183,552.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42,136,089.35	-33,290,992,387.5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2,499,858,815.95	1,823,537,617.54
二、现金等价物	75,931,564,290.35	57,165,749,399.41
其中：存入中央银行款项	31,991,473,799.61	24,802,371,840.02
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项	43,940,090,490.74	32,363,377,559.3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31,423,106.30	58,989,287,016.95

(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金 额
期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399,550,009.36
减：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06,908,217,393.80
加：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940,090,490.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31,423,106.30
减：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89,287,016.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442,136,089.35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499,438,571.65	1,823,537,617.5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06,906,251,074.10	64,445,818,517.4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1,416,554,954.17	24,730,809,840.02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565,625,000.00	71,562,000.00
合 计	141,387,869,599.92	91,071,727,975.04

(1) 本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具体缴存比例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	16.50%	13.50%
外 币	5.00%	5.00%

（2）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超额存款准备金及其他款项，系指本公司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和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

2、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同业	5,636,020,508.19	6,916,366,068.51
存放境外同业	1,898,526,182.55	2,562,749,380.88
减：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5,500,000.00	5,50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7,529,046,690.74	9,473,615,449.39

3、应收利息

（1）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17,283,614.95	100	1,574,324,472.59	1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2,917,283,614.95	100	1,574,324,472.59	100

（2）按内容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贷款利息	758,990,504.41	32,728,228.34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16,205,044.90	3,143,916.38
应收债券利息	829,402,099.63	855,846,265.23
应收买入返售票据利息	1,307,200,084.43	682,212,884.57
应收买入返售债券利息	5,485,881.58	393,178.07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2,917,283,614.95	1,574,324,472.59

（3）期末应收利息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见[附注八、3（1）]。

4、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原值	7,616,379,419.50	5,775,840,617.98
减：累计折旧	2,305,111,080.47	1,950,378,987.28
在建工程	586,650,740.67	643,666,335.67
合 计	5,897,919,079.70	4,469,127,966.37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75,840,617.98	1,981,648,422.88	141,109,621.36	7,616,379,419.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00,840,091.63	1,126,460,360.63	11,548,393.04	4,615,752,059.22
办公设备	2,191,192,069.56	833,604,437.84	119,990,386.43	2,904,806,120.97
运输工具	83,808,456.79	21,583,624.41	9,570,841.89	95,821,239.3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50,378,987.28	50,719,062.50	426,333,808.10	122,320,777.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2,171,851.50	50,719,062.50	102,372,852.07	3,735,604.79
办公设备	1,289,529,044.99	--	316,454,750.08	109,951,655.81
运输工具	38,678,090.79	--	7,506,205.95	8,633,516.81
				37,550,779.9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25,461,630.70	--	--	5,311,268,339.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78,668,240.13	--	--	3,844,223,897.94
办公设备	901,663,024.57	--	--	1,408,773,981.71
运输工具	45,130,366.00	--	--	58,270,459.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25,461,630.70	--	--	5,311,268,339.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78,668,240.13	--	--	3,844,223,897.94
办公设备	901,663,024.57	--	--	1,408,773,981.71
运输工具	45,130,366.00	--	--	58,270,459.38

说明：① 本期折旧额 426,333,808.10 元。

②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819,385,630.35 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广州分行办公大楼	尚在办理中	2012年6月
福州分行办公大楼	尚在办理中	2011年3月

5、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1,573,105,063.94	1,473,469,385.83
减：坏账准备	563,086,845.47	522,318,765.59
长期待摊费用	763,307,771.86	575,779,455.11
待处理抵债资产	320,331,538.66	422,182,280.60
合 计	2,093,657,528.99	1,949,112,355.95

（1）其他应收款

A、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期末数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683,161.46	14.16	203,580,738.57	91.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361,802.65	4.47	46,752,986.79	66.45
其中：账龄组合	70,361,802.65	4.47	46,752,986.79	66.45
组合小计	70,361,802.65	4.47	46,752,986.79	66.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0,060,099.83	81.37	312,753,120.11	24.43
合 计	1,573,105,063.94	100	563,086,845.47	35.79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期初数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693,769.33	14.50	195,807,863.72	91.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793,825.92	6.50	65,957,545.82	68.85
其中：账龄组合	95,793,825.92	6.50	65,957,545.82	68.85
组合小计	95,793,825.92	6.50	65,957,545.82	68.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3,981,790.58	79.00	260,553,356.05	22.38
合 计	1,473,469,385.83	100	522,318,765.59	35.45

说明：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518,211.58	23.48	3,303,642.32	17,388,337.10	18.15	3,477,667.42
1 至 2 年	14,991,779.16	21.31	5,996,711.66	22,228,279.65	23.20	8,891,311.86
2 至 3 年	6,995,895.49	9.94	5,596,716.39	12,943,213.11	13.51	10,354,570.48
3 年以上	31,855,916.42	45.27	31,855,916.42	43,233,996.06	45.14	43,233,996.06
合 计	70,361,802.65	100	46,752,986.79	95,793,825.92	100	65,957,545.82

②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垫付赔偿款	342,694,479.12	312,753,120.11	91.26	存在较大的无法收回的风险
其他	937,365,620.71	--	--	无风险无需计提坏账
合 计	1,280,060,099.83	312,753,120.11		

B、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枣庄矿业集团柴里矿诉讼费	收回部分现金	款项无法收回	10,500,000.00	6,500,000.00
沈阳宏伟物业有限公司诉讼费	收回部分现金	款项无法收回	10,013,200.78	119,000.00
案件应收代垫款	收回部分现金	款项无法收回	12,150,858.03	1,400,000.00
合 计			32,664,058.81	8,019,000.00

C、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费	3,935,680.00	无法收回	否
四川省明珠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费	2,198,949.06	无法收回	否
北京中油道亨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诉讼费	1,614,400.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诉讼费	诉讼费	21,742,237.36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29,491,266.42		

D、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费	613,407,566.37	236,393,525.21	226,762,638.98	100,325,767.23	362,830,396.96
租赁费	736,476,063.76	144,222,950.73	495,320,168.09	464,043,415.70	175,499,703.12
电脑及软件开发费	374,400,431.22	170,890,168.54	99,469,133.23	86,781,725.83	183,577,575.94
其他	83,863,474.47	24,272,810.63	60,258,813.77	43,131,528.56	41,400,095.84
合 计	1,808,147,535.82	575,779,455.11	881,810,754.07	694,282,437.32	763,307,771.86

6、吸收存款

（1）按种类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305,797,328,751.48	227,019,393,197.58
活期储蓄存款	40,857,227,478.23	26,913,206,635.51
定期存款	234,430,294,496.23	172,055,770,686.77
定期储蓄存款	73,037,666,563.09	56,621,312,316.86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3,179,964,024.85	5,172,724,179.27
存入保证金	110,106,617,882.00	93,822,693,395.46
结构性存款	199,933,541.55	73,287,295.60
合 计	767,609,032,737.43	581,678,387,707.05

（2）按地区分布列示

地区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华北及东北	288,406,417,060.69	37.57	218,449,988,337.88	37.56
华东	237,923,687,141.55	31.00	180,911,666,285.67	31.10
华南及华中	134,593,619,805.91	17.53	104,197,594,896.38	17.91
西部	106,685,308,729.28	13.90	78,119,138,187.12	13.43
合 计	767,609,032,737.43	100	581,678,387,707.05	100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8,798,412.82	3,285,216,634.21	2,351,729,102.63	1,992,285,944.40
二、职工福利费	--	439,707,971.25	439,707,971.25	--
三、社会保险费	15,829,196.73	440,569,737.65	438,733,730.45	17,665,203.9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491,403.65	104,011,317.35	102,970,116.48	4,532,604.52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021,576.31	222,942,274.18	223,229,169.68	9,734,680.81
3. 年金缴费	100,340.20	79,841,467.36	79,319,716.18	622,091.38
4. 失业保险费	747,927.53	13,967,503.13	13,597,928.74	1,117,501.92
5. 工伤保险费	33,153.47	7,315,361.81	7,303,409.82	45,105.46
6. 生育保险费	1,434,795.57	12,491,813.82	12,313,389.55	1,613,219.84
四、住房公积金	12,559,285.70	315,170,064.01	310,867,928.36	16,861,421.35
五、工会经费	13,146,966.71	68,057,322.56	67,793,406.66	13,410,882.61
六、职工教育经费	29,560,815.64	59,865,253.45	74,731,826.32	14,694,242.77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九、其他（注）	--	487,293,894.99	487,293,894.99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 计	1,129,894,677.60	5,095,880,878.12	4,170,857,860.66	2,054,917,695.06

注：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住房补贴办法的议案》，同意继续按照董事会关于实施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决定，制定完善规范的住房补贴办法。2007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制定了《华夏银行住房改革补充规定》及《华夏银行住房补贴管理实施细则》，自 2007 年 4 月 25 日起实施。

在参加房改的行员中选择原贷款方式的，根据本公司与职工签订的贷款协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由本公司继续承担贷款人民币 13,363.36 万元，逐年计入损益。

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1,833,658,732.29	1,489,033,378.01
营业税	497,750,469.73	400,026,375.72
房产税	2,138,811.77	1,282,720.66
城建税	33,123,878.68	26,752,478.99
其他	96,438,528.17	71,505,792.71
合 计	2,463,110,420.64	1,988,600,746.09

9、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款利息	3,583,143,625.54	2,621,737,325.01
应付债券利息	414,535,677.19	329,338,076.99
卖出回购票据利息	514,947,119.63	329,271,371.82
其他利息	366,858,415.62	63,276,782.19
合 计	4,879,484,837.98	3,343,623,556.01

10、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3,077,457,548.64	2,582,978,602.19
应付股利	--	31,700,000.00
转贷款资金	577,565,416.88	338,222,231.07
递延收益	7,950,744.86	--
其他流动负债	5,527,709,599.49	4,051,469,608.39
合 计	9,190,683,309.87	7,004,370,441.65

其他应付款

A、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47,165,003.28	92.52	2,435,467,777.55	94.29
1-2 年	209,696,804.70	6.81	99,032,783.65	3.83
2-3 年	12,193,869.84	0.40	17,020,174.06	0.66
3 年以上	8,401,870.82	0.27	31,457,866.93	1.22
合 计	3,077,457,548.64	100	2,582,978,602.19	100

B、按内容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兑付债券款	34,280.00	34,280.00
不定额本票	2,287,575,895.93	1,663,562,719.39
其他	789,847,372.71	919,381,602.80
合 计	3,077,457,548.64	2,582,978,602.19

说明：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1、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3,368,256,873.31	32,506,467,609.37
存放同业	38,991,718.51	20,225,561.26
存放中央银行	1,493,784,059.48	1,099,704,914.30
拆出资金	193,435,847.32	271,727,144.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009,088,500.93	20,970,069,102.33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2,691,821,659.56	2,014,355,903.49
公司贷款和垫款	23,695,176,094.14	18,671,441,585.78
票据贴现	622,090,747.23	284,271,613.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95,416,575.77	7,422,985,440.99
债券利息收入	2,737,540,171.30	2,721,755,445.62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80,334,001.84	220,831,494.41
利息支出	20,608,901,333.93	16,699,280,002.93
同业存放	2,400,567,696.36	1,466,731,145.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87,880.33	20,796.22
拆入资金	267,590,480.67	190,910,722.17
吸收存款	8,898,747,849.40	8,280,916,82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965,098,629.72	5,721,116,316.16
发行债券	1,076,808,797.45	1,039,584,201.67
利息净收入	22,759,355,539.38	15,807,187,606.44

1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91,679,612.66	1,303,901,402.4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45,177,944.14	38,883,329.81
代理业务手续费	267,998,632.37	231,395,289.83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423,222,245.09	294,582,793.39
银行卡手续费	310,186,823.14	186,711,570.65
顾问和咨询费	295,772,914.26	362,321,997.6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78,657,311.93	35,582,484.07
理财业务手续费	235,569,192.61	69,712,976.69
其他	135,094,549.12	84,710,960.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6,807,829.35	279,466,871.09
手续费支出	346,807,829.35	279,466,871.09
佣金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44,871,783.31	1,024,434,531.36

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之 5%	1,444,451,761.59	1,125,263,930.32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之 7%	98,554,595.38	76,842,691.6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之 3%	54,005,421.04	40,237,349.23
其他		4,852,085.67	5,027,331.35
合 计		1,601,863,863.68	1,247,371,302.51

14、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电子设备运转费	297,389,326.19	217,474,168.06
安全防卫费	70,549,825.92	61,072,713.66
员工费用	5,095,880,878.12	3,432,231,041.74
折旧及摊销	1,129,057,673.99	922,546,081.81
其他	4,028,524,721.62	3,054,568,762.49
合 计	10,621,402,425.84	7,687,892,767.76

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93,082,291.72	3,760,226,845.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45,921,404.34	3,378,393,065.57
固定资产折旧	434,775,236.67	351,627,297.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4,282,437.32	570,918,78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404,113.89	3,697,851.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2,788,088.50	43,869,393.48
投资损失	19,197,608.49	-101,296,947.77
递延所得税	-324,469,071.38	-414,495,659.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8,186,499,588.29	-160,468,388,758.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0,428,495,739.78	112,806,537,829.31
未实现汇兑损失	81,393,996.97	-2,447,687.8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6,987,853.23	-40,071,357,986.33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99,438,571.65	1,823,537,617.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23,537,617.54	1,589,095,851.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5,921,458,844.91	57,165,749,399.4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7,165,749,399.41	90,691,183,552.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31,610,399.61	-33,290,992,387.5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2,499,438,571.65	1,823,537,617.54
二、现金等价物	75,921,458,844.91	57,165,749,399.41
其中：存入中央银行款项	31,982,179,954.17	24,802,371,840.02
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939,278,890.74	32,363,377,559.3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20,897,416.56	58,989,287,016.95

（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金 额
期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387,869,599.92
减：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06,906,251,074.10
加：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939,278,890.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20,897,416.56
减：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89,287,016.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431,610,399.61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

1、信贷承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1,863,217,497.41	149,350,211,883.21
开出信用证	25,569,445,754.19	11,218,361,541.55
开出保函	7,223,573,029.09	4,844,866,895.6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2,974,072,084.72	9,724,767,085.71

本集团在任何时点均有贷款额度的承诺，包括本集团对信用卡客户提供的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以及已签约的贷款额度。根据本集团管理层的意见，由于已签约的贷款额度是可以撤销的，本集团并不承担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的风险。

2、委托交易

（1）委托存贷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委托贷款	24,779,892,863.55	17,076,753,249.55
委托存款	24,779,892,863.55	17,076,753,249.55

（2）委托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理业务资产	46,352,414,557.79	11,016,177,770.51
代理业务负债	46,352,414,557.79	11,016,177,770.51

3、未决诉讼

期末本集团存在 1000 万元以上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为 4 件，涉及标的人民币 5,331.60 万元。就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本集团已计提相应的准备。

4、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根据需要租赁营业场所及办公楼并支付租金。本集团须就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546,894,657.83	450,328,462.88
1 年至 5 年	1,522,399,882.49	1,278,207,408.46
5 年以上	798,546,979.35	608,255,686.49
合 计	2,867,841,519.67	2,336,791,557.83

5、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数	期初数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2,882,955.17	298,536,408.36
对外投资承诺	130,000,000.00	100,000,000.00

说明：

（1）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出资方案和发起人协议书及后续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起设立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70%。

（2）2010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浙江松阳华夏村镇银行的议案》，同意在浙江松阳出资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至 1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含）至 60%。

（3）2010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出资方案和发起人协议书及后续授权等的议案》，同意在四川省江油市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7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本集团的关联股东情况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首钢总公司	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国有独资	北京市	朱继民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等
国家电网公司	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国有独资	北京市	刘振亚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力购销及所辖各区域电网之间的电力交易和调度；投资、建设及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等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兰克福	约瑟夫·阿克曼	从事各类银行业务，提供包括资本、基金管理、不动产金融、融资、研究与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国有独资	玉溪市	李穗明	烟草加工、生产、销售，烟草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烟草原辅料的购销

续：

关联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方对本公 司持股比例%	关联方对本公 司表决权比例%
首钢总公司	726,394	13.98	13.98
国家电网公司	20,000,000	11.94	11.94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37,950 万欧元	11.27	11.27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6.00	6.00

2009 年 9 月，本公司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004 号），同意国家电网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 595,920,39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94%）划转给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本公司接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574 号），原则同意上述股权划转事项。相关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完成。

2009 年 11 月，本公司获悉股东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协议受让股东萨尔.奥彭海姆有限合伙企业（SAL.OPPENHEIM JR.& CIE.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所持本公司的 171,2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4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复。

报告期内，关联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化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首钢总公司	726,394.00	--	--	726,394.00
国家电网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58,940 万欧元	79,010 万欧元	--	237,950 万欧元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	--	600,00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企业类 型	注册地	法 人 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万元)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北京大 兴华夏 村镇银 行有限 责任公 司	全资	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 大兴 区 兴业 大街 (三 段) 32 号-2	刘 熙 凤	开展以下人民币业务：吸 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 与贴现；同业拆借；银行 卡（借记卡）业务；代理 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 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 代理保险业务	10,000	100	100

2、关联交易（单位：人民币万元）

（1）信贷资产余额（包括贷款、贴现、押汇、承兑、信用证、保函）

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首钢总公司	101,800.00	111,300.00
	（扣除保证金 741.68 万元 后信贷资产余额）	（扣除保证金 4,500.00 万元 后信贷资产余额）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1,500.00
	（扣除保证金 250.00 万元 后信贷资产余额）	--
国家电网公司	4,000.00	4,746.58

（2）存款（包括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A、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首钢总公司	94,140.28	235,253.95
国家电网公司	3,469.68	4,844.23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987.67	54,870.88

B、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博迪投资有限公司	957.89	396.76

（3）购买债券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首钢总公司	78,166.88	77,968.00
国家电网公司	40,000.00	40,000.00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	5,907.02

（4）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896.04	2,994.74

(5) 衍生金融工具

关联方名称	类别	期末数（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货币掉期	72,502.10	418.79	--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未交割即期外汇合约	26,364.40	--	123.40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远期合约	13,182.20	37.18	--

关联方名称	类别	期初数（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货币掉期	--	--	--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未交割即期外汇合约	--	--	--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远期合约	--	--	--

(6)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首钢总公司	8,152.25	6,584.74
国家电网公司	1,917.29	1,810.75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39.92	36.07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2	164.56
合计	10,124.58	8,596.12

(7)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首钢总公司	686.22	1,821.88
国家电网公司	5.19	99.27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3.32	279.25
博迪投资有限公司	4.02	3.43
合计	1,648.75	2,203.83

(8) 债券投资收益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首钢总公司	--	-215.96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29	--
合计	1.29	-215.96

(9) 综合授信

关联方名称	审批决议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首钢总公司	经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16 日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420,000.00	2010/4/16-2011/4/15
国家电网公司	经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16 日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360,000.00	2010/4/16-2011/4/15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经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审议并通过	18,000 万美元（其中： 资金业务 15,000 万美元， 贸易融资 3,000 万美元）	2010/3/24-2011/3/23

(10)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38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31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	2,446.90	2,005.10

3、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应 收债券利息	首钢总公司	1,493.59	--	1,493.59	--
应收利息-应 收债券利息	国家电网公司	320.05	--	315.33	--
应收利息-应 收债券利息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	--	7.29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短期存款利息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2.32	--

九、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本集团在向单个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包括取得抵押物及保证。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集团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

（1）贷款集中度

客户集中度：期末本集团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和垫款余额 1,967,054.22 万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3.73%。

行业集中度：参见[附注五、8（2）]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

地区集中度：参见[附注五、8（3）]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贷款主要集中在北京、江苏、浙江、山东地区，一是近年来本集团重点支持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分行的业务发展，效果较为明显；二是这些地区分行成立时间较早，贷款占比较大，符合银行业务发展规律；三是这些地区经济总量较大，为本集团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机遇。

（2）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均由总行进行交易，信用风险在于交易对方能否按合同条款及时付款，其公允价值是相应的资产进行交换的金额或负债偿还的金额。

为降低衍生金融工具带来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与若干交易对方签订主抵销合同。对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风险的评价及控制标准，本公司采用与其他交易相同的风险控制标准。

（3）表外业务风险

本集团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对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表外业务，均要求真实贸易背景，并视客户资信状况和业务风险程度收取相应比例的保证金，其余部分则要求落实有效担保。本集团严格控制融资类保函等高风险表外业务。

（4）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8,899,691,193.41	89,248,190,357.50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44,015,470,490.74	32,363,377,55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446,265.00	765,724,11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084,250,169.41	209,952,003,989.19
应收利息	2,917,283,614.95	1,574,324,472.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4,863,428,181.77	419,452,246,994.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59,482,016.40	11,640,738,471.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295,430,284.80	69,228,616,535.55
其他资产	6,886,237,727.04	2,255,366,271.83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1,028,927,719,943.52	836,480,588,766.95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237,630,308,365.41	175,138,207,406.07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266,558,028,308.93	1,011,618,796,173.02

本公司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8,888,431,028.27	89,248,190,357.50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44,014,658,890.74	32,363,377,55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446,265.00	765,724,11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084,250,169.41	209,952,003,989.19
应收利息	2,917,283,614.95	1,574,324,472.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4,863,428,181.77	419,452,246,994.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59,482,016.40	11,640,738,471.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295,430,284.80	69,228,616,535.55
其他资产	6,886,071,817.04	2,255,366,271.83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1,028,915,482,268.38	836,480,588,766.95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237,630,308,365.41	175,138,207,406.07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266,545,790,633.79	1,011,618,796,173.02

上表列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仅代表当前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而非未来公允价值变动后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抵押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抵押物的类型和金额视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而定。本集团以抵押物的可接受类型和它的价值作为具体的执行标准。

本集团接受的抵押物主要为以下类型：

- ① 买入返售交易：票据、债券、贷款等；
- ② 公司贷款：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存单、股权等；
- ③ 个人贷款：房产、存单等。

管理层定期对抵押物的价值进行检查，在必要的时候会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抵押物。

（6）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

A、各项存在信贷风险的资产的信贷质量情况

项 目	期末数（本集团）					合 计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 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减 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 融资产	减值准备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8,899,691,193.41	--	--	--		138,899,691,193.41
存放及拆放款项	44,015,470,490.74	--	132,747,446.55	132,747,446.55		44,015,470,49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446,265.00	--	--	--		106,446,26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084,250,169.41	--	--	--		240,084,250,169.41
应收利息	2,909,372,212.20	7,911,402.75	--	--		2,917,283,614.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1,497,922,700.13	184,721,337.43	6,254,037,146.65	13,073,253,002.44		514,863,428,18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59,482,016.40	--	--	--		14,859,482,016.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184,075,928.31	--	151,031,950.11	39,677,593.62		66,295,430,284.80
其他资产	6,813,585,129.28	--	635,739,443.23	563,086,845.47		6,886,237,727.04
合 计	1,035,370,296,104.88	192,632,740.18	7,173,555,986.54	13,808,764,888.08		1,028,927,719,943.52

项 目	期末数（本公司）					合 计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 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减 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 融资产	减值准备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8,888,431,028.27	--	--	--		138,888,431,028.27
存放及拆放款项	44,014,658,890.74	--	132,747,446.55	132,747,446.55		44,014,658,89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446,265.00	--	--	--		106,446,26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084,250,169.41	--	--	--		240,084,250,169.41
应收利息	2,909,372,212.20	7,911,402.75	--	--		2,917,283,614.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1,497,922,700.13	184,721,337.43	6,254,037,146.65	13,073,253,002.44		514,863,428,18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59,482,016.40	--	--	--		14,859,482,016.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184,075,928.31	--	151,031,950.11	39,677,593.62		66,295,430,284.80
其他资产	6,813,419,219.28	--	635,739,443.23	563,086,845.47		6,886,071,817.04
合 计	1,035,358,058,429.74	192,632,740.18	7,173,555,986.54	13,808,764,888.08		1,028,915,482,268.3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期初数		减值准备	合 计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248,190,357.50	--	--	--	--	89,248,190,357.50
存放及拆放款项	32,363,377,559.39	--	138,412,125.53	138,412,125.53	--	32,363,377,55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724,114.14	--	--	--	--	765,724,11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952,003,989.19	--	--	--	--	209,952,003,989.19
应收利息	1,574,324,472.59	--	--	--	--	1,574,324,472.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2,737,953,036.03	468,751,680.80	7,018,879,537.25	10,773,337,259.27	--	419,452,246,994.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19,153,019.57	--	160,263,717.68	38,678,265.30	--	11,640,738,471.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69,085,046,218.78	--	194,096,162.87	50,525,846.10	--	69,228,616,535.55
其他资产	2,178,481,444.74	--	599,203,592.68	522,318,765.59	--	2,255,366,271.83
合 计	839,424,254,211.93	468,751,680.80	8,110,855,136.01	11,523,272,261.79	--	836,480,588,766.95

本集团已对减值贷款提取足额的准备。部分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主要是客户出现短期的资金短缺情况，并未有客观的减值证据，因此本集团并未分类为减值贷款。

已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的金融资产。

B、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期限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逾期1个月以内	逾期1-2个月	逾期2-3个月	逾期3个月以上	
公司贷款	87,125,294.82	--	11,700,000.00	--	98,825,294.82
个人贷款	63,429,002.57	9,833,024.63	10,003,842.41	2,630,173.00	85,896,042.61
合 计	150,554,297.39	9,833,024.63	21,703,842.41	2,630,173.00	184,721,337.43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逾期1个月以内	逾期1-2个月	逾期2-3个月	逾期3个月以上	
公司贷款	304,170,000.00	--	26,292,800.00	100,000,000.00	430,462,800.00
个人贷款	8,167,074.77	19,280,984.04	10,840,821.99	--	38,288,880.80
合 计	312,337,074.77	19,280,984.04	37,133,621.99	100,000,000.00	468,751,680.80

C、合同条款经过重新商定的金融资产

合同条款经过重新商定的原已逾期或减值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贷款及垫款	22,166,874.14	330,851,345.88

(7) 报告期所持有的与各项金融资产对应的抵押物评估价值

本集团期末持有的确定为已减值及已逾期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抵押物的公允价值金额为 992,097.91 万元（期初 842,668.82 万元）。这些抵押物包括房产等。

（8）报告期内处置抵债资产以及取得的抵债资产

报告期内，本集团取得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2,249.93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房产和股权，处置抵债资产 20,127.72 万元。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不能满足客户存款提取和正常合理的贷款需求或其他即时的现金需求而使银行面临的风险。如果出现资产负债总量失衡或期限结构失衡，银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则会引发流动性风险，严重时可能导致挤兑风险。可能影响本集团流动性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存款的大幅减少、贷款到期难以收回等。此外，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集团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公司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同时，公司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一部分国债、央行票据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1）剩余到期日分析

期末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分析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4,139,955	--	--	--	--	14,139,955
存放同业款项	--	709,198	36,250	7,538	--	--	752,986
拆出资金	--	--	3,648,561	--	--	--	3,648,5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9,756,408	4,252,017	--	--	24,008,4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071	--	6,908,115	22,561,707	13,608,807	8,301,643	51,486,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645	--	--	--	--	10,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85,948	--	--	--	--	1,485,9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18,345	1,282,116	2,017,141	2,911,941	6,629,543
其他资产	--	10,314	664,904	241,111	547,794	396,515	1,860,638
资产合计	106,071	16,356,060	31,432,583	28,344,489	16,173,742	11,610,099	104,023,044
负 债 项 目							
吸收存款	--	41,969,450	17,483,355	15,163,508	2,063,615	82,297	76,762,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668,203	1,318,452	--	--	8,986,6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2,343,360	6,317,979	1,795,028	--	--	10,456,367
应付债券	--	--	--	200,000	1,802,000	400,000	2,402,000
其他负债	--	263,436	1,040,857	469,566	35,286	57,064	1,866,209
负债合计	--	44,576,246	32,510,394	18,946,554	3,900,901	539,361	100,473,456
表内流动性净额	106,071	-28,220,186	-1,077,811	9,397,935	12,272,841	11,070,738	3,549,58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期末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分析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4,138,787	--	--	--	--	14,138,787
存放同业款项	--	709,117	36,250	7,538	--	--	752,905
拆出资金	--	--	3,648,561	--	--	--	3,648,5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9,756,408	4,252,017	--	--	24,008,4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071	--	6,908,115	22,561,707	13,608,807	8,301,643	51,486,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645	--	--	--	--	10,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85,948	--	--	--	--	1,485,9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18,345	1,282,116	2,017,141	2,911,941	6,629,543
其他资产	--	10,314	664,887	241,111	546,987	406,515	1,869,814
资产合计	106,071	16,354,811	31,432,566	28,344,489	16,172,935	11,620,099	104,030,971
负 债 项 目							
吸收存款	--	41,968,234	17,483,355	15,163,402	2,063,615	82,297	76,760,9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668,203	1,318,452	--	--	8,986,6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2,352,503	6,317,979	1,795,028	--	--	10,465,510
应付债券	--	--	--	200,000	1,802,000	400,000	2,402,000
其他负债	--	263,436	1,040,613	469,566	35,286	57,064	1,865,965
负债合计	--	44,584,173	32,510,150	18,946,448	3,900,901	539,361	100,481,033
表内流动性净额	106,071	-28,229,362	-1,077,584	9,398,041	12,272,034	11,080,738	3,549,938

期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分析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9,107,173	--	--	--	--	9,107,173
存放同业款项	--	517,614	429,748	--	--	--	947,362
拆出资金	--	--	2,288,976	--	--	--	2,288,9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5,567,015	5,428,185	--	--	20,995,2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9,343	--	5,668,437	17,377,521	13,435,193	5,294,731	41,945,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6,572	--	--	--	--	76,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64,074	--	--	--	--	1,164,0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89,169	1,313,616	2,479,150	2,640,927	6,922,862
其他资产	--	53	83,646	213,077	479,439	321,984	1,098,199
资产合计	169,343	10,865,486	24,526,991	24,332,399	16,393,782	8,257,642	84,545,643

负 债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负债							
吸收存款	--	30,560,335	13,857,081	11,010,950	2,729,915	9,558	58,167,8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440,103	3,335,748	--	--	10,775,8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4,920,133	2,969,744	317,849	630,000	--	8,837,726
应付债券	--	--	--	425,000	1,562,000	400,000	2,387,000
其他负债	--	112,423	732,614	419,683	57,270	31,818	1,353,808
负债合计	--	35,592,891	24,999,542	15,509,230	4,979,185	441,376	81,522,224
表内流动性净额	169,343	-24,727,405	-472,551	8,823,169	11,414,597	7,816,266	3,023,419

3、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不利变动而引起银行收益下降或蒙受损失的可能性。由于国内商业银行的主要收益来源于存贷利差，因此利率变化对银行经营有着直接的影响。现阶段，国内外币存贷款利率已基本表现为市场化利率，受市场因素影响明显。人民币利率市场化进程正在加快，2004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在上调存贷款基准利率的同时，进一步放宽了人民币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设上限），并允许人民币存款利率下浮。随着利率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利率波动可能性增大。

本集团在付息负债管理上强化成本控制，在生息资产管理上建立与付息负债匹配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积极开发中间业务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产品，降低利率风险对本集团经营的影响。

期末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项 目	已逾期或不计息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3,430	13,756,525	--	--	--	--	--	14,139,955
存放同业款项	38	752,948	--	--	--	--	--	752,986
拆出资金	--	3,648,561	--	--	--	--	--	3,648,5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4,008,425	--	--	--	--	--	24,008,4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071	46,549,028	433,147	87,315	129,579	104,247	4,076,956	51,486,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645	--	--	--	--	--	10,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85,948	--	--	--	--	--	1,485,9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935,152	712,022	542,360	265,011	338,081	2,836,917	6,629,543
其他资产	1,275,638	585,000	--	--	--	--	--	1,860,638
资产合计	1,765,177	92,732,232	1,145,169	629,675	394,590	442,328	6,913,873	104,023,04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 债 项 目	已逾期或 不计息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吸收存款	352,424	74,547,931	655,988	304,519	314,933	554,933	31,497	76,762,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986,655	--	--	--	--	--	8,986,6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 款项	2,896	10,453,471	--	--	--	--	--	10,456,367
应付债券	--	1,046,000	676,000	--	--	440,000	240,000	2,402,000
其他负债	1,264,357	544,437	376	407	376	376	55,880	1,866,209
负债合计	1,619,677	95,578,494	1,332,364	304,926	315,309	995,309	327,377	100,473,456
利率风险敞口	145,500	-2,846,262	-187,195	324,749	79,281	-552,981	6,586,496	3,549,588

期末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项 目	已逾期或 不计息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3,430	13,755,357	-	-	-	-	-	14,138,787
存放同业款项	38	752,867	-	-	-	-	-	752,905
拆出资金	-	3,648,561	-	-	-	-	-	3,648,5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4,008,425	-	-	-	-	-	24,008,4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071	46,549,028	433,147	87,315	129,579	104,247	4,076,956	51,486,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645	-	-	-	-	-	10,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85,948	-	-	-	-	-	1,485,9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935,152	712,022	542,360	265,011	338,081	2,836,917	6,629,543
其他资产	1,284,814	585,000	-	-	-	-	-	1,869,814
资产合计	1,774,353	92,730,983	1,145,169	629,675	394,590	442,328	6,913,873	104,030,971
负 债 项 目	已逾期或 不计息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吸收存款	352,424	74,546,609	655,988	304,519	314,933	554,933	31,497	76,760,9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986,655	-	-	-	-	-	8,986,6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 款项	2,896	10,462,614	-	-	-	-	-	10,465,510
应付债券	-	1,046,000	676,000	-	-	440,000	240,000	2,402,000
其他负债	1,264,114	544,436	376	407	376	376	55,880	1,865,965
负债合计	1,619,434	95,586,314	1,332,364	304,926	315,309	995,309	327,377	100,481,033
利率风险敞口	154,919	-2,855,331	-187,195	324,749	79,281	-552,981	6,586,496	3,549,938

期初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项 目	已逾期或 不计息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3,880	8,883,293	--	--	--	--	--	9,107,173
存放同业款项	7,026	940,336	--	--	--	--	--	947,362
拆出资金	--	2,288,976	--	--	--	--	--	2,288,9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995,200	--	--	--	--	--	20,995,2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9,343	37,166,702	775,935	788,734	91,368	146,466	2,806,677	41,945,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6,572	--	--	--	--	--	76,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64,074	--	--	--	--	--	1,164,0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122,286	943,341	673,604	336,313	261,391	2,585,927	6,922,862
其他资产	970,200	112,999	15,000	--	--	--	--	1,098,199
资产合计	1,370,449	73,750,438	1,734,276	1,462,338	427,681	407,857	5,392,604	84,545,643
负 债 项 目	已逾期或 不计息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吸收存款	521,708	54,906,658	245,266	885,943	831,474	767,232	9,558	58,167,8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775,851	--	--	--	--	--	10,775,8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995	8,204,731	630,000	--	--	--	--	8,837,726
应付债券	--	1,271,000	200,000	676,000	--	--	240,000	2,387,000
其他负债	921,254	383,994	15,575	419	419	419	31,728	1,353,808
负债合计	1,445,957	75,542,234	1,090,841	1,562,362	831,893	767,651	281,286	81,522,224
利率风险敞口	-75,508	-1,791,796	643,435	-100,024	-404,212	-359,794	5,111,318	3,023,419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公司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以上分析的有关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风险敞口而计算得出的。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利率基点变化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升 100 个基点	34,040.88	30,989.27
下降 100 个基点	-34,040.88	-30,989.27

权益的敏感性分析是通过针对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预计利率变动对于其相应权益的变动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基点现值来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率风险，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点现值为 235.11 万元。

（2）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以美元为主。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

汇率风险对本集团经营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A、本集团在经营中可能持有未平盘外汇头寸，从而承担汇率风险；

B、本集团外汇资金来源主要为美元，为满足客户美元以外的其他币种小额购汇付款的需要，本集团可能需要预先购入部分外币保证备付，从而面临汇率风险；

C、本集团以外币记账的资产、负债、收益等转换成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时，会面临汇率折算风险。

对于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品种本集团在开发、推出、操作各个环节予以严格管理，在业务授权、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等方面制定必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外汇买卖业务划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全行外汇敞口由总行集中统一管理。

期末本集团按币种列示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 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53,218	69,019	9,396	8,322	14,139,955
存放同业款项	431,871	151,701	98,020	71,394	752,986
拆出资金	3,576,732	71,829	--	--	3,648,5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08,425	--	--	--	24,008,4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559,342	897,507	11,591	17,903	51,486,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645	--	--	10,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9,357	6,591	--	--	1,485,9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70,616	54,083	1,695	3,149	6,629,543
其他资产	1,843,874	15,829	877	58	1,860,638
资产合计	102,523,435	1,277,204	121,579	100,826	104,023,044
吸收存款	75,469,834	1,077,888	118,493	96,010	76,762,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86,655	--	--	--	8,986,6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0,437,858	13,782	2,085	2,642	10,456,367
应付债券	2,402,000	--	--	--	2,402,000
其他负债	1,790,741	35,374	558	39,536	1,866,209
负债合计	99,087,088	1,127,044	121,136	138,188	100,473,456
表内净头寸	3,436,347	150,160	443	-37,362	3,549,58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期末本公司按币种列示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 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52,051	69,019	9,396	8,321	14,138,787
存放同业款项	431,790	151,701	98,020	71,394	752,905
拆出资金	3,576,732	71,829	--	--	3,648,5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08,425	--	--	--	24,008,4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559,342	897,507	11,591	17,903	51,486,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645	--	--	10,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9,357	6,591	--	--	1,485,9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70,616	54,083	1,695	3,149	6,629,543
其他资产	1,853,049	15,829	877	59	1,869,814
资产合计	102,531,362	1,277,204	121,579	100,826	104,030,971
吸收存款	75,468,512	1,077,887	118,493	96,011	76,760,9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86,655	--	--	--	8,986,6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0,447,002	13,782	2,085	2,641	10,465,510
应付债券	2,402,000	--	--	--	2,402,000
其他负债	1,790,496	35,375	558	39,536	1,865,965
负债合计	99,094,665	1,127,044	121,136	138,188	100,481,033
表内净头寸	3,436,697	150,160	443	-37,362	3,549,938

期初按币种列示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 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40,560	51,317	8,066	7,230	9,107,173
存放同业款项	492,851	217,055	126,991	110,465	947,362
拆出资金	2,256,190	30,721	--	2,065	2,288,9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95,200	--	--	--	20,995,2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492,508	424,725	5,941	22,051	41,945,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24	46,566	--	2,282	76,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2,123	18,985	--	2,966	1,164,0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804,872	109,737	1,761	6,492	6,922,862
其他资产	1,085,684	11,461	900	154	1,098,199
资产合计	83,337,712	910,567	143,659	153,705	84,545,643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 计
吸收存款	57,263,572	648,775	139,248	116,244	58,167,8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75,851	--	--	--	10,775,8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8,709,942	121,721	2,143	3,920	8,837,726
应付债券	2,387,000	--	--	--	2,387,000
其他负债	1,308,602	11,765	183	33,258	1,353,808
负债合计	80,444,967	782,261	141,574	153,422	81,522,224
表内净头寸	2,892,745	128,306	2,085	283	3,023,419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汇兑净损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本期	上期
美元	+/-5%	+/-7,507.96	+/-6,415.37
港元	+/-5%	+/-22.17	+/-104.22

以上汇率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是基于对有关资产和负债的外汇风险敞口而计算得出的。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对于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本集团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集团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是本集团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1）本集团针对各类金融资产及负债所采用的公允价值估计方法及假设如下：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等于此等项目之账面价值。

B、贷款

固定利率贷款的公允价值通过比较贷款发放时的市场利率与当前适用于类似贷款的市场利率进行估算。大部分贷款的利率每年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变化进行重新定价，因此其账面值即为其公允价值。贷款组合中的贷款发生的信贷质量变化在确定总公允价值时不予考虑，因为信用风险影响已通过贷款损失准备体现，并从账面值及公允价值中扣除。

C、持有至到期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本集团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D、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按不同品种使用固定或浮动利率。活期存款及无指定届满期之储蓄账户的公允价值为随时可支付给客户的金额。由于大部分定期存款均为短期性质，其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值相同。

E、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

于12个月内到期的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假设其账面金额为公允价值。

以上公允价值估计方法及假设为本集团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提供一致的计算准则。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并非完全具有可比性。

（2）各个层次期末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	26,053,598.57	--	26,053,59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79,765.00	98,866,500.00	--	106,446,26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859,482,016.40	--	14,859,482,016.40

金融负债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	1,421,141.27	--	1,421,141.27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期末数
金融资产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66,256,998.76	14,522,088.00	--	--	106,446,265.00
二、衍生金融资产	24,215,651.59	1,837,946.98	--	--	26,053,598.5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40,738,471.95	--	-71,602,667.01	-38,322,365.67	14,859,482,016.40
金融资产小计	12,431,211,122.30	16,360,034.98	-71,602,667.01	-38,322,365.67	14,991,981,879.9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其他	--	--	--	--	--
上述合计	12,431,211,122.30	16,360,034.98	-71,602,667.01	-38,322,365.67	14,991,981,879.97
金融负债	8,332,803.81	6,428,053.52	--	--	1,421,141.27

（4）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期末数
金融资产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88,487,044.14	14,366,899.53	--	--	106,446,265.00
二、衍生金融资产	17,988,407.59	8,065,190.98	--	--	26,053,598.57
三、贷款和应收款	4,547,444,529.49	--	--	84,170,783.16	9,347,770,104.38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510,164.35	--	--	-38,322,365.67	65,911,000.00
五、持有至到期投资	1,179,903,384.54	--	--	-9,654,558.64	589,270,744.31
六、其他金融资产	5,539,107,727.94	--	--	-5,664,678.98	4,796,798,373.38
金融资产小计	11,992,441,258.05	22,432,090.51	--	30,529,179.87	14,932,250,085.64
金融负债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不含衍生金融负债)	--	--	--	--	--
二、衍生金融负债	1,609,559.81	-188,418.54	--	--	1,421,141.27
三、其他金融负债	10,758,592,230.67	--	--	--	13,856,534,303.67
金融负债小计	10,760,201,790.48	-188,418.54	--	--	13,857,955,444.94

（5）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付次级债券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295,430,284.80	65,846,647,370.51	69,228,616,535.55	69,781,076,663.73
应付债券	24,020,000,000.00	24,244,532,680.00	23,870,000,000.00	23,835,660,420.00

5、资本管理

为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支持各项业务的合理、健康发展，本集团积极拓展资本补充渠道以提升资本实力，合理控制风险资产增长速度，大力优化风险资产结构，努力提升风险资产使用效率。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2004年公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 年第2号）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包括一般准备、混合资本债券和长期次级债务。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本净额	5,490,351.91	4,406,945.05
核心资本净额	3,447,930.02	2,955,309.36
附属资本	2,042,421.89	1,451,635.69
风险加权资产净额	51,872,182.96	43,186,901.96
核心资本充足率	6.65%	6.84%
资本充足率	10.58%	10.20%

十、分部报告

（1）地区分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按经营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开支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本期或期末	华北及 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中及 华南地区	西部地区	分部间 抵销	合 计
一、营业收入	939,495	748,251	403,495	356,648	--	2,447,889
利息净收入	870,987	693,416	375,183	336,415	--	2,276,001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04,424	19,501	68,489	16,43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507	45,451	22,068	16,461	--	144,487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期或期末	华北及 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中及 华南地区	西部地区	分部间 抵销	合 计
二、营业费用	511,336	267,274	159,183	124,865	--	1,062,658
三、营业利润（亏损）	78,931	360,599	167,107	196,147	--	802,784
四、资产总额	59,476,458	29,641,002	19,416,954	14,953,003	-19,464,373	104,023,044
五、负债总额	56,611,879	29,298,849	19,260,865	14,766,236	-19,464,373	100,473,456
六、补充信息	--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60,989	27,039	13,039	11,918	--	112,985
2、资本性支出	108,254	59,295	54,453	33,260	--	255,262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上期或期初	华北及 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中及 华南地区	西部地区	分部间 抵销	合 计
一、营业收入	622,590	544,007	285,720	260,646	--	1,712,963
利息净收入	568,662	500,291	265,581	246,185	--	1,580,719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00,259)	20,763	61,979	17,51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711	35,986	15,215	11,531	--	102,443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	--	--
二、营业费用	363,568	193,130	119,142	92,949	--	768,789
三、营业利润（亏损）	44,479	225,843	109,147	101,657	--	481,126
四、资产总额	50,276,935	23,477,246	16,121,853	11,339,635	-16,670,026	84,545,643
五、负债总额	47,669,590	23,261,659	16,018,564	11,242,437	-16,670,026	81,522,224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48,867	22,248	10,364	10,776	--	92,255
2、资本性支出	62,582	34,501	28,758	16,835	--	142,676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2）其他分部信息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商业性贷款及接受公众存款，现有的个人及公司贷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存款。本集团经营产品对外交易收入，见[附注五、3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拟分配的股利	998,105,663.20 元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2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议案。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首钢总公司、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8 亿元。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2 月 11 日下发《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7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1,859,197,460 股新股。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404,113.8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3,911,914.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788,088.5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81,586.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1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18,306.5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263,992.8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15,036.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48,956.19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5%	1.2002	1.2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9%	1.2022	1.2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代码	报告期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5,989,582,489.73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9,948,956.19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5,999,531,445.9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0	30,234,185,214.6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648,768,681.08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7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79,118,857.00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6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35,495,880,166.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 = E0 + P1/2 + Ei \cdot Mi / M0 - Ej \cdot Mj / M0 + Ek \cdot Mk / M0$	32,810,968,633.6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P1/E2	1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P2/E2	18.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按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989,582,489.73	3,760,226,845.68	35,495,880,166.27	30,234,185,214.62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	--	--	--
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损益（注）	--	--	110,192,616.20	146,838,761.28
按国际会计准则	5,989,582,489.73	3,760,226,845.68	35,606,072,782.47	30,381,023,975.90

注：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损益为按国际会计准则未摊销的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收益余额。

（2）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批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4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录

	页次
一、独立审计师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	
利润表	2
综合收益表	3
财务状况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公司财务报表	
财务状况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85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重要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及真实而公允地列报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对管理层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负责，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我们双方的业务协议条款的规定，仅向贵公司管理层报告。除此之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按照《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从而获得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的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所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审计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审计师考虑与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及真实而公允地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真实而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和贵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贵集团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11 年 3 月 24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附注	2010年	2009年
利息收入	4	43,360,615	32,487,667
利息支出	4	(20,608,295)	(16,699,280)
净利息收入	4	22,752,320	15,788,387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1,444,872	1,024,435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净收益	6	2,739	46,789
其他净收入	7	<u>248,480</u>	<u>280,255</u>
营业收入		24,448,411	17,139,866
职工费用	8	(5,050,064)	(3,377,818)
业务及管理费用	9	(4,878,218)	(3,749,134)
折旧及摊销费		(698,302)	(560,9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1,864)	(1,247,371)
贷款损失准备	16b	(4,173,512)	(3,329,89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0	(<u>38,497</u>)	(<u>47,117</u>)
税前利润		8,007,954	4,827,586
所得税费用	11	(<u>2,018,372</u>)	(<u>1,067,359</u>)
净利润		<u>5,989,582</u>	<u>3,760,227</u>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u>5,989,582</u>	<u>3,760,227</u>
母公司股东应占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2	<u>1.20</u>	<u>0.75</u>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附注	<u>2010 年</u>	<u>2009 年</u>
本年净利润		<u>5,989,582</u>	<u>3,760,227</u>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	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损失		(<u>115,765</u>)	(<u>335,796</u>)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u>115,765</u>)	(<u>335,796</u>)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u>5,873,817</u>	<u>3,424,431</u>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u>5,873,817</u>	<u>3,424,431</u>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状况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	141,399,550	91,071,72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14	44,015,470	32,363,377
买入返售款项	15	240,084,250	209,952,004
贷款	16	514,863,428	419,452,2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	106,446	765,724
投资	18	87,233,635	82,426,958
衍生金融资产	20	26,054	24,216
固定资产	21	6,302,624	4,964,873
递延所得税	11	1,650,094	1,286,005
其他资产	22	<u>4,652,570</u>	<u>3,287,577</u>
资产总计		<u>1,040,334,121</u>	<u>845,594,709</u>
负债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23	104,563,673	88,377,262
卖出回购款项	24	89,866,547	107,758,509
客户存款	25	767,622,249	581,678,388
衍生金融负债	20	1,421	7,837
应付债券	26	24,020,000	23,870,000
应交所得税		1,833,659	1,489,034
其他负债	27	<u>16,820,500</u>	<u>12,032,656</u>
负债合计		<u>1,004,728,049</u>	<u>815,213,686</u>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股本	28a	4,990,528	4,990,528
资本公积	28b	14,349,123	14,349,123
法定盈余公积	28c	2,271,686	1,672,378
任意盈余公积	28c	110,971	110,971
一般风险准备	28e	8,410,014	6,988,533
未分配利润	28e	5,435,160	2,115,135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税后		<u>38,590</u>	<u>154,355</u>
		35,606,072	30,381,023
非控制性权益		<u>-</u>	<u>-</u>
股东权益合计		<u>35,606,072</u>	<u>30,381,023</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1,040,334,121</u>	<u>845,594,709</u>

董事长签名

行长签名

首席财务官签名

华夏银行盖章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法定 盈余公积	任意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税后	合计	非控制 性权益	权益合计
200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90,528	14,349,123	1,296,355	110,971	5,406,956	961,276	490,151	27,605,360	-	27,605,360
本年净利润	-	-	-	-	-	3,760,227		3,760,227	-	3,760,227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 29）	-	-	-	-	-	-	(335,796)	(335,796)	-	(335,796)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760,227	(335,796)	3,424,431	-	3,424,431
提取盈余公积	-	-	376,023	-	-	(376,023)	-	-	-	-
提取风险准备	-	-	-	-	1,581,577	(1,581,577)	-	-	-	-
分配股利	-	-	-	-	-	(648,768)	-	(648,768)	-	(648,768)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90,528	14,349,123	1,672,378	110,971	6,988,533	2,115,135	154,355	30,381,023	-	30,381,023
本年净利润	-	-	-	-	-	5,989,582	-	5,989,582	-	5,989,582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 29）	-	-	-	-	-	-	(115,765)	(115,765)	-	(115,765)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989,582	(115,765)	5,873,817	-	5,873,817
提取盈余公积	-	-	599,308	-	-	(599,308)	-	-	-	-
提取风险准备（附注 28e）	-	-	-	-	1,421,481	(1,421,481)	-	-	-	-
分配股利（附注 28d）	-	-	-	-	-	(648,768)	-	(648,768)	-	(648,768)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90,528	14,349,123	2,271,686	110,971	8,410,014	5,435,160	38,590	35,606,072	-	35,606,072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u>2010年</u>	<u>2009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税前利润	<u>8,007,954</u>	<u>4,827,586</u>
调整:		
折旧及摊销费	698,302	560,941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212,009	3,377,016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4,047)	3,698
债券投资出售净损益	(8,536)	(29,439)
已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u>1,076,809</u>	<u>1,039,584</u>
	<u>5,974,537</u>	<u>4,951,800</u>
经营性资产的净(增加)/减少:		
存放中央银行限定性款项	(42,462,399)	(12,328,474)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69,715)	4,950,965
买入返售款项	(30,132,246)	(74,610,120)
贷款	(99,571,496)	(77,129,302)
其他资产	<u>(1,875,989)</u>	<u>(595,173)</u>
	<u>(174,111,845)</u>	<u>(159,712,104)</u>
经营性负债的净增加/(减少):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16,186,411	(6,325,059)
卖出回购款项	(17,891,962)	21,771,422
客户存款	185,943,861	96,328,811
其他负债	<u>4,640,125</u>	<u>(1,040,928)</u>
	<u>188,878,435</u>	<u>110,734,246</u>
所得税前来自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入/(流出)	28,749,081	(39,198,472)
支付所得税	<u>(1,999,248)</u>	<u>(491,86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u>26,749,833</u>	<u>(39,690,335)</u>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u>2010 年</u>	<u>2009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8,517,278	610,182,044
出售固定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34,453	8,609
增加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60,383)	(872,257)
增加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2,372,965)	(601,140,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5,781,617)	8,177,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股利	(680,468)	(664,9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00,000	-
赎回到期债券支付的现金	(4,250,000)	-
支付已发行债券利息	(991,611)	(1,113,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1,522,079)	(1,778,5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001)	1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19,442,136	(33,290,9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数	<u>58,989,287</u>	<u>92,280,27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数	<u>78,431,423</u>	<u>58,989,28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净额包括：		
收到的利息	41,837,321	32,746,824
支付的利息	(19,072,891)	(17,865,4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数分析：		
现金	2,499,859	1,823,538
现金等价物：		
在三个月内到期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991,474	24,802,372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43,940,090</u>	<u>32,363,377</u>
	<u>78,431,423</u>	<u>58,989,287</u>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状况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	141,387,870	91,071,72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14	44,014,659	32,363,377
买入返售款项	15	240,084,250	209,952,004
贷款	16	514,863,428	419,452,2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	106,446	765,724
投资	18	87,233,635	82,426,958
对子公司的投资	19	1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20	26,054	24,216
固定资产	21	6,299,878	4,964,873
递延所得税	11	1,649,062	1,286,005
其他资产	22	<u>4,648,111</u>	<u>3,287,577</u>
资产总计		<u>1,040,413,393</u>	<u>845,594,709</u>
负债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23	104,655,105	88,377,262
卖出回购款项	24	89,866,547	107,758,509
客户存款	25	767,609,033	581,678,388
衍生金融负债	20	1,421	7,837
应付债券	26	24,020,000	23,870,000
应交所得税		1,833,659	1,489,034
其他负债	27	<u>16,818,056</u>	<u>12,032,656</u>
负债合计		<u>1,004,803,821</u>	<u>815,213,686</u>
股东权益			
股本	28a	4,990,528	4,990,528
资本公积	28b	14,349,123	14,349,123
法定盈余公积	28c	2,271,686	1,672,378
任意盈余公积	28c	110,971	110,971
一般风险准备	28e	8,410,014	6,988,533
未分配利润	28e	5,438,660	2,115,135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税后		<u>38,590</u>	<u>154,355</u>
股东权益合计		<u>35,609,572</u>	<u>30,381,023</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1,040,413,393</u>	<u>845,594,709</u>

董事长签名

行长签名

首席财务官签名

华夏银行盖章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1. 公司简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2年10月14日注册成立为全国性商业银行。1996年4月10日, 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109号批准华夏银行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 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 并更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21日, 本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发行A股, 并于2003年9月12日挂牌上市。

于2004年5月21日, 本公司以2003年末总股本35亿股为基数, 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 将资本公积人民币700,000,000元转增资本, 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000,000元, 该新增股本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验证, 于2004年5月26日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4)第0017号验资报告。

于2008年10月15日,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三家特定投资者包括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及德意志银行发行了790,528,3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发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0,528,316元, 该新增股本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验证, 于2008年10月16日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85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结汇、售汇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本公司在中国境内经营。

2.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释义而编制。

除了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作为报告货币列示。除特别说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千元为单位。

本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订的相关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记录账目和编制法定财务报表。编制法定财务报表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和基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若干项目上有所不同, 因此, 本财务报表与法定财务报表有所不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重新确认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所产生之重要差异, 已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做出相关调整, 但并不反映在本公司的会计账目中。

合并基础

本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的财务报表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1 编制基础（续）

子公司

当期购入的子公司，自控制权转移至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直至其控制权终止。前述“控制权”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另一实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且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当期失去控制权的子公司，在本公司失去控制权前期间的经营成果仍包括在合并利润表范围内。所有集团内部交易余额、交易、收入与支出、利润与损失均已予以抵销。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如果本公司享有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按照权益类交易进行核算。非控制性权益是指不由集团占有的子公司利润或损失及净资产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单独列示，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在权益项下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分开列示。购买非控制性权益作为权益类交易核算。

2.2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

(a) 判断

在执行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报告期末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投资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将投资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期后，如发现本集团错误判断了投资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投资需要进行重分类。

(b) 不确定的估计

管理层在年末对未来做出的下列主要假设及其他主要的不确定估计，具有可能导致对本集团在下个会计期间里的资产负债作出重大调整的重大风险：

贷款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贷款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集团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贷款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在估算减值损失的过程中，需要做出大量判断来确认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减值损失的发生并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做出重大估计。

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降，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判断。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2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续）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未来交易的税务处理做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集团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所得税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仅在未来应纳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做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做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缺乏活跃市场，本集团运用估价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价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还可参考（如果可以获得）市场上另一类类似的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价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价方法中包含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3 2010 年生效或提前采用的新制定和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了以下于 2010 年生效或本集团提前采用的新制定和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修订版）	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修订—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首次采用者附加豁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修订—股份支付—集团以现金结算股份支付交易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修订》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
《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修订—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第 17 号》	向所有者分配非现金资产

上述新生效或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及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的采用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除以上文件外，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09 年 4 月发布了“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改进”，对部分准则进行修订，旨在消除准则中存在的 inconsistence 并对相关措辞加以明确。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第 9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第 16 号》的修订自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修订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采用其中的某些修订导致会计政策的变更，但所有这些修订均未对本集团造成重大财务影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4 重要会计政策

(a) 外币交易

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人民币为本集团在中国大陆境内业务的功能及列报货币。

所有外币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换算成人民币列示。于报告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报告期末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入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入账，其中非货币性项目如持有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权益性投资，产生的折算差异作为公允价值收益或损失的一部分计入损益；非货币性项目如分类为可供出售证券的权益性投资产生的折算差异包含在权益的“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中。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类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还需要加上可直接归属于该金融资产购置的交易费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并获利而买入的金融资产，以及除被指定作为有效套期工具之外的衍生金融工具归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在财务状况表中列示，公允价值的变动确认为“交易净损益”。

非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如果满足下述条件，并且被管理层指定下，均可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由于计量或确认其损益的基础不同而出现计量或确认方面不一致，但通过以公允价值列示得以消除或显著地减少不一致情况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对于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二者之和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及管理，并遵循已记录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并且关键管理人员能够获得该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的相关信息；或
- 含有一种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除非有关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其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或无需进行详细分析已可十分明确两者不会拆分计量列示。

这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4 重要会计政策（续）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续）

2) 持有至到期类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类金融资产指管理层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类金融资产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均于利润表内确认。如果本集团在本会计年度或前两个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金融资产（较大金额是指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金额而言），则本集团不能再将该类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类金融资产，除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外：

- (i)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ii) 根据约定的偿付或提前还款的方式已经收回了该项金融资产几乎全部初始本金后发生的出售或重分类；或
- (iii)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某个本集团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如果因为意图或能力的变化，或者在极少可能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者因为“前两个财务年度”已经过去，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而不是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变得更恰当，则应以当日该项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金额作为其新的成本或新的摊余成本。所有根据规定已直接计入权益的该项资产之前的利得或损失，应按照下述规定核算：

- 对于有固定到期日的金融资产，上述利得或损失应使用实际利率法在该项资产的剩余存续期内摊销计入损益。新的摊余成本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使用实际利率法在金融资产的剩余存续期内摊销，类似于折溢价的摊销。如果金融资产之后发生减值，已直接计入权益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应计入当期损益。
- 对于没有固定到期日的金融资产，上述利得或损失应保留在权益中，直到金融资产出售或处置时才计入损益。如果金融资产之后发生减值，已直接计入权益的所有之前的利得或损失，应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但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和管理层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该等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的价值按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贷款及应收款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贴现为本集团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贴现款项，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贴现利息收入计量，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4 重要会计政策（续）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续）

4) 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指那些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类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三类的其他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带来的未实现收益，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项列示。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转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因下列情况而不能得到可靠计量时，（a）该投资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或（b）区间内各种估计数的可能性不能得到合理评估且不能用于公允价值的估值，以其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列示。

本集团会对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的持有能力以及管理层将其在短期内出售的持有意图是否仍然恰当进行评估。由于交易市场不活跃或者管理层持有意图发生重大变化，在极少数情况下该类金融资产可能被重分类。在满足贷款及应收款类金融资产的定义时，并且公司具有能力和意图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可预见的未来或者持有至到期时，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被允许重分类至贷款及应收款类金融资产。只有在公司具有能力和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时，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才被允许重分类到持有至到期类投资。

对于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类金融资产，已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以前年度损益，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当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作为其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考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4 重要会计政策（续）

(c)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有一项或多项发生于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的减值事项，该减值事项可能导致某项金融资产或某组金融资产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发生可计量的减值。减值证据可以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未按合同约定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存在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的可能性以及可观察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显著下降等迹象。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金融资产最初的实际利率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的差额确定。资产的账面金额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损失金额应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对已进行单项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经进行单项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估的范围内。

对于按组合来计量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相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集团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就目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并调整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设。

在后续期间，如果贷款减值金额减少，且该减少与计提减值准备后才发生的事件存在客观的联系，则金融资产价值转回的金额应直接冲减贷款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任何后续减值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转回金额的确认须使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其摊余成本。

当贷款无法收回时，根据其确定的损失金额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进行核销。在所有必须的程序已完成且损失金额已确定后，贷款才会被核销。对于已核销贷款又收回的，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2)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减值准备将为账面余额与该金融资产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这类资产的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4 重要会计政策（续）

(c)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3)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对于可供出售类金融投资，本集团在每季度报告期末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投资或投资组合发生减值。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累计损失减去原已记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的差额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累计损失为初始取得成本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归类为可供出售类的权益性投资，客观证据还包括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权益性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如果减值后公允价值回升，则在随后的会计期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可供出售类的债务性金融工具，如果在其减值后期间公允价值回升可以客观地归因于该金融工具减值确认后才发生的事项，则该减值损失可以通过损益转回。

4) 重组贷款

本集团如果选择重组贷款方式将意味着要重新制订还款计划并且就新的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合同条款被重新订立之后，该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贷款。管理层对重组贷款进行持续的贷后调查，以确认该重组贷款符合重组合同上的全部相关规定，以此保证贷款人能够在贷款未来到期日偿还贷款。该重组贷款仍包括在贷款的单项评估或组合评估中，计算时使用贷款的初始实际利率。

(d) 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分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成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或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基于附注 2.4(b)1) 中所述条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所有公允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被指定为交易类负债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之外的存款、已发行债券及其他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e) 金融工具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4 重要会计政策（续）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收取资产现金流入的权利已经到期；
- 本集团尚保留收取资产现金流入的权利，但已于“转交”安排下承担了将现金流入全额无重大延误地解付予第三方的义务；或
- 本集团已转让收取资产现金流入的权利，并且（i）已转移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ii）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不过不再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

当本集团转让了取得某项资产现金流入的权利，同时既没有转让也没有保留被转让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让对该资产的控制，那么本集团会根据其对被转让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让资产。如果本集团采用为被转让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该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或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

金融负债

当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解除、取消或到期时，金融负债才能终止确认。当一项金融负债被同一个贷款人以另一项负债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负债的条款与原负债显著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两者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当期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负债。若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则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确定，包括近期市场交易；否则，公允价值以估价方法来确定，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或期权定价模型等适当的方法。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h) 抵销

在本集团拥有合法权利与同一交易对手抵销相对应的金额，且计划以净额的方式结算时，资产与负债才会被相互抵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4 重要会计政策（续）

(i) 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仍在财务状况表内予以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利息，在财务状况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本集团借入款项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起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财务状况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包括利息，在财务状况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j)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资产的成本包括购入价以及一切为将该项资产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及用途而产生的直接成本。资产投入使用后发生的支出，如修理及保养，一般计入发生年度的损益，若支出能够使其资产的未来经济收益增加，则资本化为该资产的附加成本。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原价、预计残值（原价的 5%）和预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0 年	2.38%-19%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10 年	9.5%-19%
办公设备及计算机	5-12 年	7.92%-19%
运输设备	5-10 年	9.5%-19%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及折旧计算方法参照房屋及建筑物相关规定执行，即残值率 5%，使用年限 35 年进行直线摊销。

在建工程以建造阶段发生的直接成本列示，并且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建造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时会被转入固定资产的相应类别。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4 重要会计政策（续）

(j)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定期对固定资产的剩余价值、使用年限和折旧方法进行检查，在适当的情况下做出有关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预计不会对本集团产生未来经济效益，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资产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k) 抵债资产

当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本集团将取得贷款对应的担保物或其它有效资产以抵偿借款人未结清的债务。在本集团有权利处置这些资产时，抵债资产将被确认。

抵债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相关贷款本金、应收利息扣除减值准备入账。于每个报告期末，本集团管理层对抵债资产进行检查。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l) 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对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进行评估。如有此迹象，或有进行年度减值测试的需要，本集团将对一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金额与资产的使用价值两者较高者。可收回金额针对单项资产确定，除非该资产带来的现金流基本上不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的现金流。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其账面值调低到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资产的使用价值时，对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具体风险的观点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持续经营中发生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会进行重新评估，以判断是否有迹象表明以前所确认的减值损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已减少。如有此迹象，将对可收回金额作出估计。只有在上一次确认减值损失后用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该先前已确认的减值损失才能转回。在这种情况下，资产的账面价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额，该可收回金额不可超过假设资产在以前年度从未确认过减值损失的情形下，其减去累计折旧或摊销后的账面价值。该减值损失的转回通过利润表进行，除非资产以重估价值列示，在这种情况下，此转回将被确认为重估增值。在此类转回发生后，期后折旧或摊销费用将作出调整，以在资产的剩余可使用期限内系统地分摊新的资产账面价值减去残值的净额。

(m)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以及短期变现能力强、易于转换为可知数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而且由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投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4 重要会计政策（续）

(n) 经营租赁

当资产的收益与风险仍属于出租方时，则作为经营租赁处理。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支出按租约年限采用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o) 关联方

如果符合以下的情况，则另一方会被视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 (i) 另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通过一个或更多中介：（a）控制了本集团、或是受本集团的控制，或是与本集团同受共同控制；（b）在本集团中拥有权益，使之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或者（c）对本集团具有共同控制；
- (ii) 另一方是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iii) 另一方是合营企业，其中本集团是该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 (iv) 另一方是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的一个成员；
- (v) 另一方是（i）或（iv）项所提及的个人的密切家庭成员；
- (vi) 另一方是受（iv）或（v）项提及的个人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主体，或者重大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地掌握在（iv）或（v）项提及的所有个人手中的主体；或者
- (vii) 另一方是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任何本集团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p)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且能够流入本集团，有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 1)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于产生时使用实际利率法，即把金融工具预期存续期间内估计将产生的未来现金流入进行折现的利率，在报表内确认。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 2) 投资物业的租金收入以权责发生制的基础予以确认；
-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 4) 股利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 5) 交易净收入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其公允价值变动中产生的收益和损失，亦包括套期关系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的套期交易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还包括买卖交易中实现的利得或损失。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4 重要会计政策（续）

(q)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项和递延所得税项。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项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是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应按预期从税务部门返还或应付税务部门的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是以负债法计算，对资产与负债在报告期末为财务报告目的所显示的账面金额与计税所用的数额之间的所有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税暂时性差异均应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以下情况之一产生：

-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利润；
- 对于所有与对子公司、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安排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在很可能获得能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向后期结转未利用可抵扣亏损和未利用税款抵扣的应纳税利润时，应基于全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向后期结转未利用可抵扣亏损和未利用税款抵扣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是由于企业合并产生，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利润；
- 对于所有与对子公司、联营公司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暂时性差异很可能在可预见的未来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取得能用暂时性差异抵扣的应纳税利润。

在每个报告期末，应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金额予以复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利润以允许利用部分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本集团会减少该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金额。在每一个报告期末，本集团会对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估价。当未来应纳税利润很可能收回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本集团会确认该项以前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以至报告期末已执行的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为基础，按预期实现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的期间的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只在拥有将当期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负债进行互相抵销的法定行使权，而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税务机关时才可以互相抵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4 重要会计政策（续）

(r) 员工退休福利计划

根据现行中国法律的规定，本集团必须对其雇员提供某些员工福利及退休金。本集团之责任包括按雇员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一项由政府机构管理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法定退休福利外，本公司设立由保险公司管理的企业年金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这些计划的安排，本公司定期支付定额的养老金。公司所承担的保险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旦参加计划后，即使该养老基金无法为所有退休员工负担当期和以前年度的退休福利，本公司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s)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由此所产生的资产与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未被包括在财务状况表中。

本集团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贷款的使用和回收。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第三方贷款人决定。本集团为其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交付的本金委托第三方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本集团并不保证到期支付的本金及收益。

(t)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发行信用证、承兑汇票及保函，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受益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所有财务合同，并计入其他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负债金额以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后的余额与确定的预计负债的金额（即估计清算与担保合同对应的金融负债时可能产生的费用）两者之中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4 重要会计政策（续）

(u) 准备

如果本集团需就已发生的事件承担法律或推定责任，且履行该责任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效益的资源流出本集团，并且对该责任涉及的金额能够做出可靠的计量，则应确认相关准备。

当本集团预期某项准备将部分或全额地得到补偿，例如保险合同下的赔偿，该补偿将被确认为一项单独的资产。只有当补偿金额非常确定时，与准备相关的费用在扣除任何补偿后的净值才能在利润表中确认。如果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相关的准备便会通过对预期未来现金流以税前折现率折现的方法来做估算。该折现率应反映对该负债的独有风险评估。采用折现方法时，随着时间的推移，计提准备的账面价值会增加，增加的部分确认为利息支出。

(v)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乃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其并不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者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

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时，则将其确认为准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本集团在本财务报表中尚未实施下列已公布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修订—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修订》披露比较数据的豁免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修订—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严重恶性通货膨胀和取消首次采用者的过渡日 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修订—披露—金融资产的转移 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及其修订	金融工具 ⁶
《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修订—递延所得税—特定资产的收回 ⁵
《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修订版）	关联方披露 ³
《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修订—金融工具：列报—股票认购权分类 ¹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第 14 号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第 14 号修订—最低资金要求预付款项 ³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第 19 号》	运用权益工具消除金融负债 ²

除以上修订文件外，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10 年发布了“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改进”，对部分准则进行修订，旨在消除准则中存在的不一致并对相关措辞加以明确。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的修订自 2010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第 13 号》的修订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惟各项准则或解释分别对有关修订设有各自的过渡性条款。

¹ 自 2010 年 2 月 1 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²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³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⁴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⁵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⁶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续）

本集团正在评估首次采用这些新的及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其解释文件的影响，预计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如下：

作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进行替换的第一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于 2009 年 11 月发布，该准则适用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所定义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于 2010 年 11 月的进一步修订加入了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定义的金融负债的阐述以及目前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的原则。该准则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在下一阶段中，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将金融资产减值及套期会计进行阐述。该项目预计于 2011 年中完成。采用在第一阶段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替换准则将对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产生影响。本集团将结合其他阶段的工作对产生的影响加以量化，待发布后对影响做出全面介绍。

《国际会计准则 24 号》（修订版）明确和简化了关联方的定义。此外部分豁免了政府相关实体与同一政府或其他为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间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本集团将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修订版），预计对本集团没有重大影响。

4. 净利息收入

	2010年	2009年
利息收入		
公司贷款	23,575,921	18,558,440
个人贷款	2,646,667	2,002,951
贴现及买入返售款项	12,517,021	7,831,663
债券	2,729,855	2,702,955
存放中央银行	1,493,828	1,099,705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397,323</u>	<u>291,953</u>
	<u>43,360,615</u>	<u>32,487,667</u>
利息支出		
活期存款	(2,144,729)	(1,229,970)
定期存款	(6,771,128)	(7,050,947)
同业存入和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	(10,615,541)	(7,378,758)
应付债券及其他	<u>(1,076,897)</u>	<u>(1,039,605)</u>
	<u>(20,608,295)</u>	<u>(16,699,280)</u>
净利息收入	<u>22,752,320</u>	<u>15,788,387</u>

利息收入中包含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178,784 千元（2009 年：人民币 214,614 千元）（附注 16b），已减值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 1,550 千元（2009 年：人民币 6,217 千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5.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0年	2009年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310,334	186,865
财务顾问手续费收入	188,919	237,678
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收入	183,992	165,019
信用证手续费收入	132,074	91,771
融资券承销手续费收入	99,174	85,837
托管手续费收入	78,657	35,582
代理基金手续费收入	30,539	33,742
国债承销手续费收入	24,508	27,949
其他	<u>743,483</u>	<u>439,459</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91,680	1,303,9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6,808)	(279,467)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1,444,872</u>	<u>1,024,435</u>

6.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净收益

	2010 年	2009 年
金融资产	2,628	30,598
金融负债	<u>111</u>	<u>16,191</u>
合计	<u>2,739</u>	<u>46,789</u>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的买卖损益、利息收支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 其他净收入

	2010年	2009年
汇兑净收益	154,814	127,318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损失）	4,047	(3,698)
债券投资净收益	8,536	29,439
其他	<u>81,083</u>	<u>127,196</u>
合计	<u>248,480</u>	<u>280,255</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8. 职工费用

	2010年	2009年
工资、奖金及补贴	3,582,569	2,329,981
员工福利	1,387,654	983,647
企业年金 (i)	<u>79,841</u>	<u>64,190</u>
合计	<u>5,050,064</u>	<u>3,377,818</u>

(i)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规定的比例，计提了企业年金，并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企业年金托管的有关规定，委托具备年金托管资格的机构进行外部托管。

9. 业务及管理费用

	2010年	2009年
业务及差旅费	1,377,716	972,682
印刷及文具费	1,142,126	832,741
宣传费	713,713	514,560
租赁费	649,569	546,806
通信、水电费	264,145	216,402
税金	77,086	67,700
房屋支出	73,718	64,025
监管费	58,261	91,844
钞币运送费	57,774	41,459
维修费	40,058	34,298
其他	<u>424,052</u>	<u>366,617</u>
合计	<u>4,878,218</u>	<u>3,749,134</u>

1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010年	2009年
计提/（转回）：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附注 14）	(5,665)	(10,965)
抵债资产	21,879	56,780
债券投资（附注 18a 及 18b）	(47,976)	(79,820)
其他资产	<u>70,259</u>	<u>81,122</u>
合计	<u>38,497</u>	<u>47,117</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11. 所得税

所得税是据中国大陆境内相关所得税法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按照 25%（2009 年：25%）的法定税率计征。

所得税包括：

	2010年	2009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05,653	1,752,332
以前年度当期所得税调整	(261,782)	(270,4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5,499)	(414,496)
合计	<u>2,018,372</u>	<u>1,067,359</u>

计入当年股东权益项目的当年递延所得税

	2010年	2009年
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38,590)	(111,932)

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与根据法定税率 25%（2009 年：25%）计算得出的所得税与本集团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2010年	2009年
税前利润	<u>8,007,954</u>	<u>4,827,586</u>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之所得税	<u>2,001,988</u>	<u>1,206,896</u>
不可抵扣支出 (i)：		
资产减值准备	453,088	592,805
其他	<u>234,692</u>	<u>95,990</u>
	<u>687,780</u>	<u>688,795</u>
免税收益：		
债券免税收益 (ii)	(409,614)	(388,131)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iii)	(261,782)	(440,201)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费用	<u>2,018,372</u>	<u>1,067,359</u>

- (i)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员工费用超过税务当局规定可抵扣部分、税务局未批复的核销、不可抵扣的业务招待费、折旧费及摊销费。
- (ii) 债券免税收益主要为免税的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 (iii) 2010 年为本公司 2009 年汇算清缴实际纳税金额与本公司 2009 年度预估金额的差异，主要为 2010 年获取的 2009 年贷款损失税前扣除的批复总额超过本公司 2009 年度预估金额的部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11.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组成项目列示如下：

	<u>本集团</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80,628	1,146,135
—其他	<u>388,842</u>	<u>195,800</u>
	<u>1,669,470</u>	<u>1,341,935</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类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862	51,452
—其他	<u>6,514</u>	<u>4,478</u>
	<u>19,376</u>	<u>55,930</u>
递延所得税净额	<u>1,650,094</u>	<u>1,286,005</u>

	<u>本公司</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80,628	1,146,135
—其他	<u>387,810</u>	<u>195,800</u>
	<u>1,668,438</u>	<u>1,341,935</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类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862	51,452
—其他	<u>6,514</u>	<u>4,478</u>
	<u>19,376</u>	<u>55,930</u>
递延所得税净额	<u>1,649,062</u>	<u>1,286,005</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12. 母公司股东应占每股收益

	2010年	2009年
每股收益计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5,989,582	3,760,227
已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千股）	4,990,528	4,990,528
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千股）	4,990,528	4,990,528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1.20</u>	<u>0.75</u>

基本每股收益是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计算。由于2010和2009年度均无稀释事项，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之间无差异。

1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本集团</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现金	2,499,859	1,823,538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存款	<u>31,991,474</u>	<u>24,802,372</u>
非限制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491,333	26,625,910
法定存款准备金	<u>106,908,217</u>	<u>64,445,818</u>
合计	<u>141,399,550</u>	<u>91,071,728</u>

	<u>本公司</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现金	2,499,439	1,823,538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存款	<u>31,982,180</u>	<u>24,802,372</u>
非限制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481,619	26,625,910
法定存款准备金	<u>106,906,251</u>	<u>64,445,818</u>
合计	<u>141,387,870</u>	<u>91,071,728</u>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1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本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存放款项			
境内同业	5,636,832	6,916,366	
境外同业	<u>1,898,526</u>	<u>2,562,749</u>	
	7,535,358	9,479,115	
减：损失准备	(<u>5,500</u>)	(<u>5,500</u>)	
	<u>7,529,858</u>	<u>9,473,615</u>	
拆放款项			
境内同业	34,785,114	22,900,762	
境外同业	1,011,498	-	
金融性公司	<u>816,247</u>	<u>121,912</u>	
	36,612,859	23,022,674	
减：损失准备	(<u>127,247</u>)	(<u>132,912</u>)	
	<u>36,485,612</u>	<u>22,889,762</u>	
合计	<u>44,015,470</u>	<u>32,363,377</u>	
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	<u>存放款项</u>	<u>拆放款项</u>	<u>合计</u>
2009年1月1日	5,500	143,877	149,377
本年转回（附注10）	<u>-</u>	(<u>10,965</u>)	(<u>10,965</u>)
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月1日	5,500	132,912	138,412
本年转回（附注10）	<u>-</u>	(<u>5,665</u>)	(<u>5,665</u>)
2010年12月31日	<u>5,500</u>	<u>127,247</u>	<u>132,747</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1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续）

	本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存放款项			
境内同业	5,636,021	6,916,366	
境外同业	<u>1,898,526</u>	<u>2,562,749</u>	
	7,534,547	9,479,115	
减：损失准备	(<u>5,500</u>)	(<u>5,500</u>)	
	<u>7,529,047</u>	<u>9,473,615</u>	
拆放款项			
境内同业	34,785,114	22,900,762	
境外同业	1,011,498	-	
金融性公司	<u>816,247</u>	<u>121,912</u>	
	36,612,859	23,022,674	
减：损失准备	(<u>127,247</u>)	(<u>132,912</u>)	
	<u>36,485,612</u>	<u>22,889,762</u>	
合计	<u>44,014,659</u>	<u>32,363,377</u>	
损失准备变动			
本公司	<u>存放款项</u>	<u>拆放款项</u>	<u>合计</u>
2009年1月1日	5,500	143,877	149,377
本年转回（附注10）	<u>-</u>	(<u>10,965</u>)	(<u>10,965</u>)
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月1日	5,500	132,912	138,412
本年转回（附注10）	<u>-</u>	(<u>5,665</u>)	(<u>5,665</u>)
2010年12月31日	<u>5,500</u>	<u>127,247</u>	<u>132,747</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15. 买入返售款项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	238,984,250	209,952,004
其他金融机构	<u>1,100,000</u>	<u>-</u>
合计	<u>240,084,250</u>	<u>209,952,004</u>
按质押品分类：		
债券	15,585,800	12,150,000
票据	<u>224,498,450</u>	<u>197,802,004</u>
合计	<u>240,084,250</u>	<u>209,952,004</u>

16. 贷款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公司贷款	467,193,226	375,412,464
贴现	634,687	7,484,400
个人贷款	<u>60,108,768</u>	<u>47,328,720</u>
	527,936,681	430,225,584
减：贷款损失准备（附注 16b）	<u>(13,073,253)</u>	<u>(10,773,337)</u>
合计	<u>514,863,428</u>	<u>419,452,247</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尚未到期的已转贴现卖出票据余额为人民币 65,006,272 千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290,322 千元）。

16a. 贷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抵押贷款	191,879,598	164,668,702
质押贷款	59,367,396	48,463,917
保证贷款	180,686,867	145,367,786
信用贷款	<u>96,002,820</u>	<u>71,725,179</u>
合计	<u>527,936,681</u>	<u>430,225,584</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16. 贷款（续）

16b. 贷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单项准备	组合准备	合计	单项准备	组合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3,797,040	6,976,297	10,773,337	4,319,214	5,490,650	9,809,864
本年计提	1,292,085	2,881,427	4,173,512	1,844,252	1,485,647	3,329,899
已减值贷款利息						
冲转（附注 4）	(178,784)	-	(178,784)	(214,614)	-	(214,614)
核销收回	75,079	-	75,079	32,779	-	32,779
本年转出	(13,197)	-	(13,197)	(197,633)	-	(197,633)
本年核销	(1,756,694)	-	(1,756,694)	(1,986,958)	-	(1,986,958)
年末余额	<u>3,215,529</u>	<u>9,857,724</u>	<u>13,073,253</u>	<u>3,797,040</u>	<u>6,976,297</u>	<u>10,773,337</u>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年初余额	10,120,503	652,834	10,773,337	9,276,606	533,258	9,809,864
本年计提	4,035,129	138,383	4,173,512	3,210,323	119,576	3,329,899
已减值贷款利息						
冲转（附注 4）	(178,784)	-	(178,784)	(214,614)	-	(214,614)
核销收回	75,079	-	75,079	32,779	-	32,779
本年转出	(13,197)	-	(13,197)	(197,633)	-	(197,633)
本年核销	(1,756,694)	-	(1,756,694)	(1,986,958)	-	(1,986,958)
年末余额	<u>12,282,036</u>	<u>791,217</u>	<u>13,073,253</u>	<u>10,120,503</u>	<u>652,834</u>	<u>10,773,337</u>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总额：						
- 单项评估	5,799,529		6,592,731			
- 组合评估	<u>522,137,152</u>		<u>423,632,853</u>			
	<u>527,936,681</u>		<u>430,225,584</u>			
减值准备：						
- 单项评估	3,215,529		3,797,040			
- 组合评估	<u>9,857,724</u>		<u>6,976,297</u>			
	<u>13,073,253</u>		<u>10,773,337</u>			
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净值：						
- 单项评估	2,584,000		2,795,691			
- 组合评估	<u>512,279,428</u>		<u>416,656,556</u>			
	<u>514,863,428</u>		<u>419,452,247</u>			
已减值贷款总额（i）	<u>6,254,037</u>		<u>7,018,880</u>			
已减值贷款的百分比	<u>1.18%</u>		<u>1.63%</u>			

(i) 已减值贷款指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的贷款。当在贷款初始确认之后发生单项或多项损失事项，并且该事项对贷款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能够可靠计量时，则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贷款已出现减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16. 贷款（续）

16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持有的票据中有人民币 68,366,547 千元于卖出回购协议中用作质押（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576,609 千元）。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持有的贷款中无用于卖出回购协议中质押。

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10 年 12 月 31 日</u>	<u>2009 年 12 月 31 日</u>
债券投资：		
— 金融债券	106,446	475,205
— 中央银行票据	-	277,237
— 企业债券	-	<u>13,282</u>
合计	<u>106,446</u>	<u>765,724</u>
上市/挂牌	<u>106,446</u>	<u>765,724</u>

18. 投资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10 年 12 月 31 日</u>	<u>2009 年 12 月 31 日</u>
持有至到期类投资（附注 18a, 18d）	66,442,354	69,424,401
可供出售类投资（附注 18b, 18d）	14,941,281	11,722,557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附注 18c）	<u>5,850,000</u>	<u>1,280,000</u>
	<u>87,233,635</u>	<u>82,426,958</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18. 投资（续）

18a. 持有至到期类投资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国家债券	47,409,188	47,708,602
—金融债券	17,009,460	17,745,802
—中央银行票据	-	3,500,000
—企业债券及其他	<u>2,063,384</u>	<u>520,523</u>
	66,482,032	69,474,927
减值准备	(<u>39,678</u>)	(<u>50,526</u>)
	<u>66,442,354</u>	<u>69,424,401</u>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50,526	105,268
本年计提/（冲回）	(9,654)	(51,282)
已减值债券利息冲转	(<u>1,194</u>)	(<u>3,460</u>)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u>39,678</u>	<u>50,526</u>

本公司在 2003 年度出售重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而须把剩余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重分类到可供出售类投资。2006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债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分类，以当日该部分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金额人民币 51,439,548 千元作为其新的摊余成本，计入持有至到期类投资。

对该部分投资已直接计入权益的未实现损益，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已计入权益的未实现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46,924 千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5,785 千元）。该未实现损益使用实际利率法在该部分投资的剩余存续期内摊销计入损益，于 2010 年度，其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48,861 千元（2009 年度：人民币 49,554 千元）。

新的摊余成本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该项投资的剩余存续期内继续摊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18. 投资（续）

18b. 可供出售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i）：		
—国家债券	5,006,657	275,844
—金融债券	7,648,164	6,413,331
—中央银行票据	33,171	3,078,707
—企业债券及其他	<u>2,171,490</u>	<u>1,872,857</u>
	<u>14,859,482</u>	<u>11,640,739</u>
股权投资，以成本计量：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ii）	81,250	81,250
—VISA 国际组织	<u>549</u>	<u>568</u>
	<u>81,799</u>	<u>81,818</u>
合计	<u>14,941,281</u>	<u>11,722,557</u>

（i）可供出售类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并对任何已确认的减值损失直接从其账面价值中扣减，在其后由于公允价值回升减值损失减少的，该减值损失通过损益转回。本年度可供出售类债券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为人民币 38,322 千元（2009 年度转回的减值损失：人民币 28,538 千元）。

（ii）由于可供出售类投资中的非上市股权投资没有在活跃市场上标价而同时其公允价值不能合理计量，因此以成本计量。

18c.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主要为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及为发行保本理财产品所购买的信托产品，该等信托产品主要投资于信托贷款等。

18d.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28,216,020 千元在卖出回购证券协议及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协议中用作质押（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233,920 千元）。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1,082,160 千元用作本公司同财政部的外汇转贷业务质押（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19.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的概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公司直接应占的 股本权益百分比		实收资本面值	注册地点	主要业务
	2010	2009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	100,000	北京市大兴区兴业大街（三段）32号-2	开展以下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特定的金融工具价格、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通常情况下，特定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商品价格、债券价格、价格指数、汇率及利率等。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提供了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其仅反映本公司衍生交易的数额，不能反映本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公司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三个月 月内	三个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计		
外汇买卖合约	2,816,701	-	-	-	2,816,701	-	1,421
外汇远期合约	7,332,073	4,002,186	-	-	11,334,259	20,577	-
货币掉期合约	6,963,580	3,163,307	-	-	10,126,887	5,477	-
合计	<u>17,112,354</u>	<u>7,165,493</u>	<u>-</u>	<u>-</u>	<u>24,277,847</u>	<u>26,054</u>	<u>1,421</u>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三个月 月内	三个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计		
外汇买卖合约	10,229,935	-	-	-	10,229,935	45	-
外汇远期合约	295,269	4,741,128	-	-	5,036,397	17,866	-
货币掉期合约	921,631	170,555	-	-	1,092,186	-	1,532
利率掉期合约	63,627	9,960	-	-	73,587	6,305	6,305
合计	<u>11,510,462</u>	<u>4,921,643</u>	<u>-</u>	<u>-</u>	<u>16,432,105</u>	<u>24,216</u>	<u>7,837</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办公设备 及计算机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投资物业	合计
原值							
2009 年 1 月 1 日	3,304,478	438,928	1,994,101	80,921	470,443	311,000	6,599,871
购入	15,434	157,056	329,968	12,634	357,165	-	872,257
转入/（转出）	180,928	-	3,014	-	(183,942)	-	-
处置	-	-	(135,890)	(9,747)	-	-	(145,637)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 月 1 日	<u>3,500,840</u>	<u>595,984</u>	<u>2,191,193</u>	<u>83,808</u>	<u>643,666</u>	<u>311,000</u>	<u>7,326,491</u>
购入	44,574	226,886	837,321	21,584	767,518	-	1,897,883
转入/（转出）	1,081,886	5,147	-	-	(824,533)	(262,500)	-
处置	(11,548)	-	(120,833)	(9,571)	-	-	(141,952)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4,615,752</u>	<u>828,017</u>	<u>2,907,681</u>	<u>95,821</u>	<u>586,651</u>	<u>48,500</u>	<u>9,082,422</u>
累计折旧							
2009 年 1 月 1 日	529,966	272,084	1,169,460	40,174	-	43,207	2,054,891
本年计提	92,206	87,506	244,262	6,717	-	8,442	439,133
本年减少	-	-	(124,193)	(8,213)	-	-	(132,406)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 月 1 日	<u>622,172</u>	<u>359,590</u>	<u>1,289,529</u>	<u>38,678</u>	<u>-</u>	<u>51,649</u>	<u>2,361,618</u>
本年计提	153,092	105,599	316,582	7,506	-	8,441	591,220
本年减少	(3,736)	-	(109,951)	(8,634)	-	(50,719)	(173,04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771,528</u>	<u>465,189</u>	<u>1,496,160</u>	<u>37,550</u>	<u>-</u>	<u>9,371</u>	<u>2,779,798</u>
净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3,844,224</u>	<u>362,828</u>	<u>1,411,521</u>	<u>58,271</u>	<u>586,651</u>	<u>39,129</u>	<u>6,302,624</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u>2,878,668</u>	<u>236,394</u>	<u>901,664</u>	<u>45,130</u>	<u>643,666</u>	<u>259,351</u>	<u>4,964,873</u>

本集团的所有房屋及建筑物均座落于中国。其中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人民币 390,038 千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86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房屋及建筑物在报告期末并无减值。

本集团的投资物业为总行大楼部分出租或待出租单位，2010 年租金收入为人民币 23,392 千元（2009 年：人民币 30,231 千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1.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

	房屋及 建筑物	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办公设备 及计算机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投资物业	合计
原值							
2009年1月1日	3,304,478	438,928	1,994,101	80,921	470,443	311,000	6,599,871
购入	15,434	157,056	329,968	12,634	357,165	-	872,257
转入/（转出）	180,928	-	3,014	-	(183,942)	-	-
处置	-	-	(135,890)	(9,747)	-	-	(145,637)
2009年12月31日和 2010年1月1日	<u>3,500,840</u>	<u>595,984</u>	<u>2,191,193</u>	<u>83,808</u>	<u>643,666</u>	<u>311,000</u>	<u>7,326,491</u>
购入	44,574	226,886	833,604	21,584	767,518	-	1,894,166
转入/（转出）	1,081,886	5,147	-	-	(824,533)	(262,500)	-
处置	(11,548)	-	(119,990)	(9,571)	-	-	(141,109)
2010年12月31日	<u>4,615,752</u>	<u>828,017</u>	<u>2,904,807</u>	<u>95,821</u>	<u>586,651</u>	<u>48,500</u>	<u>9,079,548</u>
累计折旧							
2009年1月1日	529,966	272,084	1,169,460	40,174	-	43,207	2,054,891
本年计提	92,206	87,506	244,262	6,717	-	8,442	439,133
本年减少	-	-	(124,193)	(8,213)	-	-	(132,406)
2009年12月31日和 2010年1月1日	<u>622,172</u>	<u>359,590</u>	<u>1,289,529</u>	<u>38,678</u>	<u>-</u>	<u>51,649</u>	<u>2,361,618</u>
本年计提	153,092	105,599	316,454	7,506	-	8,441	591,092
本年减少	(3,736)	-	(109,951)	(8,634)	-	(50,719)	(173,040)
2010年12月31日	<u>771,528</u>	<u>465,189</u>	<u>1,496,032</u>	<u>37,550</u>	<u>-</u>	<u>9,371</u>	<u>2,779,670</u>
净值							
2010年12月31日	<u>3,844,224</u>	<u>362,828</u>	<u>1,408,775</u>	<u>58,271</u>	<u>586,651</u>	<u>39,129</u>	<u>6,299,878</u>
2009年12月31日	<u>2,878,668</u>	<u>236,394</u>	<u>901,664</u>	<u>45,130</u>	<u>643,666</u>	<u>259,351</u>	<u>4,964,873</u>

22. 其他资产

	本集团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应收利息	2,917,284	1,574,324
其他应收款	1,010,184	951,151
抵债资产	320,332	422,182
长期待摊费用	404,770	339,386
其他	<u>-</u>	<u>534</u>
合计	<u>4,652,570</u>	<u>3,287,577</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2. 其他资产（续）

	<u>本公司</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应收利息	2,917,284	1,574,324
其他应收款	1,010,018	951,151
抵债资产	320,332	422,182
长期待摊费用	400,477	339,386
其他	<u>-</u>	<u>534</u>
合计	<u>4,648,111</u>	<u>3,287,577</u>

23.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u>本集团</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同业存放款项	73,537,047	82,255,991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20,042,665</u>	<u>-</u>
	<u>93,579,712</u>	<u>82,255,991</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0,660,000	6,091,324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u>323,961</u>	<u>29,947</u>
	<u>10,983,961</u>	<u>6,121,271</u>
合计	<u>104,563,673</u>	<u>88,377,262</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3.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续）

	<u>本公司</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同业存放款项	73,628,479	82,255,991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20,042,665</u>	<u>-</u>
	<u>93,671,144</u>	<u>82,255,991</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0,660,000	6,091,324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u>323,961</u>	<u>29,947</u>
	<u>10,983,961</u>	<u>6,121,271</u>
合计	<u>104,655,105</u>	<u>88,377,262</u>

24. 卖出回购款项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	88,866,547	107,758,509
其他金融机构	<u>1,000,000</u>	<u>-</u>
合计	<u>89,866,547</u>	<u>107,758,509</u>
按抵质押品分类：		
债券	21,500,000	16,181,900
票据	<u>68,366,547</u>	<u>91,576,609</u>
合计	<u>89,866,547</u>	<u>107,758,509</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5. 客户存款

	<u>本集团</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305,809,054	227,019,393
个人客户	<u>40,857,653</u>	<u>26,913,207</u>
	<u>346,666,707</u>	<u>253,932,600</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234,430,295	172,055,771
个人客户	<u>73,038,732</u>	<u>56,621,312</u>
	<u>307,469,027</u>	<u>228,677,083</u>
保证金存款	110,106,618	93,822,693
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	3,179,963	5,172,724
结构性存款	<u>199,934</u>	<u>73,288</u>
合计	<u>767,622,249</u>	<u>581,678,388</u>

	<u>本公司</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305,797,329	227,019,393
个人客户	<u>40,857,227</u>	<u>26,913,207</u>
	<u>346,654,556</u>	<u>253,932,600</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234,430,295	172,055,771
个人客户	<u>73,037,667</u>	<u>56,621,312</u>
	<u>307,467,962</u>	<u>228,677,083</u>
保证金存款	110,106,618	93,822,693
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	3,179,963	5,172,724
结构性存款	<u>199,934</u>	<u>73,288</u>
合计	<u>767,609,033</u>	<u>581,678,388</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6. 应付债券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已发行金融债券（i）	13,620,000	13,620,000
已发行混合资本债券（ii）	4,000,000	4,000,000
已发行次级债券（iii）	<u>6,400,000</u>	<u>6,250,000</u>
合计	<u>24,020,000</u>	<u>23,870,000</u>

（i）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分别于2007年8月21日-23日发行人民币76.2亿元的不可提前赎回的金融债券，2007年10月17日-19日发行人民币60亿元的不可提前赎回的金融债券，包括：

- （a）2007年8月21日-23日发行的2012年到期的五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合计人民币50.6亿元，无担保，票面利率为4.15%。第3年末设一次投资人回售权，即投资人有权选择在第3年末将所持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 （b）2007年8月21日-23日发行的2012年到期的五年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合计人民币25.6亿元，无担保，票面利率为特定基准利率加0.76%。该基准利率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3个月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10日均值。
- （c）2007年10月17日-19日发行的2012年到期的五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合计人民币17亿元，无担保，票面利率为4.75%。第3年末设一次投资人回售权，即投资人有权选择在第3年末将所持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 （d）2007年10月17日-19日发行的2012年到期的五年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合计人民币43亿元，无担保，票面利率为特定基准利率加0.85%。该基准利率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确定的。

（ii）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6月26日-27日发行人民币40亿元的可提前赎回的混合资本债券，包括：

- （a）2022年到期的十五年期固定利率资本债券合计人民币24亿元，票面年利率为5.89%。经监管部门批准，本公司有权于债券发行满十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已发行资本债券。如本公司并未行使该选择权，则票面利率将上调3个百分点。
- （b）2022年到期的十五年期浮动利率资本债券合计人民币16亿元，票面年利率为特定基准利率加2%。该基准利率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确定的。经监管部门批准，本公司有权于债券发行满十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已发行资本债券。如本公司并未行使该选择权，则票面利率将上调1个百分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6. 应付债券（续）

（iii）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于 2004 年、2006 年及 2010 年分别发行以下次级债券，包括：

- （a）本公司于 2004 年 7 月至 8 月发行人民币 42.5 亿元的次级债券，为 2010 年到期的六年期浮动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加 2.72% 至 2.82%。2010 年华夏银行 2004 年发行的次级债已到期，华夏银行已行使赎回权。
- （b）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9 日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可提前赎回的次级债券，为 2016 年到期的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7%。经监管部门批准，本公司有权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已发行债券。如本公司并未行使该选择权，则票面利率将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后上调 3 个百分点，即调至 6.7%。
- （c）本公司于 2010 年新发行了人民币 44 亿元可提前赎回的次级债券，为 2020 年到期的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55%。经监管部门批准，本公司有权于 2015 年 3 月 2 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已发行债券。如本公司并未行使该选择权，则票面利率将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后上调 3 个百分点，即调至 7.5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7. 其他负债

	<u>本集团</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应付利息	4,879,028	3,343,624
应付理财产品款项	5,440,923	3,987,317
银行本票	2,287,576	1,663,563
应付工资及福利费	2,055,212	1,129,895
应交其他税金	629,503	499,567
代理销售基金款项	51,000	370,168
转贷款资金	577,565	338,222
应付股利	-	31,700
其他	<u>899,693</u>	<u>668,600</u>
合计	<u>16,820,500</u>	<u>12,032,656</u>

	<u>本公司</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应付利息	4,879,485	3,343,624
应付理财产品款项	5,440,923	3,987,317
银行本票	2,287,576	1,663,563
应付工资及福利费	2,054,918	1,129,895
应交其他税金	629,452	499,567
代理销售基金款项	51,000	370,168
转贷款资金	577,565	338,222
应付股利	-	31,700
其他	<u>897,137</u>	<u>668,600</u>
合计	<u>16,818,056</u>	<u>12,032,656</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8. 股东权益

28a. 股本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u>4,990,528</u>	<u>4,990,528</u>
实收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u>4,990,528</u>	<u>4,990,528</u>

28b.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年初和年末数为 2003 年上市发行时的股本溢价人民币 44.59 亿元减去于 2004 年转增资本人民币 7 亿元，再加上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增加的股本溢价人民币 105.9 亿元。

28c. 盈余公积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本公司需按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法定储备，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及任意盈余公积。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的金额应为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确定的净利润至少 10%，直至法定盈余公积相等于本公司的实收股本或注册资本的 50%为止。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的金额应由股东自行决定。盈余公积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或者转为实收股本。

28d. 股利

本公司于 2010 年度分配 2009 年度股利，以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 49.9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1.3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648,768 千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 2010 年度股利为以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 49.9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2 元（含税）分配股利人民币 998,106 千元。以上分配方案仍有待股东大会批准。

28e. 未分配利润

按照本公司章程，按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利润在（1）满足所有税务责任；（2）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3）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准备后，可以利润分配形式分配给股东。

如附注 2.1 所述，本财务报表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释义编制，并非本公司的法定财务报表。本公司按照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准备用以弥补本公司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可以分年到位，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在为期 3 年的过渡期内提足，过渡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年。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在 2010 年度利润分配中提取人民币 14.21 亿元的一般风险准备（2009 年度：人民币 15.82 亿元）。

利润分配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并参考营运成果，财务状况及其他董事会认为有关的因素而确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9. 其他综合收益

	<u>2010 年</u>	<u>2009 年</u>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3,564)	(428,800)
所得税影响	<u>30,891</u>	<u>107,200</u>
	(92,673)	(321,600)
出售/减值后转入当期损益	(30,789)	(18,928)
所得税影响	<u>7,697</u>	<u>4,732</u>
	(23,092)	(14,196)
合计	<u>(115,765)</u>	<u>(335,796)</u>

30. 承诺

30a. 经营性租赁承诺

于报告期末，根据已经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总额列示如下：

	<u>本集团</u>	
	<u>2010 年 12 月 31 日</u>	<u>2009 年 12 月 31 日</u>
一年内	546,895	450,329
一至五年内	1,522,400	1,278,207
五年以上	<u>798,547</u>	<u>608,256</u>
合计	<u>2,867,842</u>	<u>2,336,792</u>

	<u>本公司</u>	
	<u>2010 年 12 月 31 日</u>	<u>2009 年 12 月 31 日</u>
一年内	544,440	450,329
一至五年内	1,514,246	1,278,207
五年以上	<u>798,547</u>	<u>608,256</u>
合计	<u>2,857,233</u>	<u>2,336,792</u>

30b.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10 年 12 月 31 日</u>	<u>2009 年 12 月 31 日</u>
已签约但未拨付	<u>42,883</u>	<u>298,536</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1. 表外项目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开出信用证	25,569,446	11,218,362
开出保证凭信	7,223,573	4,844,867
银行承兑汇票	191,863,217	149,350,21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u>12,974,072</u>	<u>9,724,767</u>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及为客户向第三方开出信用证及保函。

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票据做出的付款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承兑汇票可在付款的同时向客户清收。

本集团向特定客户提供贷款承诺。据管理层的意见，由于此等承诺均是有条件且可以撤销的，故此本集团并不需要承担该等承诺。

32. 委托资金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委托贷款	24,779,893	17,076,753
委托存款	<u>24,779,893</u>	<u>17,076,753</u>
委托理财资产	46,352,415	11,016,178
委托理财资金	<u>46,352,415</u>	<u>11,016,178</u>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入的，用于本集团向存款者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存款，而与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交付的本金委托第三方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本集团并不保证到期支付的本金及收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3. 或有负债

33a. 未决诉讼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本集团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103,643 千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5,774 千元）。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已经根据目前的事实与情况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的准备。

33b. 凭证式国债的兑付和承销承诺

本公司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时间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而本公司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的但尚未到期、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的累计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4.01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28 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到期日前，本公司所需兑付的凭证式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未到期的国债承销承诺。

34. 关联方披露

34a. 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持有本集团 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

	<u>2010 年 12 月 31 日</u>	<u>2009 年 12 月 31 日</u>
贷款	1,063,000	1,123,000
债券投资	1,181,669	1,238,750
应收利息	18,136	18,162
存款	1,605,976	2,901,826
同业存放	1,568	47,864
拆入资金	28,960	29,947
保证金	30,743	45,000
应付利息	3,423	-
信贷承诺	<u>17,417</u>	<u>97,466</u>
	<u>2010 年</u>	<u>2009 年</u>
利息收入	101,246	85,961
利息支出	16,447	22,004
其他净收益/（损失）	<u>13</u>	<u>(2,160)</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4. 关联方披露（续）

34a. 股东及其关联公司（续）

	<u>2010年12月31日</u>		
	<u>名义金额</u>	<u>公允价值</u>	
		资产	负债
外汇买卖合约	263,644	-	1,234
外汇远期合约	131,822	372	-
货币掉期合约	<u>725,021</u>	<u>4,188</u>	<u>-</u>

	<u>2009年12月31日</u>		
	<u>名义金额</u>	<u>公允价值</u>	
		资产	负债
外汇买卖合约	-	-	-
外汇远期合约	-	-	-
货币掉期合约	<u>-</u>	<u>-</u>	<u>-</u>

本公司与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同业存放	91,432	-
应付利息	<u>461</u>	<u>-</u>
	<u>2010年</u>	<u>2009年</u>
利息支出	<u>612</u>	<u>-</u>

34b.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如下：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贷款	-	-
存款	<u>9,579</u>	<u>3,968</u>
	<u>2010年</u>	<u>2009年</u>
利息收入	-	-
利息支出	<u>40</u>	<u>34</u>

贷款给股东、其他关联公司、小股东（拥有少于 5%的股权）及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4. 关联方披露（续）

34c.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公司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关键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乃按照正常的与其他非关联方相同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董事、监事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金及报酬如下：

	<u>2010年</u>	<u>2009年</u>
薪金及报酬	<u>24,469</u>	<u>20,051</u>

35. 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在此基础上确定的报告分部如下：

- (i) 华北及东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辽宁及内蒙古；
- (ii) 华东地区：包括江苏、上海、浙江及安徽；
- (iii) 华南及华中地区：包括福建、广东、广西、湖南、湖北及山西；
- (iv) 西部地区：包括陕西、新疆、四川、重庆及云南。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分部信息的编制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按地理区域列示信息时，营业收入和支出的编制是以产生收入及支出的分支机构所在地为基准来划分的。分部资产及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产品和服务信息

本集团主要产品和服务或类似产品和服务组合来自于外部客户的收入情况详见附注 4 中的利息收入和附注 5 中的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5. 分部信息（续）

	华北及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及华中地区	西部地区	抵销	合计
<u>2010年</u>						
净利息收入	<u>8,331,900</u>	<u>7,014,217</u>	<u>3,866,595</u>	<u>3,539,608</u>	-	<u>22,752,320</u>
其中：外部收入	9,378,965	6,816,087	3,206,014	3,351,254	-	22,752,320
内部收入/（支出）	(1,047,065)	198,130	660,581	188,354	-	-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5,068	454,514	220,683	164,607	-	1,444,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收益	2,739	-	-	-	-	2,739
其他净收入	<u>60,789</u>	<u>116,700</u>	<u>40,576</u>	<u>30,415</u>	-	<u>248,480</u>
营业收入	9,000,496	7,585,431	4,127,854	3,734,630	-	24,448,411
职工费用	(2,464,840)	(1,256,326)	(718,479)	(610,419)	-	(5,050,064)
业务及管理费用	(2,232,831)	(1,295,782)	(785,080)	(564,525)	-	(4,878,218)
折旧及摊销费	(410,263)	(124,043)	(89,985)	(74,011)	-	(698,3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8,165)	(552,155)	(248,139)	(223,405)	-	(1,601,864)
贷款损失准备	(1,394,307)	(1,345,541)	(921,664)	(512,000)	-	(4,173,51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u>1,273</u>	<u>(3,797)</u>	<u>(20,761)</u>	<u>(15,212)</u>	-	<u>(38,497)</u>
税前利润	1,921,363	3,007,787	1,343,746	1,735,058	-	8,007,954
所得税						(2,018,372)
净利润						<u>5,989,582</u>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u>723,037</u>	<u>429,210</u>	<u>482,910</u>	<u>265,044</u>	-	<u>1,900,201</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5. 分部信息（续）

	华北及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及华中地区	西部地区	抵销	合计
<u>2010年12月31日</u>						
分部资产	593,292,336	296,425,214	194,171,505	149,530,600	(194,735,628)	1,038,684,027
其中：固定资产	3,357,899	1,342,603	939,312	662,810	-	6,302,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i)	583,562	47,823	34,513	59,205	-	725,103
未分配资产						<u>1,650,094</u>
总资产						<u>1,040,334,121</u>
分部负债	(564,379,068)	(292,979,944)	(192,608,649)	(147,662,357)	194,735,628	(1,002,894,390)
未分配负债						<u>(1,833,659)</u>
总负债						<u>(1,004,728,049)</u>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u>92,145,317</u>	<u>85,860,227</u>	<u>32,873,481</u>	<u>26,751,283</u>	<u>-</u>	<u>237,630,308</u>

(i) 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5. 分部信息（续）

	华北及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及华中地区	西部地区	抵销	合计
2009年						
净利息收入	5,642,809	5,054,496	2,674,087	2,416,995	-	15,788,387
其中：外部收入	6,648,400	4,817,237	2,054,782	2,267,968	-	15,788,387
内部收入/（支出）	(1,005,591)	237,259	619,305	149,027	-	-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7,118	359,864	152,146	115,307	-	1,024,435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收益	46,789	-	-	-	-	46,789
其他净收入	158,397	65,545	25,531	30,782	-	280,255
营业收入	6,245,113	5,479,905	2,851,764	2,563,084	-	17,139,866
职工费用	(1,627,254)	(852,338)	(494,907)	(403,319)	-	(3,377,818)
业务及管理费用	(1,633,470)	(999,703)	(647,360)	(468,601)	-	(3,749,134)
折旧及摊销费	(370,002)	(82,351)	(50,823)	(57,765)	-	(560,9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3,114)	(430,546)	(189,745)	(173,966)	-	(1,247,371)
贷款损失准备	(1,379,978)	(1,001,344)	(418,243)	(530,334)	-	(3,329,89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5,115	(6,161)	(54,593)	(11,478)	-	(47,117)
税前利润	806,410	2,107,462	996,093	917,621	-	4,827,586
所得税						(1,067,359)
净利润						3,760,227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297,924	214,822	241,455	118,056	-	872,25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5. 分部信息（续）

	华北及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及华中地区	西部地区	抵销	合计
<u>2009年12月31日</u>						
分部资产	500,859,203	234,770,578	161,217,100	113,546,762	(166,084,939)	844,308,704
其中：固定资产	2,931,762	1,040,348	532,710	460,053	-	4,964,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i)	247,209	36,217	24,648	31,312	-	339,386
未分配资产						<u>1,286,005</u>
总资产						<u>845,594,709</u>
分部负债	(474,444,968)	(232,607,863)	(160,182,517)	(112,574,243)	166,084,939	(813,724,652)
未分配负债						(<u>1,489,034</u>)
总负债						<u>(815,213,686)</u>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u>68,312,636</u>	<u>65,540,083</u>	<u>23,287,451</u>	<u>17,998,038</u>	<u>-</u>	<u>175,138,208</u>

(i) 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6.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

以下为本集团面对的主要风险的描述与分析：

36a. 信贷风险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贷款、投资、担保和其他付款承诺。

本集团建立了一套信贷质量评价体系，按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风险水平设定授信额度并决定所需的抵押物价值或担保的水平。有关的风险评估流程包括客户调查、风险评级、授信额度核定、贷款审查及贷后监控等环节。风险评估会定期进行，确保本集团能及时监控可能出现的风险并采取适当的风险规避措施。

为了提高信用风险的管理，本集团对不同级别的信贷管理人员提供持续培训。

除信贷资产、投资及存放款项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本集团亦会在以下方面面对信用风险：

由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信用风险，在任何时候都只局限于记录在财务状况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对客户担保，因此可能要求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该款项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向客户收回。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适用同样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风险。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组合按行业和地区划分。

贷款减值评估

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本集团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评定贷款的减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6.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续）

36a. 信贷风险（续）

(a) 信用风险（续）

单项评估

管理层对所有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均进行客观减值证据测试并根据五级分类制度个别分类。所有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的公司类贷款，均会单项评估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以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来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及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组合评估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包括所有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能以单项方式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

按组合方式进行评估时，资产会按其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划分组合。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自贷款初始确认后，引致该类别贷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下降的可观测数值，包括该类别贷款借款人的付款情况出现不利变动；及与违约贷款互有关联的国家或当地经济状况。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同类贷款，本集团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此方法根据违约可能性及亏损金额的历史趋势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对影响组合中固有损失的目前经济状况进行评估。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

当贷款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件，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以单项评估确认减值时，有关贷款便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内，以组合为单位评估其减值损失。以此方法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涵盖于报告期末已经出现减值，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都不能按单项评估方式确认减值的贷款。组合评估的减值损失考虑同类贷款的历史损失经验；及当前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及从管理层的经验来评估实际的损失与根据历史经验所预测的损失的差异。

在获知组合内个别资产出现客观减值证据时，这些资产会从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包括按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并已经或将会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6.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续）

36a. 信贷风险（续）

(a) 信用风险（续）

担保物

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实施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及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定期监察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一般而言，本集团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可以根据协议的条款，在抵/质押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本集团可再次抵/质押或出售的担保物。

(i)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报告期末，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本集团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表内：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8,899,691	89,248,19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44,015,470	32,363,377
买入返售款项	240,084,250	209,952,004
贷款	514,863,428	419,452,247
金融投资		
- 持有至到期类债券投资	66,442,354	69,424,401
- 可供出售类债券投资	14,859,482	11,640,739
-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5,850,000	1,28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446	765,724
衍生金融资产	26,054	24,216
其他资产	<u>3,927,468</u>	<u>2,526,009</u>
	1,029,074,643	836,676,907
表外：		
信贷承诺	<u>237,630,308</u>	<u>175,138,208</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1,266,704,951</u>	<u>1,011,815,115</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6.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续）

36a. 信贷风险（续）

(a) 信用风险（续）

(i)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u>本公司</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表内：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8,888,431	89,248,19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44,014,659	32,363,377
买入返售款项	240,084,250	209,952,004
贷款	514,863,428	419,452,247
金融投资		
- 持有至到期类债券投资	66,442,354	69,424,401
- 可供出售类债券投资	14,859,482	11,640,739
-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5,850,000	1,28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446	765,724
衍生金融资产	26,054	24,216
其他资产	<u>3,927,302</u>	<u>2,526,009</u>
	1,029,062,406	836,676,907
表外：		
信贷承诺	<u>237,630,308</u>	<u>175,138,208</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u>1,266,692,714</u></u>	<u><u>1,011,815,115</u></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6.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续）

36a. 信贷风险（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信用质量

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主要为中国大陆境内客户提供贷款，主要的信贷承诺客户亦是境内客户。然而，中国大陆各个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客户贷款总额按行业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制造业	139,459	26%	119,444	2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4,357	5%	19,794	5%
建筑业	31,707	6%	24,393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984	8%	30,021	7%
批发和零售业	68,525	13%	51,608	12%
房地产业	47,502	9%	33,545	8%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61,552	12%	59,526	14%
其他	<u>113,851</u>	<u>21%</u>	<u>91,895</u>	<u>20%</u>
合计	<u>527,937</u>	<u>100%</u>	<u>430,226</u>	<u>100%</u>

本集团的客户贷款主要授予中国大陆境内的非银行客户。本集团及本公司按地区分布的贷款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华北及东北地区	188,774	155,496
华东地区	179,227	149,400
华南及华中地区	88,379	64,896
西部地区	<u>71,557</u>	<u>60,434</u>
合计	<u>527,937</u>	<u>430,226</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6.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续）

36a. 信贷风险（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信用质量（续）

下面列出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各项存在信贷风险的资产的信贷质量情况：

本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减值	已逾期 未减值	已减值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44,015,470	-	132,747	(132,747)	44,015,470
买入返售款项	240,084,250	-	-	-	240,084,250
贷款	521,497,923	184,721	6,254,037	(13,073,253)	514,863,428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5,850,000	-	-	-	5,850,000
债券投资	<u>81,296,928</u>	<u>-</u>	<u>151,032</u>	<u>(39,678)</u>	<u>81,408,282</u>

本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减值	已逾期 未减值	已减值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44,014,659	-	132,747	(132,747)	44,014,659
买入返售款项	240,084,250	-	-	-	240,084,250
贷款	521,497,923	184,721	6,254,037	(13,073,253)	514,863,428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5,850,000	-	-	-	5,850,000
债券投资	<u>81,296,928</u>	<u>-</u>	<u>151,032</u>	<u>(39,678)</u>	<u>81,408,282</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6.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续）

36a. 信贷风险（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信用质量（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未减值	已逾期 未减值	已减值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32,363,377	-	138,412	(138,412)	32,363,377
买入返售款项	209,952,004	-	-	-	209,952,004
贷款	422,737,952	468,752	7,018,880	(10,773,337)	419,452,247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1,280,000	-	-	-	1,280,000
债券投资	<u>81,565,708</u>	<u>-</u>	<u>354,360</u>	<u>(89,204)</u>	<u>81,830,864</u>

已减值贷款指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的贷款。当在贷款初始确认之后发生单项或多项损失事项，并且该事项对贷款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能够可靠计量时，则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贷款已出现减值。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84,140 千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83,726 千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已减值贷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536,839 千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343,162 千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6.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续）

36a. 信贷风险（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信用质量（续）

贷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所持有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贷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抵押贷款	188,440,936	161,430,739
质押贷款	58,678,415	48,022,436
保证贷款	178,617,847	142,563,159
信用贷款	<u>95,760,725</u>	<u>70,721,618</u>
合计	<u>521,497,923</u>	<u>422,737,952</u>

本集团所持有的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贷款中，绝大部分为债务人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的，其中低于 10% 的贷款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债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仍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债券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所持有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的信用风险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类投资	可供出售类投资	交易类投资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48,119,189	5,041,828	-	53,161,017
政策性银行	12,438,457	7,647,106	98,866	20,184,4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4,419,971	1,058	7,580	4,428,609
企业	<u>1,353,383</u>	<u>2,169,490</u>	<u>-</u>	<u>3,522,873</u>
合计	<u>66,331,000</u>	<u>14,859,482</u>	<u>106,446</u>	<u>81,296,928</u>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类投资	可供出售类投资	交易类投资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51,208,602	3,354,551	277,237	54,840,390
政策性银行	12,403,875	6,225,839	136,538	18,766,2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5,147,831	94,842	338,667	5,581,340
企业	<u>520,523</u>	<u>1,843,921</u>	<u>13,282</u>	<u>2,377,726</u>
合计	<u>69,280,831</u>	<u>11,519,153</u>	<u>765,724</u>	<u>81,565,708</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6.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续）

36a. 信贷风险（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信用质量（续）

已逾期未减值资产的账龄分析

以下数据为针对存在信用风险，已经逾期但是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龄分析：

本集团及本公司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月以内	87,125	304,170	63,429	8,167	150,554	312,337
一个月到两个月	-	-	9,833	19,281	9,833	19,281
两个月到三个月	11,700	26,293	10,004	10,841	21,704	37,134
三个月以上	-	100,000	2,630	-	2,630	100,000
合计	<u>98,825</u>	<u>430,463</u>	<u>85,896</u>	<u>38,289</u>	<u>184,721</u>	<u>468,752</u>

合同条款经过重新商定的金融资产

合同条款经过重新商定的原已逾期或减值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u>22,167</u>	<u>330,851</u>

其他金融资产信用质量分析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对减值贷款提取足额的准备，部分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主要是客户出现短期的资金短缺情况，并未出现确实的客观减值证据，因此本集团并未分类为减值贷款。

本集团定期监控有关贷款并会按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分类。对于此类非减值的贷款，本集团按整体贷款的历史违约率及损失率，估算并计提了充足的准备。

(iii) 担保物

在本年度内，本集团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22,499 千元（2009 年度：人民币 53,139 千元），主要为土地及房地产和设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6.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续）

36b.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门管理其流动性风险并旨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及预计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部门代表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确保流动性被有效管理。审议决定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及其警戒值，定期听取和讨论流动性风险情况报告，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为根据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分析结果得出流动性风险敞口，并据此匹配资金缺口。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 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400	-	-	-	-	141,40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 公司款项	7,092	36,848	75	-	-	44,015
买入返售款项	-	197,564	42,520	-	-	240,084
贷款	1,061	69,081	225,617	136,088	83,016	514,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06	-	106
投资	-	12,160	17,412	24,380	33,282	87,234
衍生金融资产	-	-	26	-	-	26
固定资产	-	-	-	2,419	3,884	6,303
其他资产	-	1,558	1,743	3,002	-	6,303
资产合计	149,553	317,211	287,393	165,995	120,182	1,040,334
负债：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23,434	63,180	17,950	-	-	104,564
卖出回购款项	-	76,682	13,185	-	-	89,867
客户存款	419,695	174,834	151,634	20,636	823	767,622
衍生金融负债	-	1	-	-	-	1
应付债券	-	-	2,000	18,020	4,000	24,020
应交所得税	-	1,284	550	-	-	1,834
其他负债	2,238	11,159	2,540	294	589	16,820
负债合计	445,367	327,140	187,859	38,950	5,412	1,004,728
流动性净额	(295,814)	(9,929)	99,534	127,045	114,770	35,60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6.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续）

36b. 流动性风险（续）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 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388	-	-	-	-	141,38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 公司款项	7,091	36,849	75	-	-	44,015
买入返售款项	-	197,564	42,520	-	-	240,084
贷款	1,061	69,081	225,617	136,088	83,016	514,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06	-	106
投资	-	12,160	17,412	24,380	33,382	87,334
衍生金融资产	-	-	26	-	-	26
固定资产	-	-	-	2,417	3,883	6,300
其他资产	-	1,558	1,743	2,996	-	6,297
资产合计	149,540	317,212	287,393	165,987	120,281	1,040,413
负债: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23,525	63,180	17,950	-	-	104,655
卖出回购款项	-	76,682	13,185	-	-	89,867
客户存款	419,682	174,834	151,634	20,636	823	767,609
衍生金融负债	-	1	-	-	-	1
应付债券	-	-	2,000	18,020	4,000	24,020
应交所得税	-	1,284	550	-	-	1,834
其他负债	2,239	11,156	2,540	294	589	16,818
负债合计	445,446	327,137	187,859	38,950	5,412	1,004,804
流动性净额	(295,906)	(9,925)	99,534	127,037	114,869	35,60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6.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续）

36b. 流动性风险（续）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公司	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 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072	-	-	-	-	91,07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 公司款项	5,176	27,187	-	-	-	32,363
买入返售款项	-	155,670	54,282	-	-	209,952
贷款	1,694	56,684	173,775	134,352	52,947	419,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	68	531	133	766
投资	-	4,998	17,835	29,414	30,180	82,427
衍生金融资产	-	6	18	-	-	24
固定资产	-	-	-	1,827	3,138	4,965
其他资产	-	824	1,473	2,277	-	4,574
资产合计	<u>97,942</u>	<u>245,403</u>	<u>247,451</u>	<u>168,401</u>	<u>86,398</u>	<u>845,595</u>
负债: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49,201	29,698	3,178	6,300	-	88,377
卖出回购款项	-	74,401	33,358	-	-	107,759
客户存款	305,603	138,571	110,109	27,299	96	581,678
衍生金融负债	-	7	1	-	-	8
应付债券	-	-	4,250	15,620	4,000	23,870
应交所得税	-	1,042	447	-	-	1,489
其他负债	<u>1,908</u>	<u>6,846</u>	<u>1,066</u>	<u>1,922</u>	<u>291</u>	<u>12,033</u>
负债合计	<u>356,712</u>	<u>250,565</u>	<u>152,409</u>	<u>51,141</u>	<u>4,387</u>	<u>815,214</u>
流动性净额	(258,770)	(5,162)	95,042	117,260	82,011	30,38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6.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续）

36b. 流动性风险（续）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公司负债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相关金额包含预计到期需要支付的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 个月 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本集团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23,438	63,181	17,962	-	-	104,581
卖出回购款项	-	76,868	13,384	-	-	90,252
客户存款	419,695	175,207	153,512	22,363	971	771,748
应付债券	-	-	2,733	18,860	9,967	31,560
应交所得税	-	1,284	550	-	-	1,834
其他负债	2,238	11,159	2,540	294	589	16,820
合计	<u>445,371</u>	<u>327,699</u>	<u>190,681</u>	<u>41,517</u>	<u>11,527</u>	<u>1,016,795</u>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17,207	7,198	-	-	24,405
现金流出	-	(17,208)	(7,172)	-	-	(24,38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 个月 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本公司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23,438	63,181	17,962	-	-	104,581
卖出回购款项	-	76,868	13,384	-	-	90,252
客户存款	419,694	175,207	153,512	22,363	971	771,747
应付债券	-	-	2,733	18,860	9,967	31,560
应交所得税	-	1,284	550	-	-	1,834
其他负债	2,239	11,156	2,540	294	589	16,818
合计	<u>445,371</u>	<u>327,696</u>	<u>190,681</u>	<u>41,517</u>	<u>11,527</u>	<u>1,016,792</u>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17,207	7,198	-	-	24,405
现金流出	-	(17,208)	(7,172)	-	-	(24,38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6.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续）

36b. 流动性风险（续）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公司负债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 个月 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49,201	29,894	3,726	7,444	-	90,265
卖出回购款项	-	74,503	33,579	-	-	108,082
客户存款	305,603	138,867	111,472	30,629	113	586,684
应付债券	-	-	4,378	17,756	7,455	29,589
应交所得税	-	1,042	447	-	-	1,489
其他负债	<u>1,908</u>	<u>6,846</u>	<u>1,066</u>	<u>1,922</u>	<u>291</u>	<u>12,033</u>
合计	<u>356,712</u>	<u>251,152</u>	<u>154,668</u>	<u>57,751</u>	<u>7,859</u>	<u>828,142</u>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u>-</u>	<u>-</u>	<u>-</u>	<u>-</u>	<u>-</u>	<u>-</u>
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11,448	4,901	-	-	16,349
现金流出	<u>-</u>	<u>(11,450)</u>	<u>(4,883)</u>	<u>-</u>	<u>-</u>	<u>(16,333)</u>

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 个月 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信贷承诺	<u>213,717</u>	<u>6,887</u>	<u>14,185</u>	<u>2,841</u>	<u>-</u>	<u>237,630</u>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 个月 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信贷承诺	<u>165,282</u>	<u>4,166</u>	<u>4,945</u>	<u>432</u>	<u>313</u>	<u>175,138</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6.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续）

36c.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利率、股票和商品价格及指数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引致本集团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管理和控制市场风险敞口以使风险回报最优化。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交易性业务和非交易性业务。

本集团主要面临商业银行业务产生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及资金交易产生的头寸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的外汇敞口主要源于自营资金投资中的外币投资组合。

本集团认为投资组合中由商品及股票市场价格变动引发的市场风险并非重大。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部负责制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根据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计划财务部负责管理财务状况表项目的规模及结构，以及相关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资金部负责管理总行的人民币及外币投资组合，进行自营及代客交易，同时执行市场风险管理规章制度。

本集团针对交易类债券、可供出售类债券及其他非交易性投资组合分别监控市场风险。交易类投资组合除交易类债券外还包括汇率及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团主要采用基点现值来计量和监控交易性业务及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的市场风险，并且采用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利差分析及汇率风险集中度分析来管理全部业务相关的市场风险。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6.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续）

36c. 市场风险（续）

(i)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特定交易主要涉及美元、港币，其他币种交易则更少。其外币交易主要为本集团的资金营运敞口。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港币汇率与美元挂钩，因此人民币兑港币汇率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同向变动。

本集团通过多种方法管理汇率风险，包括定期分析资产和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以保持汇率风险在可控的水平内以及使用可供进行的汇率衍生工具等。

下表针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货币性资产负债及预计现金流量中有重要敞口的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在损益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金额表示税前利润的潜在净减少，正数金额表示税前利润的潜在净增加。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集团及本公司年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并未考虑本集团及本公司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

币种	汇率变动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税前利润影响额
美元	+/- 5%	+/- 75
港币	+/- 5%	+/- 0

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

币种	汇率变动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税前利润影响额
美元	+/- 5%	+/- 63
港币	+/- 5%	+/- 1

以上汇率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是基于以下管理层分析的有关资产和负债的币种风险敞口而计算得出的。

本集团无重大外币权益投资，汇率变动对权益无重大影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6.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续）

36c. 市场风险（续）

(i)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资产负债及预计现金流量中有重要敞口的按币种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533	690	94	83	141,40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40,086	2,235	980	714	44,015
买入返售款项	240,084	-	-	-	240,084
贷款	505,593	8,975	116	179	514,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6	-	-	106
投资	86,581	605	17	31	87,234
衍生金融资产	2	23	-	1	26
固定资产	6,303	-	-	-	6,303
其他资产	6,158	136	9	-	6,303
资产合计	<u>1,025,340</u>	<u>12,770</u>	<u>1,216</u>	<u>1,008</u>	<u>1,040,334</u>
负债：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104,379	138	21	26	104,564
卖出回购款项	89,867	-	-	-	89,867
客户存款	754,698	10,779	1,185	960	767,622
衍生金融负债	-	1	-	-	1
应付债券	24,020	-	-	-	24,020
应交所得税	1,834	-	-	-	1,834
其他负债	16,064	352	6	398	16,820
负债合计	<u>990,862</u>	<u>11,270</u>	<u>1,212</u>	<u>1,384</u>	<u>1,004,728</u>
长盘净额	<u>34,478</u>	<u>1,500</u>	<u>4</u>	<u>(376)</u>	<u>35,606</u>
表外信贷承诺	<u>212,472</u>	<u>23,404</u>	<u>57</u>	<u>1,697</u>	<u>237,630</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6.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续）

36c. 市场风险（续）

(i)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资产负债及预计现金流量中有重要敞口的按币种列示如下（续）：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521	690	94	83	141,38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40,086	2,235	980	714	44,015
买入返售款项	240,084	-	-	-	240,084
贷款	505,593	8,975	116	179	514,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6	-	-	106
投资	86,681	605	17	31	87,334
衍生金融资产	2	23	-	1	26
固定资产	6,300	-	-	-	6,300
其他资产	6,152	136	9	-	6,297
资产合计	<u>1,025,419</u>	<u>12,770</u>	<u>1,216</u>	<u>1,008</u>	<u>1,040,413</u>
负债：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104,470	138	21	26	104,655
卖出回购款项	89,867	-	-	-	89,867
客户存款	754,685	10,779	1,185	960	767,609
衍生金融负债	-	1	-	-	1
应付债券	24,020	-	-	-	24,020
应交所得税	1,834	-	-	-	1,834
其他负债	16,062	352	6	398	16,818
负债合计	<u>990,938</u>	<u>11,270</u>	<u>1,212</u>	<u>1,384</u>	<u>1,004,804</u>
长盘净额	<u>34,481</u>	<u>1,500</u>	<u>4</u>	<u>(376)</u>	<u>35,609</u>
表外信贷承诺	<u>212,472</u>	<u>23,404</u>	<u>57</u>	<u>1,697</u>	<u>237,630</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6.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续）

36c. 市场风险（续）

(i)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资产负债及预计现金流量中有重要敞口的按币种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406	513	81	72	91,07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27,490	2,478	1,270	1,125	32,363
买入返售款项	209,952	-	-	-	209,952
贷款	414,925	4,247	59	221	419,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	466	-	23	766
投资	81,030	1,284	18	95	82,427
衍生金融资产	6	17	-	1	24
固定资产	4,965	-	-	-	4,965
其他资产	4,501	64	7	2	4,574
资产合计	<u>833,552</u>	<u>9,069</u>	<u>1,435</u>	<u>1,539</u>	<u>845,595</u>
负债：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87,099	1,217	22	39	88,377
卖出回购款项	107,759	-	-	-	107,759
客户存款	572,636	6,488	1,392	1,162	581,678
衍生金融负债	8	-	-	-	8
应付债券	23,870	-	-	-	23,870
应交所得税	1,489	-	-	-	1,489
其他负债	11,598	100	2	333	12,033
负债合计	<u>804,459</u>	<u>7,805</u>	<u>1,416</u>	<u>1,534</u>	<u>815,214</u>
长盘净额	<u>29,093</u>	<u>1,264</u>	<u>19</u>	<u>5</u>	<u>30,381</u>
表外信贷承诺	<u>163,329</u>	<u>10,148</u>	<u>18</u>	<u>1,643</u>	<u>175,138</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6.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续）

36c.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利率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了规定。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按月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整体因素、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及管理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之间的定价差异。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收入及所有者权益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合理可能的利率变动的敏感度。

利息收入的敏感度是在浮动利率的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余额的基础上，假定利率变动一定百分比对全年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本集团	基点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敏感度
2010年12月31日	+/-25BP +/-50BP	+/-102 <u>+/-204</u>
2009年12月31日	+/-25BP +/-50BP	+/-92 <u>+/-184</u>
本公司	基点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敏感度
2010年12月31日	+/-25BP +/-50BP	+/-102 <u>+/-203</u>
2009年12月31日	+/-25BP +/-50BP	+/-92 <u>+/-184</u>

以上基点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是基于以下管理层分析的有关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风险敞口而计算得出的。

股东权益的敏感度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余额的基础上，通过假定利率变动一定百分比而对其进行重新估值的方法计算的。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人民币千元） 基点现值
2010年12月31日	<u>2,351</u>
2009年12月31日	<u>2,611</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6.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续）

36c.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资产和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0年12月31日（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三个月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7,565	-	-	-	3,835	141,40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43,940	75	-	-	-	44,015
买入返售款项	197,564	42,520	-	-	-	240,084
贷款	140,306	374,557	-	-	-	514,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6	-	-	106
投资	7,959	20,228	25,934	33,113	-	87,23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6	26
固定资产	-	-	-	-	6,303	6,303
其他资产	-	-	-	-	6,303	6,303
资产合计	<u>527,334</u>	<u>437,380</u>	<u>26,040</u>	<u>33,113</u>	<u>16,467</u>	<u>1,040,334</u>
负债：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103,965	570	-	-	29	104,564
卖出回购款项	76,682	13,185	-	-	-	89,867
客户存款	178,359	567,120	18,304	315	3,524	767,62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	1
应付债券	2,560	7,900	11,160	2,400	-	24,020
应交所得税	-	-	-	-	1,834	1,834
其他负债	-	4	15	559	16,242	16,820
负债合计	<u>361,566</u>	<u>588,779</u>	<u>29,479</u>	<u>3,274</u>	<u>21,630</u>	<u>1,004,728</u>
利率风险敞口	<u>165,768</u>	<u>(151,399)</u>	<u>(3,439)</u>	<u>29,839</u>	<u>不适用</u>	<u>不适用</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6.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续）

36c.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资产和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续）：

本公司	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三个月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7,554	-	-	-	3,834	141,38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43,940	75	-	-	-	44,015
买入返售款项	197,564	42,520	-	-	-	240,084
贷款	140,306	374,557	-	-	-	514,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6	-	-	106
投资	7,959	20,228	25,934	33,113	100	87,33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6	26
固定资产	-	-	-	-	6,300	6,300
其他资产	-	-	-	-	6,297	6,297
资产合计	<u>527,323</u>	<u>437,380</u>	<u>26,040</u>	<u>33,113</u>	<u>16,557</u>	<u>1,040,413</u>
负债：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104,056	570	-	-	29	104,655
卖出回购款项	76,682	13,185	-	-	-	89,867
客户存款	178,346	567,120	18,304	315	3,524	767,60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	1
应付债券	2,560	7,900	11,160	2,400	-	24,020
应交所得税	-	-	-	-	1,834	1,834
其他负债	-	4	15	559	16,240	16,818
负债合计	<u>361,644</u>	<u>588,779</u>	<u>29,479</u>	<u>3,274</u>	<u>21,628</u>	<u>1,004,804</u>
利率风险敞口	<u>165,679</u>	<u>(151,399)</u>	<u>(3,439)</u>	<u>29,839</u>	<u>不适用</u>	<u>不适用</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6.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续）

36c.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资产和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三个月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833	-	-	-	2,239	91,07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32,293	-	-	-	70	32,363
买入返售款项	155,670	54,282	-	-	-	209,952
贷款	114,305	305,147	-	-	-	419,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	68	530	133	-	766
投资	4,997	17,835	29,415	30,098	82	82,42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4	24
固定资产	-	-	-	-	4,965	4,965
其他资产	-	-	-	-	4,574	4,574
资产合计	<u>396,133</u>	<u>377,332</u>	<u>29,945</u>	<u>30,231</u>	<u>11,954</u>	<u>845,595</u>
负债：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78,869	3,178	6,300	-	30	88,377
卖出回购款项	74,402	33,357	-	-	-	107,759
客户存款	438,957	110,109	27,299	96	5,217	581,67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8	8
应付债券	6,810	5,900	8,760	2,400	-	23,870
应交所得税	-	-	-	-	1,489	1,489
其他负债	-	-	-	338	11,695	12,033
负债合计	<u>599,038</u>	<u>152,544</u>	<u>42,359</u>	<u>2,834</u>	<u>18,439</u>	<u>815,214</u>
利率风险敞口	<u>(202,905)</u>	<u>224,788</u>	<u>(12,414)</u>	<u>27,397</u>	<u>不适用</u>	<u>不适用</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指在交易双方均知情及自愿情况下通过公平交易达成的交换一项资产或清偿一项负债的金额。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由于本集团所持有及发行的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因此，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工具，以下述的现金流量折现值或其他估计方法来确定其公允价值。需要注意的是，运用此等方法所得出的价值受未来现金流量数额、时间性假设以及所采用的折现率影响。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款项、贷款及投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性公司款项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性公司款项主要以市场利率定价，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贷款

贷款主要以接近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投资

除部分股权投资以历史成本计价外，可供出售类投资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财务状况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卖出回购款项、客户存款及已发行次级债券。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主要以市场利率计价，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或短期存款，因此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对于未反映或披露公允价值的持有至到期类债券投资、已发行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及金融债券，下表列明了其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本集团及本公司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2010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类债券投资	66,442,354	65,994,618
应付债券		
已发行次级债券	6,400,000	6,263,489
已发行混合资本债券	4,000,000	3,908,559
已发行金融债券	<u>13,620,000</u>	<u>13,641,342</u>
2009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类债券投资	69,424,401	69,485,501
应付债券		
已发行次级债券	6,250,000	6,248,360
已发行混合资本债券	4,000,000	3,851,274
已发行金融债券	<u>13,620,000</u>	<u>13,736,026</u>

估算公允价值中所采用的方法及假设如下：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参考可获得的市价计算其公允价值。倘无法获得其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此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其公允价值。
- (b) 持有至到期投资、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及金融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计算其公允价值。倘无法获得其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 (c) 对流动资产及于12个月内到期的资产均假设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此项假设适用于流动资产及其他各项短期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 (d) 固定利率贷款的公允价值通过比较贷款发放时的市场利率与当前适用于类似贷款的市场利率进行估算。大部分贷款的利率每年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变化进行重新定价，因此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贷款组合中的贷款发生的信贷质量变化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不予考虑，因为信用风险的影响已通过贷款损失准备体现，并从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中扣除。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 (e) 客户存款适用的利率由具体产品而定，可能为浮动也可能为固定利率。活期存款及无指定到期日的储蓄账户的公允价值为随时可支付给客户的金额。由于大部分定期存款均为短期性质，其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值相若。

以上各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计算提供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各金融性公司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公允价值确定的原则和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同质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信息；及

第三层：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外汇远期合约	-	20,577	-	20,577
货币掉期合约	-	5,477	-	5,477
	-	26,054	-	26,0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80	98,866	-	106,446
可供出售类债券投资	-	14,859,482	-	14,859,482
	7,580	14,984,402	-	14,991,982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外汇买卖合约	-	(1,421)	-	(1,421)
	-	(1,421)	-	(1,4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外汇买卖合约	-	45	-	45
外汇远期合约	-	17,866	-	17,866
利率掉期合约	-	6,305	-	6,305
	-	24,216	-	24,2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326	447,398	-	765,724
可供出售类债券投资	29,656	11,611,083	-	11,640,739
	347,982	12,082,697	-	12,430,679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掉期合约	-	(1,532)	-	(1,532)
利率掉期合约	-	(6,305)	-	(6,305)
	-	(7,837)	-	(7,83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38.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及概念比财务状况表的权益科目更为广阔，包括：

- 保护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继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 支持本集团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已调整风险收益；以及
- 维持坚固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集团每季度向中国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中国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四。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和报告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核心资本	<u>34,479,300</u>	<u>29,553,094</u>
附属资本	<u>20,424,219</u>	<u>14,516,357</u>

39. 重大事项及报告期后事项

本公司于2010年6月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议案。本次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首钢总公司、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8亿元。本次发行已于2010年12月6日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原则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已于2011年2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7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1,859,197,460股新股。

本公司原股东国家电网公司已将所持公司595,920,3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94%）划转给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41.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4日批准。